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256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毛肖林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洪晨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新家园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2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 6 层 605 室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8月6日，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公司拟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越光电100%股权，使公司业务向下游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延伸，有利于完善产业链条，拓宽了产品市场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仙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的100%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92号），本次评估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越光电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深越光电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 85,120.3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85.12%的股权,以 13.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3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万股)
1	毛肖林	3,360.00
2	洪晨耀	400.00
3	南海创新	990.00
4	海通开元	370.00
5	深圳群策群力	200.00
合计		5,320.0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深越光电的 100%股权,深越光电 201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51,474.14 万元,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48,357.3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占本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45%,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因为本次交易构成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对方中的海通开元,系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深越光电的股东,并持有深越光电 6.98%的股权。其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其视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拥有深越光电的权益是否达到 12 个月而作出的不同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均已编制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深越光电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234.14 万元、9,242.12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 2013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为 810.20 万元，2014 年全年实现预测净利润约为 11,158.48 万元。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星星科技、深越光电实际情况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七、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一) 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深越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深越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 (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利润数-深越光电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 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 × 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越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星星科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深越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交易各方须回避表决。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

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顺序

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

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由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当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时,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大于特定补偿金额的(其中,特定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净利润÷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100%股权交易总价格),则当年应补偿金额超过特定补偿金额的部分,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同一顺序的补偿责任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如下比例计算:该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同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

4、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星星科技支付完毕。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1、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星星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越光电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还需另行补偿，而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不再参加该等期末减值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书面形式对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交易各方须回避表决。

3、补偿方式

(1)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以现金补偿。

(2)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占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三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

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6、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全部对价。

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虽然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未对利润承诺期内亏损年度的亏损数所对应的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且不参加期末减值补偿，但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均已参与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切实提高了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星星科技 2013 年经营业绩预计将大幅亏损

根据大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2013 年 1-4 月公司亏损 3,855.03 万元。亏损原

因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管理层预计,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影响情况下,2013年全年公司将亏损约6,150万元左右,较2012年下滑901.38%;考虑本次重组影响并假设本次交易可以于2013年内实施完成,但由于合并日已接近2013年年末,因此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对上市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贡献有限,预计全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仍将亏损6,000万以上,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预计将大幅亏损的风险。

十、重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92号),本次评估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21.52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85,120.30万元,增值额为71,198.78万元,增值率为511.4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85,120.3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3,937.5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深越光电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深越光电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深越光电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1) 运营效率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深越光电自2006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模组虽然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其本质上具有轻资产的行业特点,属于技术壁垒较高的行业,因此深越光电现有的净资产并不能完全体现其企业价值。

同时,深越光电良好的盈利能力致使其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其2011年和2012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14.34%和77.26%,其单位净资产具有很高的盈利能力。

因此,虽然深越光电净资产规模较小,但其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企业价值要高于账面净资产所表现出来的价值,从而导致了本次评估增值较大。未来随着深越光电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如深越光电不能保持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将可能影响深越光电企业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

(2) 深越光电未来业绩增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深越光电的估值主要依赖于收益法估值,即通过对深越光电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深越光电较高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来自于对未来业绩的较高增长性的预测。

但如果触摸屏行业在未来的实际增长放缓,实际年增长率低于目前的行业预期,则会由于全行业市场增长的放缓,而给深越光电实现预期的利润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深越光电的企业价值。

(3) 未反映在账面的资产,包括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创新能力等的损失或价值下降的风险

本次收益法估值较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包括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创新能力等在内的核心资产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完全体现。

触摸屏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欲成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供应商认证,这一审查过程十分严格,通过极其困难,因此行业内成为国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深越光电汇集了一支具备管理、技术、营销特长的优秀团队,长期的合作形成了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深越光电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

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上述核心资产保证了深越光电未来业务稳定发展，而这些核心资产的价值并未能反映在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中。上述核心资产的丧失或价值下降，将影响深越光电的盈利能力，导致深越光电企业价值的降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等约定了利润承诺补偿条款。根据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和深越光电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模式和生产管理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之间能否实现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1) 深越光电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对其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

触摸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深越光电以深圳群策群力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对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越光电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实现了其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在本次交易中,深越光电主要管理层股东还通过业绩承诺和任职期限承诺等手段保证其在深越光电后续工作的稳定性。但在完成业绩承诺和任职期限承诺后,深越光电核心管理人员仍存在离职的可能,将对深越光电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制定有效的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措施,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和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

(2) 上市公司缺乏并购重组整合经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深越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员工规模近 3,000 人,与星星科技人员规模相当。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上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深越光电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深越光电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经营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对于深越光电原有一般管理人员,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将全部留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管理体系整合,开展优秀管理人员交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制定、完善并实施科学有效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信息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制度和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以应对整合的管理风险。

3、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 星星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2,489.90 万元, 占交易价款的 14.88%, 支付价款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07 万元, 除支付现金对价外, 其余配套融资用于深越光电的运营资金。

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 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4、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经大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根据该报告, 重组完成后, 星星科技 2013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 810.20 万元, 2014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 11,158.48 万元。

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 对本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 但仍具有不确定性, 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 虽然交易对方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 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较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星星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约 80,149.7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 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深越光电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从而对星星科技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交易各方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减值补偿, 但业绩承诺期满时, 如果深

越光电的商誉大幅减值，存在参与补偿各方无法提供足额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深越光电在产品线、研发团队、客户资源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深越光电的优势，保持深越光电的持续竞争力，尽可能降低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1、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深越光电所从事的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和更新较快。目前行业相关的 Cover Glass 领域、触控领域、显示领域的产品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趋势，导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和不断升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虽然深越光电在相关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针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流需求领域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储备，但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的研发策略和布局，则有可能被竞争对手所超越，进而丧失客户和市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项目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降低公司风险。

2、技术替代风险

深越光电所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业技术发展速度日新月异。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采用的主流触摸屏技术已经历了从电阻触摸屏向电容触摸屏的转变，现在又呈现 GF 式电容触摸屏逐渐替代 GG 式电容触摸屏的趋势。尽管目前 GF 技术由于量产性好、生产成本较低，在触摸屏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在触摸屏领域除 GF 技术结构外，TOL、In-Cell、On-Cell 等触摸屏技术也在快速发展，一旦某项技术突破了原来的局限性指标，性能大幅提升，或成本大幅降低，可以很快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目前深越光电的产品以 GF 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苹果公司创新性产品 iPhone 和 iPad 的面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

快速增长，拉动了触摸屏需求，推动触摸屏市场爆发式增长。在这一大背景下，现有触摸屏厂商纷纷计划扩充产能，触摸屏行业以外的面板厂商也利用技术优势进入触摸屏行业，形成了目前触摸屏行业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如果深越光电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市场开拓受到影响、产能出现部分闲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性能，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系触摸屏行业，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的行业通用模式决定了其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深越光电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08%、79.14%和8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12年度和2013年1-4月，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4.89%和65.13%。

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尤其是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8
释义.....	2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8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概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8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9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1
一、交易对方概况	41
二、交易对方之一：毛肖林	41
三、交易对方之二：洪晨耀	47
四、交易对方之三：南海创新	47
五、交易对方之四：海通开元	52
六、交易对方之五：深圳群策群力.....	59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62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62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3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91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2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25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56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56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158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58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6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6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62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62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67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7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178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8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82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82
第八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84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84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84
三、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分析	185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88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90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191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98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09
四、本次交易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219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25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3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深越光电的控制与整合措施	2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2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24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44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47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5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3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5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65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7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78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	279
第十三节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6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28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86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87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7
五、上市公司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89
六、重大诉讼事项	290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291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9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295
三、股市风险	298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99
一、独立董事意见	299
二、律师法律意见	300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0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2
二、法律顾问	302
三、审计机构	3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2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0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04
二、交易对方声明	304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04
四、律师声明	304
五、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声明.....	30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4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15
一、备查文件	315
二、备查地点	315
三、信息披露网址	3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越光电、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补偿责任人	指	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群策群力	指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越光电 100%股权
劲越光电	指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越河源	指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深越国际	指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伟业电子	指	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深越香港	指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群策光电	指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众光电	指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越电子	指	深圳市深越电子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指	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指	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	指	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

议(二)》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指	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星星科技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星星有限	指	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广东星弛	指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会计师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凯文、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科瑞华	指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诺基亚	指	NOKIA, 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三星	指	SAMSUNG, 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惠州三星	指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苹果	指	APPLE, 全球著名电子产品品牌, 苹果公司 2007 年推出的 iPhone 手机引入了基于大型多触点显示屏和领先性新软件的全新用户界面, 开创了移动设备软件尖端功能的新纪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3G	指	3rdGeneration 缩写, 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3G 通信与前两代的主要区别在于声音和数据的传输速度提升, 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实现无缝漫游, 并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 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
电容式触摸屏	指	在玻璃表面涂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 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 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 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电阻式触摸屏	指	一种传感器, 它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电阻式触摸屏基本上是薄膜加上玻璃的结构, 薄膜和玻璃相邻的一面上均涂有 ITO (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 涂层, ITO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多点触控技术	指	采用人机交互技术与硬件设备共同实现的技术, 能在没有传统输入设备(如: 鼠标、键盘等)下进行计算机的人机交互操作。多点触控实现了一个触摸屏(屏幕, 桌面, 墙壁等)或触控板, 同时接受来自屏幕上多个点的输入信息, 也就是说能同时在同一显示界面上完成多点或多用户的交互操作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缩写, 指液晶显示器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缩写, 是在玻璃基板上镀 ITO 导电薄膜后形成的产品, 是平板显示器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
Sensor	指	触控屏幕感应器(电容式, 电阻式)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缩写, 即用一片玻璃结构形成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传感器的解决方案
Cover Lens	指	触摸屏的盖板玻璃/视窗防护屏
TOL	指	Touch on Lens 的缩写, 即单层电容式触控于保护玻璃上的解决方案

O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摸传感器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一批产品中达到检测要求的产品占总产品的比率

注：本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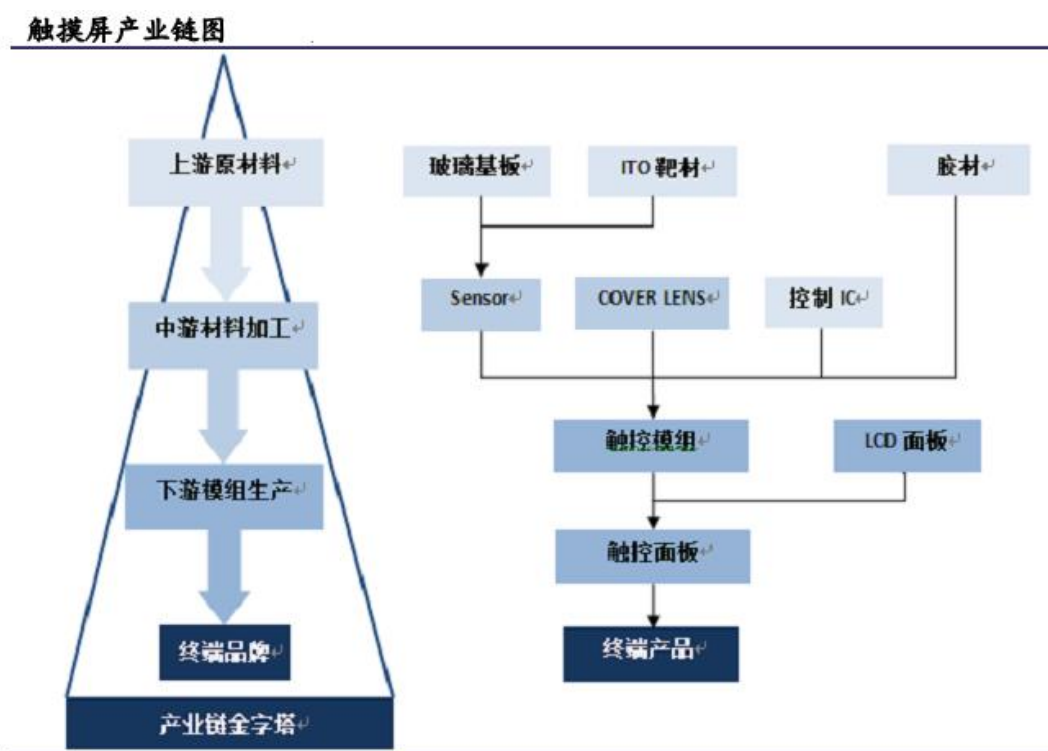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产业链的一体化成为趋势

当下触摸屏行业竞争日常激烈，行业下游向上游延伸以期降低成本，保证利润空间；上游向下游延伸以期掌握终端客户。对于二者，全产业链覆盖有助于增强对行业波动的抵抗力。产业链一体化是确定的趋势。在这一趋势下，单纯的视窗防护屏厂商、sensor 厂商或模组厂商都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产业链一体化的公司才具备胜出的可能。

玻璃基板是触控模组最主要的上游原材料，被国外少数几家厂商如康宁等垄断，中游材料加工主要包括 sensor（包含触控 IC）、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下游模组厂商将二者贴合形成触控模组，再与 LCD 二次贴合形成触控面板。



从各环节竞争格局来看，玻璃基板和胶材生产厂商很少，属垄断格局。其次是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国内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蓝思科技、星星科技等。下

游模组厂商向上游延伸,提高 cover lens 自给率,单纯的 cover lens 厂商在产业链一体化的趋势下难以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再次是 Sensor 和模组厂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相互渗透也较为明显。

触摸屏是个技术变化特别快的行业,这一行业特性决定了厂商要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因此,视窗防护屏厂商只有向下游触摸屏延伸、尽快完善产品和服务产业链条,才能更好的服务原有客户和拓展新客户。

2、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1 年 8 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国内视窗防护屏行业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借助资本市场手段,星星科技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优质客户基础、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行业上下游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星星科技本次收购深越光电,符合星星科技的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

3、深越光电是触摸屏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

在移动互联网消费崛起的背景下,苹果热点产品的应用兴起,促使触摸屏成为显示领域最为热门的技术变革,可以预见在这场“指尖的革命”中,触摸屏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以外的更多产品采用触摸屏,尤其是笔记本电脑,2012-2016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出货量将增长一倍,上升到将近 30 亿块。根据 DisplayBank 的触摸屏行业分析报告,2016 年触摸屏面板出货量将从 2012 年的 13 亿块增加到 28 亿块。2013 年出货量将大增 34%至 18 亿块。

深越光电成立于 2006 年,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触摸屏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选择深越光电作为本公司的并购目标,能使上市公司迅速切入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获得优质的客户资源,对现有业务形成很好的补充和延伸。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条,保持竞争优势

星星科技专业从事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触摸屏行业上游的关键基础材料制造商。标的资产深越光电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触摸屏行业的中游。

最近几年，众多触控模组厂商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纷纷采取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提高 cover lens 自给率的一体化战略，不断挤压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与此同时，受限于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传统重点客户的市场份额下滑、对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支撑能力的新增国际大客户开发具有不确定性等众多因素，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面对上述压力，公司通过向下游触控模组制造领域延伸，一方面可以起到提高下游客户信息对称度、减少交易成本、缓解下游企业后向一体化侵蚀压力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扩大现有客户群体、增加市场覆盖范围、改善公司客户结构。

借助于资本市场，公司通过重组方式将深越光电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后，可利用其在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经验和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快速向下游延伸公司产业链，进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移动互联网消费崛起的背景下，苹果热点产品的应用兴起，促使触摸屏成为平板显示行业最为热门的技术变革，可以预见在这场“指尖的革命”中，触摸屏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在触摸屏触控模组产业链中，各生产环节获利占比情况如下：

环节	玻璃基板	ITO 靶材	胶材	sensor	cover lens	控制 IC	贴合
获利占比	15%	7%	7%	15%-20%	15%-20%	15%-20%	15%-20%
公司目前所处环节	—	—	—	—	◎	—	—
重组后覆盖环节	—	—	—	◎	◎	—	◎

数据来源：瑞银证券《中国触摸屏行业研究报告》

由上表可知，sensor、cover lens、控制 IC 和贴合是触控模组产业链上获利占比较高的四个环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仅覆盖了 cover lens 环节，通过本次重组，公司业务将延伸到 sensor 制造和触控模组贴合领域，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深越光电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9.61%和 106.45%，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4%和 682.5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大幅提升。

3、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的核心业务可以协同发展

双方业务下游客户群相同，均为手机、平板电脑等厂商，业务相关度较高。星星科技主营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越光电主营业务为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方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通过并购整合本公司与深越光电的客户等各方面资源，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3 年 5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3 年 7 月 19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3、2013 年 7 月 19 日，南海创新召开投委会，决议将南海创新持有的深越光电 18.60%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4、2013 年 7 月 19 日，海通开元召开投委会，决议将海通开元持有的深越光电 6.98%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5、2013 年 7 月 19 日，深圳群策群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 3.77%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6、2013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7、2013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

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8、2013年8月6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8月9日予以公告。

9、2013年8月26日，本次交易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8月26日予以公告。

10、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1、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12、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3、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

14、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9号《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毛肖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资产受让方：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深越光电 100%股权。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部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拟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85.12%股权；

(2) 拟以现金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支付现金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深越光电 14.88%股权的现金对价及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持有深越光电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越光电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深越光电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7.76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根据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深越光电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价值 85,120.3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85.12%的股权，以 13.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3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万股）
1	毛肖林	3,360
2	洪晨耀	400
3	南海创新	990
4	海通开元	370
5	深圳群策群力	200
合计		5,32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认购方式

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分别以其持有的深越光电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以现金认购。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

1、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的价款 12,489.90 万元；

2、其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深越光电运营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三）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深越光电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星星科技。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irststar Pane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上市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LCD）视窗防护屏的材料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CNC 高精度加工技术、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等为核心，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视窗防护屏主要用于对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产品的平板显示器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星星科技是由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3 日，星星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星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782.55 万元为基数，按 1: 0.32919927243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

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359 号), 同意星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5-000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8 日, 星星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决议。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星星科技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 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02000026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先玉。

本次整体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叶仙玉	2,474.50	32.99	境内自然人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176.00	29.01	境内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王先玉	673.04	8.97	境内自然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78.56	6.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0	5.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桥	386.36	5.15	境内自然人
管敏宏	336.00	4.48	境内自然人
荆萌	326.80	4.36	境内自然人
殷爱武	104.24	1.39	境内自然人
蒋高明	45.00	0.60	境内自然人
李海斐	37.50	0.50	境内自然人
刘千宏	34.20	0.46	境内自然人
王敦实	6.00	0.08	境内自然人
孙华	5.10	0.07	境内自然人
朱华	3.00	0.04	境内自然人
王琰	3.00	0.04	境内自然人
徐铁军	3.00	0.04	境内自然人
刘德明	2.40	0.03	境内自然人
程文双	1.50	0.0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星星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7.40万元。

2011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叶仙玉	2,474.50	24.75	境内自然人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176.00	21.76	境内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王先玉	673.04	6.73	境内自然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78.56	4.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0	4.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桥	386.36	3.86	境内自然人
管敏宏	336.00	3.36	境内自然人
荆萌	326.80	3.27	境内自然人
殷爱武	104.24	1.04	境内自然人
蒋高明	45.00	0.45	境内自然人
李海斐	37.50	0.38	境内自然人
刘千宏	34.20	0.34	境内自然人
王敦实	6.00	0.06	境内自然人
孙华	5.10	0.05	境内自然人
朱华	3.00	0.03	境内自然人
王琰	3.00	0.03	境内自然人
徐铁军	3.00	0.03	境内自然人
刘德明	2.40	0.02	境内自然人
程文双	1.50	0.02	境内自然人
社会公众股	2,5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1年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50,000,000 股。

(四)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仙玉	3,711.75	24.75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3,230.00	21.53
王先玉	1,009.56	6.73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717.84	4.79
王春桥	579.54	3.86
管敏宏	504.00	3.36
荆萌	490.20	3.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 非凡 18 号资金信托	481.95	3.21
孙慧明	181.84	1.21
殷爱武	156.36	1.04
合计	11,063.04	73.75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亦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仙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叶仙玉先生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

叶仙玉先生 1988 年创办星星集团的前身椒江市电冰箱厂,2000 年 1 月至今任星星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家电协会有理事、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家电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区域经济研究会理事、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曾被授予“浙江省首届创业企业家”、“全国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及“台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CNC 高精度加工技术、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等为核心，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视窗防护屏主要用以对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产品的平板显示器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

公司产品示例——手机视窗防护屏



注：左图为公司产品成品；右图为应用左图产品的诺基亚手机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与诺基亚、摩托罗拉、RIM、索爱等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众多厂商全球范围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3,080.39	106,314.90	113,520.72
负债总额	30,723.87	30,103.36	35,076.61
股东权益	72,356.52	76,211.54	78,444.1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554.24	48,357.33	56,280.04
利润总额	-3,845.62	848.50	6,776.52
净利润	-3,855.03	767.43	5,74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5.03	767.43	5,747.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1	2,131.29	4,53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44	-19,941.27	-15,14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92	-5,845.93	50,882.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4.30 /2013 年度 1-4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1%	28.32%	30.90%
基本每股收益	-0.2570	0.0512	0.4598
稀释每股收益	-0.2570	0.0512	0.4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00%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0.62%	12.78%

财务指标	2013.4.30 /2013 年度 1-4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20	0.14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4.82	5.08	7.8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越光电全体股东,交易对方及其在深越光电的出资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肖林	1,359.00	63.21
2	南海创新	400.00	18.60
3	洪晨耀	160.00	7.44
4	海通开元	150.00	6.98
5	深圳群策群力	81.00	3.77
合计		2,15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之一:毛肖林

(一) 概况

姓名	毛肖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703*****
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持有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2、直接持有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① ; 3、直接持有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② ; 4、间接持有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③ ; 5、间接持有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6、间接持有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7、间接持有昆山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越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注：①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1 月前办理完毕；
 ②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底完成注销手续；
 ③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0 月前办理完毕。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毛肖林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越光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众光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

3、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群策光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

4、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深越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

5、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源县徐洞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号	441625000002351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触摸屏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生产和销售

(2) 主要业务状况

劲越光电的经营范围为触摸屏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生产和销售。但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设立以来，并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3) 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毛肖林和洪晨耀共同出资设立劲越光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洪晨耀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毛肖林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0%；洪晨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劲越光电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2008 年 1 月 9 日，河源市翔龙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河翔会师验字[2008]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7 日，劲越光电在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东源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25000002351），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劲越光电已完成注销手续，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6 日，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东源备通内字[2013]第 1300154888 号），劲越光电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杨述明、洪晨耀、毛肖林。

2013 年 6 月 27 日，劲越光电在河源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声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东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源国税通[2013]121937 号），劲越光电已完成税务注销。

2013 年 9 月 29 日，劲越光电完成注销手续，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4)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200.00	200.00
净资产	200.00	200.00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6、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委会办公楼一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万美元
注册号	441600400003015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触摸屏和其它电子产品；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2) 主要业务状况

深越河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触摸屏和其它电子产品，以及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但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设立以来，并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3) 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深越国际出资设立深越河源，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首期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0%，其余认缴出资额在 24 个月内缴足。2008 年 1 月 17 日，东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东外经贸[2008]07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深越国际设立经营外资企业深越河源。2009 年 1 月 29 日，深越河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08]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30 日，深越河源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3015），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越河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7日，东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源国税通[2013]86509号），深越河源已完成税务注销。

2013年7月1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粤河备通外字[2013]第1300156357号），深越河源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杨述明、洪晨耀、毛肖林。

2013年7月23日，东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外资企业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要求提前终止的复函》（东外经贸函[2013]6号），该局已初步同意深越河源提前终止。

2013年7月26日，深越河源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根据目前进展，预计深越河源将于2013年10月份完成注销手续。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7、深越国际有限公司（TOP-TOU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TOP-TOU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KIN ON COMMERICAL BUILDING 49-51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K
注册资本	10,000 股
股权结构	毛肖林持有 9,000 股，占比 90%；洪晨耀持有 1,000 股，占比 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2) 主要业务情况

深越国际成立后至 2012 年 5 月，其主要业务是为深越光电进口原材料及设备提供香港收货以及向深越光电海外供应商代付货款。深越国际成立的原因主要是：① 深越光电生产触摸屏触控模组所需的光学胶、ITO 导电薄膜等主要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② 由于香港零关税自由贸易港的优势，深越光电一直选择通过香港中转进口货物；③ 由于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普遍实行“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生产的产品多为非标件，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不同批次产品所需原材料均有所区别。客户一般通过月订单的方式向深越光电下达生产计划，深越光电必须根据月订单所涉及产品型号及时采购相应原材料。针对这一产销模式，深越光电原材料采购呈现低库存、多品种、多批次、周转率高的特点。但在过去我国外汇管理政策环境下，深越光电每次向境外供应商预付货款均需经外管局核准，耗时较长，影响付款效率。因此，深越光电实际控制人毛肖林于 2007 年 4 月在香港设立了深越国际，专门从事为深越光电进口原材料及设备提供香港收货以及向深越光电海外供应商代付货款的业务。

2012 年 6 月起，深越国际不再为深越光电提供香港收货和代付货款服务，该业务改由深越光电全资子公司深越香港实施。

(3) 历史沿革

深越国际由毛肖林和洪晨耀于 2007 年 4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股，其中毛肖林持有 9,000 股，占比 90%，洪晨耀持有 1,000 股，占比 10%。成立至今，深越国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越国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8 日，深越国际的股东毛肖林、洪晨耀签署了《CANCELL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2013 年 8 月 5 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申请注销深越国际。

根据目前进展，预计深越国际将于 2013 年 11 月份完成注销手续。

(4)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69.29	0.11
净资产	-7.08	-8.47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9	-1.57

三、交易对方之二：洪晨耀

(一) 概况

姓名	洪晨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新家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新家园****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703*****
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持有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2、直接持有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3、直接持有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直接持有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1728%的股权； 5、间接持有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6、间接持有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7、间接持有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8、间接持有昆山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交易对方之三：南海创新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26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26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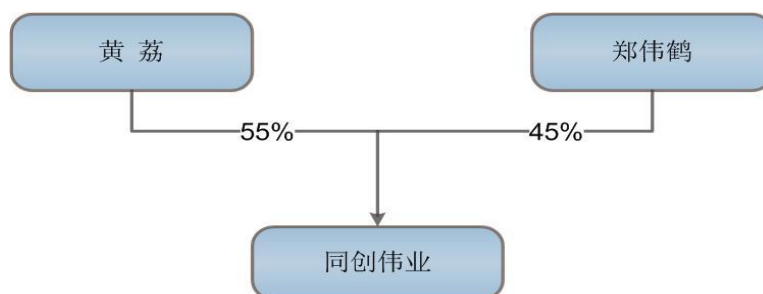
出资额:	46,4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号:	1201920000664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655945962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 合伙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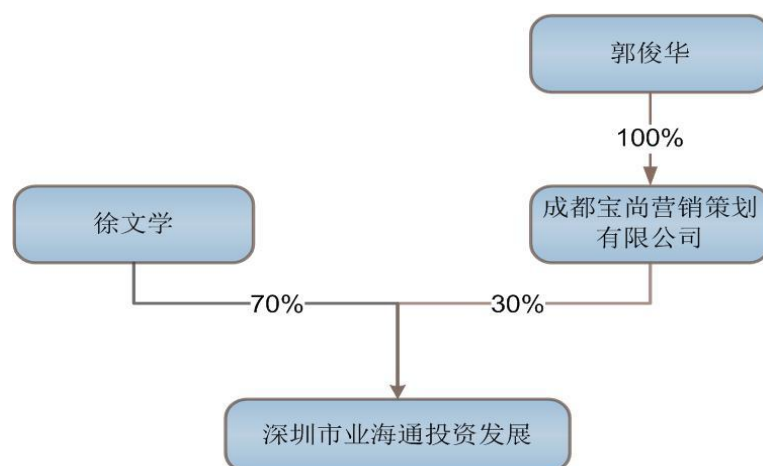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南海创新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15%	普通合伙人
2	郑伟鹤	3,000.00	6.46%	普通合伙人
3	黄 荔	3,000.00	6.46%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5	朱 佳	3,250.00	7.01%	有限合伙人
6	罗培楠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7	王肖芬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8	王秀珍	5,000.00	10.76%	有限合伙人
9	毛静雯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有限合伙人
11	李 浩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有限合伙人
13	吴小龙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陈明霞	1,2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陈毓慧	3,200.00	6.89%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17	李 嘉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8	姚伟权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9	张永力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俞立盟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22	刘桂英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24	周文琪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5	鲍杰军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6	曾鸿斌	1,2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7	杜 松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4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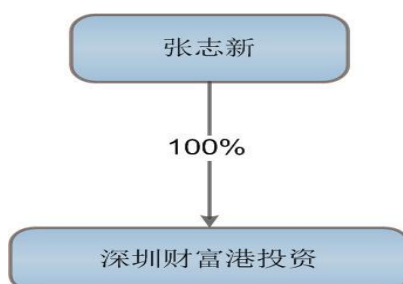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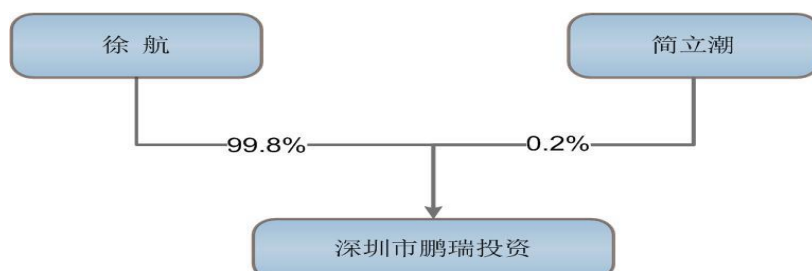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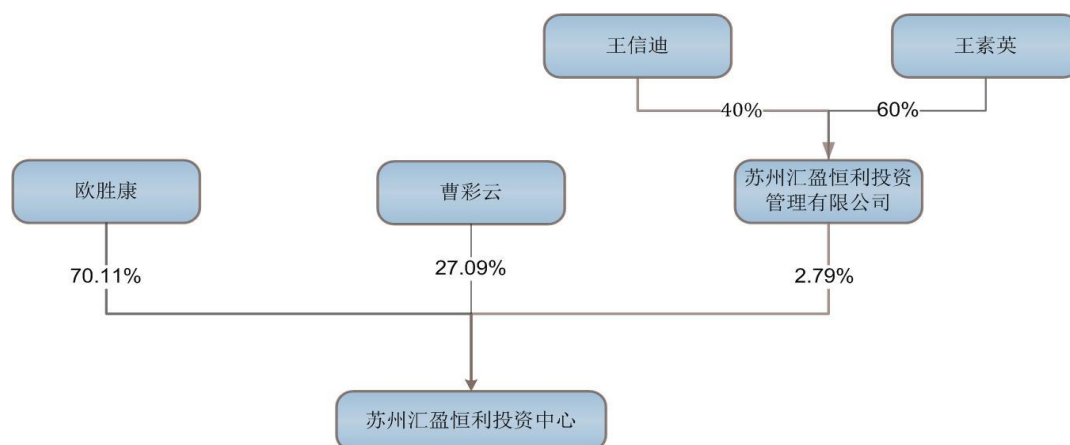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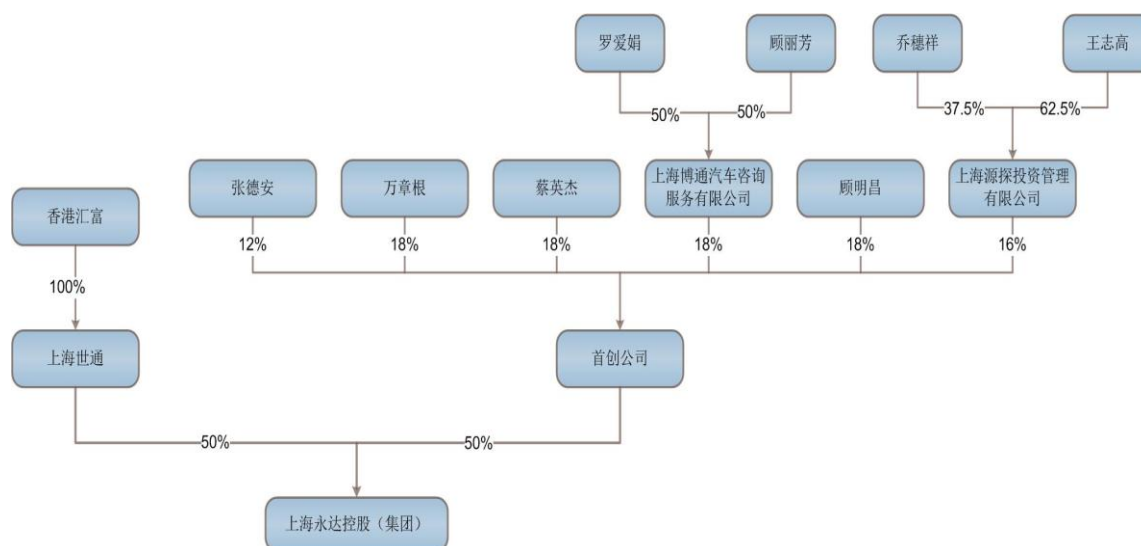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的股权架构为: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三）历史沿革

2010年7月，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郑伟鹤、黄荔、丁宝玉、翟政霞合伙出资设立南海创新。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南海创新总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同创伟业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比 2.0%；郑伟鹤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占比 1.5%；黄荔认缴 750 万元，占比 1.5%；丁宝玉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2%；翟政霞认缴 47,400 万元，占比 94.8%。

2010年9月15日，南海创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翟郑霞退出南海创新，同时合伙人变更为同创伟业、郑伟鹤、黄荔、丁宝玉、朱佳、罗培楠、王肖芬、王秀珍等 27 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从 50,000 万元减至 46,450 万元。

(四) 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南海创新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除深越光电以外,南海创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吹填造地工程、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
2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系材料的生产与研发
3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4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包括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医疗设备、精密机床制造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空调机架、风道、车下柜、变电柜和精密钣金件及技术服务。
5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院校提供计算机领域的专业合作服务;输出实训设备及系统平台;通过实训基地为企业的项目提供外包服务;教育培训。
6	辽宁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熔型铝酸钙、铁酸钙、耐火砂等冶金辅料的研制和生产。
7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镍氢、镍镉二次电池正极储能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8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9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商核心网市场的辅助通信设备和企业市场的核心通信设备。
1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制品和改性塑料板材的生产和开发。
11	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鞋服制造、球类制造、鞋材制造;自主品牌——“卡西龙”,是以系列户外鞋、运动鞋、休闲鞋为主导产品的童鞋品牌
12	江苏利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家居生活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家居休闲服、运动装等
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55.91
负债总额	3,410.30
股东权益合计	45,145.60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84.20
利润总额	-184.20
净利润	-184.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

南海创新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郑伟鹤、黄荔、丁宝玉和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

五、交易对方之四：海通开元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柒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拾柒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号：	3100000000948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1681002684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资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100.00%
合计		575,000.00	100.00%

（三）历史沿革

2008 年 10 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资设立海通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8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3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802）。

2009 年 6 月 22 日，海通开元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新增出资由海通证券以货币认缴。2009 年 7 月 1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9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8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开元增资 10 亿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2011 年 8 月 1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4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开元增资 15 亿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55 亿元。2012 年 9 月 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3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开元增资 2.5 亿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加至 57.5 亿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36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海通开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海通证券于 2008 年 10 月全资设立的直接股权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7.5 亿元人民币。其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资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除深越光电以外，海通开元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和资产管理。
2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自产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数据处理（发卡处理、主机托管、灾备等）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制卡和账单打印。
3	陕西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及修理（专控除外）；锻造、铸造件的加工、油漆、电镀；金属材料、电动仪器及机械；焊接器材、焊接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专控除外）的销售；金属切割；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制造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及其销售；炼焦工业余热生产电力及其销售。
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

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门窗设计、制作、安装；镁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营业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旅游投资。
7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租租赁。
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铜箔、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绝缘板及相关电子材料产品。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的代保管、鉴证；资产管理；代理证券登记开户；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的自营买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14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无菌原料药（延胡索酸泰妙霉素、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饲料添加剂（甜菜碱（I）、甜菜碱盐酸盐（I））、预混剂、粉剂、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热（以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
15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材集团有限公司	钢丝、钢棒、钢绞线、无粘结钢绞线、模具、感应加热设备制造、加工；本企业生产的五金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材料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
16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
17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矿产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有色金属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矿山机械零批件的加工、销售、房租租赁，矿业技术服务咨询。
18	无锡小天鹅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生产铸件、模具、铸造材料。
19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锻件、铸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
20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经营化妆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
2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22	广东佛山之源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产销：电视机，家用电器及电子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3	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24	珠海六和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II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查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口腔医疗服务。
25	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集成芯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装卸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
26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8	抚州苍源中药种植有限公司	金银花及其它中药材种植、研究开发；苗木培育及推广；谷物、薯类、豆类的种植、销售；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
29	安徽佳先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聚合氯化铝）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
3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及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
31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32	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树、桂树、樟树批发零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生产、销售；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木材原材料的采伐；木材原材料的收购、销售。
3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干扰素a2b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a2b、重组人干扰素a2b阴道泡腾片）、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夫西地酸钠、胸腺法新、硫酸异帕米星、他克莫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4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业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玩具、文具、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35	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煤炭加工产品、煤炭综合利用产品的货运、销售，煤田、水文工程地质的勘察、测量，建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矿盐、土建、安装工程及设计、施工、发电，矿山机电设备、机械的设计、制造、加工、修配，安全仪器、仪表及配件的供销，商贸、旅游、餐饮、印刷、种养殖、代销、咨询服务、房地产、矿山救护、房租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下属机构经营）、汽车检测。
36	唐山德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制售，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7	上海雷傲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
38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产业管理。
39	云南三明鑫疆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的采选、技术研发、矿产品的加工及购销。
40	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防抱死系统、柴油电子喷射系统、燃油共轨喷射技术、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系统控制的输入输出部件以及汽车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进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业务。
41	欣狮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和安装铝合金型材、模具、铝合金电机壳及配件、铝合金门、窗、幕墙、防盗门、防火门，铝型材，微通道铝管及金属复合材料，制冷、空调设备及其零售部件，刚才粉磨喷雾，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售后服务。
42	太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水产品的研究、种植、养殖、收购、销售；饲料的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矿产品收购、销售；政策允许的对外贸易和投资。
43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机、水泵、电气机械及配件、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4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动漫产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动漫产品、计算机、软件及附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45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五氟乙烷、四氟乙烷、偏二氟乙烷、混配制冷剂、盐酸、氢氧化钠、二氟一氯乙烷、二氟甲烷、三氟乙烷、次氯酸钠溶液；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46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水文地质勘查及钻井；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勘查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反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6,285.64
负债总额	9,882.72
股东权益合计	606,402.92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553.08
营业利润	14,285.40
利润总额	15,563.43
净利润	12,14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

海通开元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成立于1988年，注册地为上海，业务经营涉及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六、交易对方之五：深圳群策群力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98 号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814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98 号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814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额:	4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晨耀
注册号:	4403056023343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9281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合伙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深圳群策群力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马逸飞	60.00	14.814%	有限合伙人
2	曾海滨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3	黄键全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4	曾兴文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5	洪晨耀	25.00	6.1728%	普通合伙人
6	魏汉森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7	王亚平	60.00	14.814%	有限合伙人
8	彭全斌	60.00	14.814%	有限合伙人
9	梁伟业	40.00	9.8765%	有限合伙人
10	杨述明	40.00	9.8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00	100.00%	

(三) 历史沿革

根据《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为加强深越光电凝聚力,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深越光电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深越光电部分股权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越光电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基于上述背景, 马逸飞、曾海滨、黄键全、曾兴文、洪晨耀、魏汉森、王亚平、彭全斌、梁伟业、杨述明总计10名深越光电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合伙成立深

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受让毛肖林转让的所持深越光电部分股权。

根据《合伙协议书》，深圳群策群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及所占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马逸飞	60.00	14.814%	货币出资
2	曾海滨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3	黄键全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4	曾兴文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5	洪晨耀	25.00	6.1728%	货币出资
6	魏汉森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7	王亚平	60.00	14.814%	货币出资
8	彭全斌	60.00	14.814%	货币出资
9	梁伟业	40.00	9.8765%	货币出资
10	杨述明	40.00	9.8765%	货币出资
合计		405.00	100.00%	

2012年12月17日，马逸飞、曾海滨等10名自然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3342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洪晨耀。

根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打印的《账务明细单》，深圳群策群力在该行开立的账户号为755919567810401的账户，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间，已足额收到上述10名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总计405万元。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群策群力为深越光电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未开展对外经营。目前，深圳群策群力持有深越光电3.77%的股权，除此以外，深圳群策群力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股东权益合计	0.00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六）控股股东

深圳群策群力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洪晨耀。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目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交易对方推荐，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1 栋, 2 栋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1 栋, 2 栋厂房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
实收资本	2,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号:	440306102860263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792599807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

(二) 历史沿革

1、2006 年 9 月深越光电成立

2006 年 6 月,毛肖林与洪晨耀共同出资设立深越光电,毛肖林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洪晨耀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06 年 6 月 13 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公验字[2006]第 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深越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4 日,深越光电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11240796),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注册资本 50 万元。

深越光电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45.00	货币	90.00
2	洪晨耀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2、200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 135 万元，洪晨耀认缴 1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光华验字[2006]0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越光电已收到股东毛肖林、洪晨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深越光电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45.00	135.00	货币	180.00	90.00
2	洪晨耀	5.00	15.00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50.00	150.00		2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3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 90 万元，洪晨耀认缴 1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0 年 4 月 9 日，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道光验字[2010]0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深越光电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深越光电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180.00	90.00	货币	270.00	90.00
2	洪晨耀	20.00	10.00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00.00	100.00

4、2011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30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由新增股东南海创新认缴。

2011年1月6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南海创新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南海创新以现金3,000万元向深越光电出资，获得增资后深越光电注册资本份额的20%；3,000万元出资款中75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

本次增资价格为40元/股，系相关各方按照当年预计实现净利润1,000万元和15倍市盈率对深越光电估值15,000万元，据以计算每股价值后协商确定。

2011年1月12日，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金信达（内）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月12日，深越光电已收到股东南海创新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75万元，其余2,92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深越光电于2011年1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270.00	—	—	270.00	72.00
2	洪晨耀	30.00	—	—	30.00	8.00
3	南海创新	—	75.00	货币	75.00	20.00
合计		300.00	75.00		375.00	100.00

5、2011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8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7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25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2011年9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1]04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截至2011年9月15日止，深越光电已将资本公积1,6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深越光电于2011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270.00	1,170.00	资本公积转增	1,440.00	72.00
2	洪晨耀	30.00	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160.00	8.00
3	南海创新	75.00	325.00	资本公积转增	400.00	20.00
合计		375.00	1,625.00		2,000.00	100.00

6、2012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30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海通开元签订了《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海通开元以现金2,240万元对深越光电出资，获得深越光电增资后注册资本份额的6.98%；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深越光电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0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新增股东海通开元认缴；具体增资情况为海通开元实际投入2,240万元，其中15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9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14.93元/股，系相关各方按照当年预计实现净利润4,000万元和8倍市盈率对深越光电估值32,000万元，据以计算每股价值后协商确定。

2012年9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深QJ[2012]T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24日至，深越光电已收到海通开元货币出资2,240万元，其中15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09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深越光电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1,440.00	—	—	1,440.00	66.98
2	洪晨耀	160.00	—	—	160.00	7.44
3	南海创新	400.00	—	—	400.00	18.60
4	海通开元	—	150.00	货币	150.00	6.98
合计		2,000.00			2,150.00	100.00

7、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所持有深越光电 3.77%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群策群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毛肖林与深圳群策群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毛肖林将其持有的深越光电 3.77%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深圳群策群力。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股，系深越光电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对深越光电核心人员所做的股权激励，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2122405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根据该见证书，转让方毛肖林持有的深越光电 66.98%股权，毛肖林将其持有的深越光电 3.77%股权以 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群策群力，深圳群策群力同意以上该价格受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越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1,359.00	63.21

2	洪晨耀	160.00	7.44
3	南海创新	400.00	18.60
4	海通开元	150.00	6.98
5	深圳群策群力	81.00	3.77
合计		2,150.00	100.0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越光电共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深众光电、群策光电和深越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众光电

(1) 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四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号：	440301106748596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058971950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2年12月，深越光电决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12年11月1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深QJ[2012]T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9日，深众光电已收到深越光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1日，深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48596）。

(3)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深众光电主要从事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触摸屏技

术与显示领域的许多其他技术一样，由小屏向大屏扩展，目前正在向5-10英寸的平板电脑规模化扩展，未来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到10寸以上笔记本电脑的趋势已十分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深众光电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于2013年5月正式量产，目前仅有比亚迪一家客户。比亚迪主要为康柏、惠普代工，深众光电主要向其供应7寸及以上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根据其订单生产，预计2013年将实现销量500万片。

(4) 简要财务数据

深众光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5,121.49	2,024.73
净资产	-349.16	405.45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88	—
净利润	-754.61	-94.55

2、群策光电

(1) 概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富春江路东侧、微山湖路南侧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号：	320583000535432
税务登记号码：	3205835985529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器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群策光电由毛肖林和洪晨耀于2012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洪晨耀认缴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首期出资额3,400万元，其中毛肖林以货币出资3,060万元，占出资额的90%；洪晨耀以货币出资340万元，占出资额的10%。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1)K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6月12日，群策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总计3,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3日，群策光电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昆山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535432)，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

② 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款来源

2012年6月群策光电设立时，股东毛肖林和洪晨耀分别以货币出资3,060万元和340万元，上述出资款来源系毛肖林和洪晨耀向深越光电的借款。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电子回单，截至2012年6月12日深越光电在工商银行深东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00002101920011****的账户共向毛肖林在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24011755548****的账户，以及洪晨耀在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68203755306****的账户，划转了37笔总计3,400万元借款。同时，深越光电对上述借款在其他往来款科目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③ 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群策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深越光电；同意股东洪晨耀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深众光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群策光电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13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群策光电于2012年12月13日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395.21万元。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群策光电截至2012年12月13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QJ[2012]T126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群策光电截至2012年12月13日的所有者权益为3,395.21万元。

2012年12月18日，深越光电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越光电以3,060万元受让毛肖林持有的群策光电90%的股权，毛肖林所转让的群策光电90%股权中尚未出资到位的应缴注册资本由深越光电按规定如期缴纳。

2011年12月18日，深众光电执行董事毛肖林做出决定，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众光电以340万元受让洪晨耀持有的昆山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在做出上述决议和决定后，毛肖林和洪晨耀分别与深越光电和深众光电签署了《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参与股权转让的四方协商同意，深越光电以毛肖林和洪晨耀欠公司的3,400万元债务，抵销深越光电和深众光电应向毛肖林和洪晨耀支付的3,400万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越光电持有群策光电90%的股权，深众光电持有群策光电10%的股权。

2012年12月27日，群策光电在昆山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535432）。

（3）主营业务

成立群策光电，主要是为了在江苏昆山建立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因为规模化、稳定的供货能力已经成为触摸屏行业的关键成功因素之一，以中小尺寸触摸屏为例，目前全球前十大手机厂商各自的年出货量均在1,000万部以上，为其配套的触摸屏厂商需要具备充足的产能才可能进入其供应体系和维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但由于资金短缺，自成立以来，群策光电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4）简要财务数据

群策光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3,358.34	3,400.23

净资产	3,358.34	3,395.27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93	-4.73

3、深越香港

(1) 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ptouch Opt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RM 19C, LOCKHAP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	778,000 股
股权结构	深越光电持有 778,000 股，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 经营情况

深越香港由深越光电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78,000 股。深越香港的主营业务系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另外其还从事声波屏贸易业务，即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声波屏再销售给海外客户，以及协助深越光电开发三星客户。

(3) 简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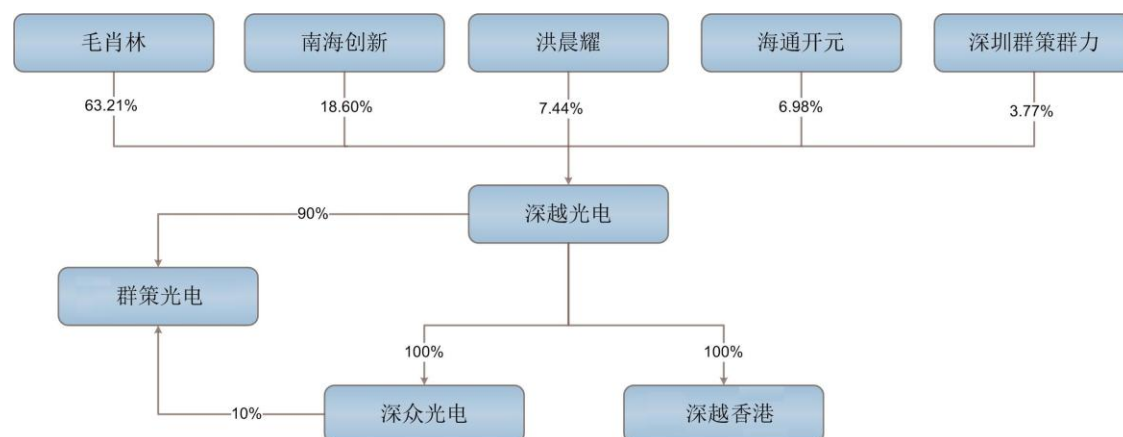
深越香港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1,032.30	1,154.51
净资产	45.27	85.81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49.95	3,767.30
净利润	-40.54	22.39

(四)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

毛肖林直接持有深越光电 63.21%的股权，系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有关股权权属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越光电 100%股权，深越光电《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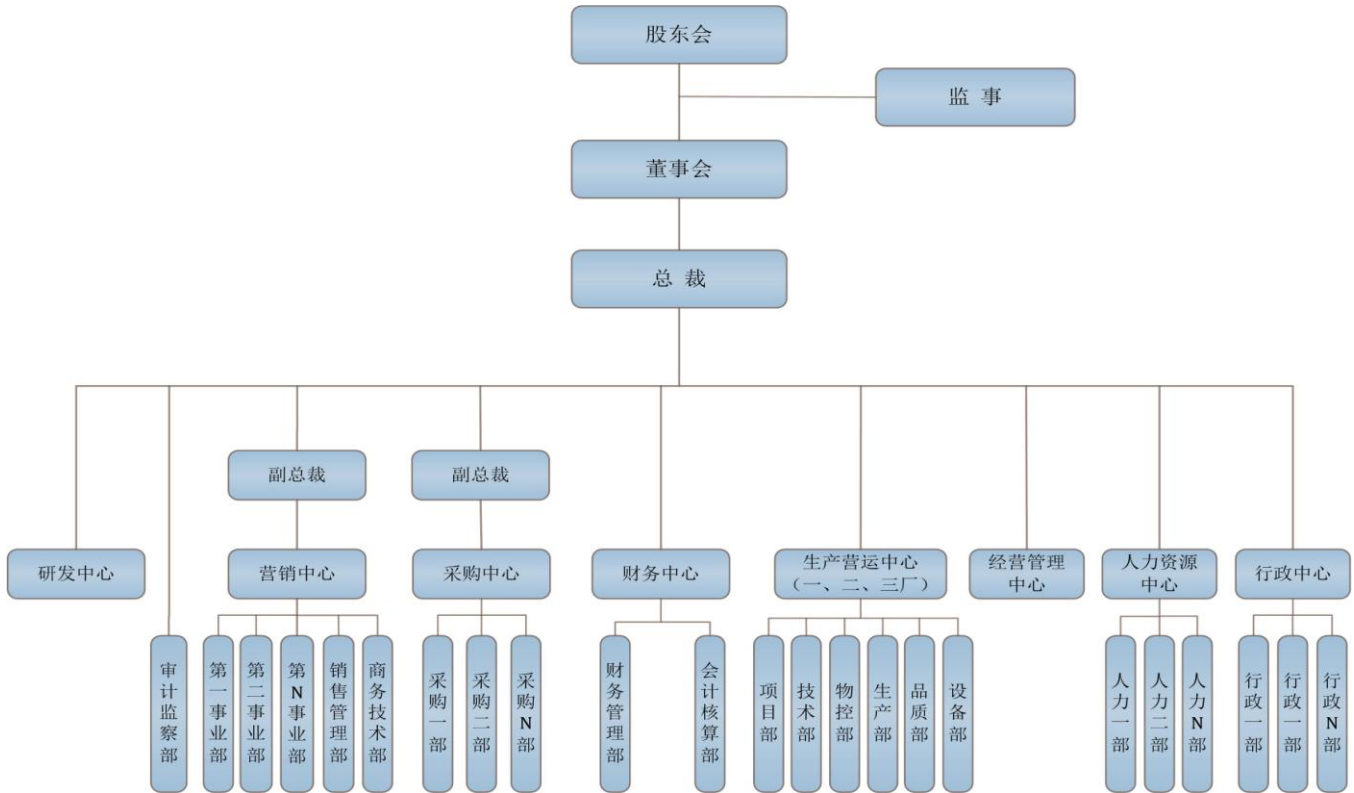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对持有深越光电的股权权属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2、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3、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组织机构图



(六) 核心人员情况

深越光电核心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深越光电任职情况
1	毛肖林	董事长兼总裁
2	洪晨耀	董事兼副总裁
3	梁伟业	董事兼行政人力中心总经理
4	马逸飞	副总裁
5	杨述明	财务总监
6	王亚平	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深众光电总经理
7	彭全斌	营运中心总经理
8	魏汉森	销售总监
9	曾兴文	销售总监
10	曾海滨	研发总监
11	黄键全	研发经理

(七)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对外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162.43	99.01%
其中：短期借款	8,763.86	23.35%
应付账款	16,804.31	44.77%
其他应付款	293.36	0.78%
非流动负债	370.00	0.99%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	0.99%
负债合计	37,532.43	100.00%

(八)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械设备	7,366.39	863.92	6,502.47
运输工具	176.85	38.96	137.89
办公设备	190.50	47.70	142.81
其他	25.35	0.43	24.93
合计	7,759.09	951.00	6,808.09

深越光电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包括蚀刻机、热压机、全自动 CDD 网印机、贴合机、全自动 CCD 对位丝印机、激光蚀刻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情况	平均成新率
大型贴合机	9	良好	93.44%
贴合机	50	良好	84.34%
激光蚀刻镭雕机	12	良好	96.63%
全自动 CCD 网印机	7	良好	91.43%
电动式平面网印机	13	良好	85.30%
化学蚀刻机	2	良好	79.43%
恒温热压机	35	良好	98.36%
半自动高压脱泡机	12	良好	91.81%

激光切割机	13	良好	79.36%
空压机	10	良好	91.77%
全自动 CCD 丝印机	2	良好	100.00%
高精度贴膜机	3	良好	90.37%
ACF 粘贴机	7	良好	73.41%
洁净烤箱	14	良好	93.01%
二次元光学影像侧量仪	10	良好	84.17%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深越光电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102.55	12.16	90.39
合计	102.55	12.16	90.39

2013 年 7 月 19 日，深越光电控股子公司群策光电取得了昆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13]第 DW446 号），取得了位于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微山湖路南侧、使用权面积为 82,750.6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1 月 21 日。

（九）专业资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企业荣誉情况

1、专业资质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已拥有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200077。

2、专利

（1）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拥有 3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偏振式 3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237605.9	2012.12.26
2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237316.9	2013.1.16
3	触摸台盆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9.0	2012.6.25
4	触摸鼠标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90.9	2012.12.26

5	燃气灶触摸旋钮装置及触摸燃气灶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6.0	2013.1.16
6	待机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7.1	2012.12.26
7	触感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9.4	2012.12.26
8	盲人专用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89.9	2012.12.26
9	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6.7	2012.12.26
10	新型旋转式触摸屏支架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87.X	2013.1.16
11	触摸防水壳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8.X	2013.1.16
12	自供电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08.2	2013.1.16
13	防水抗菌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5.3	2013.1.16
14	带有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1.5	2013.1.16
15	基于电容式触摸屏的空气质量检测仪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09.7	2013.1.16
16	家用空调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4.9	2013.1.16
17	电容屏雨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37.8	2013.2.6
18	反光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214.2	2013.2.6
19	触摸输入键盘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8.X	2013.2.6
20	可变尺寸红外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9.4	2013.2.6
21	基于触摸屏的摇杆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6.0	2013.2.6
22	触摸密码锁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80.7	2013.2.6
23	带振动提示的触摸开关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86.4	2013.2.6
24	触摸屏排线连线结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5.X	2013.2.6
25	温度感应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0.X	2013.3.20
26	防波纹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2.6	2013.3.20
27	触摸显示器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1.1	2013.3.20
28	一种红外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830.5	2013.4.24
29	红外触摸屏接收结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932.7	2013.4.24
30	触摸屏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868.2	2013.4.24
31	一种激光触控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268.6	2013.4.24
32	三维红外触控显示屏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21820.1	2013.4.24

上述 32 项专利均为深越光电近期取得，主要原因如下：

①近期取得专利与深越光电发展实际情况相符。

2011 年以前,深越光电产品结构以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自 2011 年起,深越光电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投资重心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同时加大了对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关工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深越光电积累了一批可转化为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并于 2012 年底和 2013 年申请取得了一批专利,该情形符合深越光电发展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

② 近年来在手机及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接连发生的“专利战”使得深越光电管理层意识到专利保护的重要性,促使其加强专利管理。

近年来,全球手机行业频繁爆发“专利战”,比如黑莓和 NTP、高通和诺基亚、诺基亚和苹果、苹果和三星、苹果和 HTC 等,并且这一现象也开始在手机产业链上游的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出现,2013 年 1 月,两家知名电容式触摸屏厂商间,就发生了专利侵权诉讼。在此背景下,深越光电的管理层意识到,随着企业规模的壮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深越光电有必要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包括“专利战”在内的各种市场竞争。因此,自 2012 年底起,深越光电申请取得了一批以防御为目的的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深越光电专利从作用上可分为产品导向专利、工艺导向专利、技术储备导向专利和防御导向专利四类,其中:产品导向专利是指为了实施某个或某几个产品开发项目而形成的专利;工艺导向专利是指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而形成的专利;技术储备导向专利是指尚未用于批量生产的储备技术申请形成的专利;防御导向专利是指为预防竞争对手专利制约而形成的专利。

上述 32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作用
1	产品导向专利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ZL201220237316.9	一种新型电容式触摸屏,与原有技术相比,其使用聚(3,4-乙烯二氧噻吩)-聚苯乙烯磺酸层来代替现有 ITO 薄膜,具有成本低、环保、真空镀膜难度小等优点,应用于深越光电 GFF、G1F 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
2	产品导向	一种偏振式 3D	ZL201220237605.9	一种新型电容式触摸屏,解决了 ITO

	向专利	显示屏		镀膜需要高温处理而偏光片不耐高温的技术难题,降低了产品成本和加工难度,还减少了触控模组的厚度,主要应用于深越光电单层薄膜电容触摸屏产品。
3	工艺导向专利	触摸屏排线连线结构	ZL201220369065.X	一种可提高触摸屏可靠性的排线引出方式,对传统的排线引出工艺作出了改进,减少了排线对两块基板的影响,可以有效提高触摸屏的可靠性,应用于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4	工艺导向专利	带有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0761.5	一种触摸屏在液晶显示模组上的固定方式,解决了窄边框智能手机液晶显示模组粘结面积有限、粘合难度大的问题,应用于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5	工艺导向专利	触摸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220510868.2	一种触摸屏的高效率检测平台,可以有效提高产品检验效率,主要应用于深越光电检测电阻触摸屏产品。
6	技术储备导向专利	防水抗菌触摸屏	ZL201220300765.3	深越光电尚未批量生产或用于批量生产的储备技术
7		家用空调触摸屏	ZL201220300764.9	
8		触感触摸屏	ZL201220300749.4	
9		待机触摸屏	ZL201220300617.1	
10		电阻式触摸屏	ZL201220300616.7	
11		自供电触摸屏	ZL201220300608.2	
12		触摸显示器	ZL201220369061.1	

除上述 12 项专利外, 32 项专利中的其余 20 项专利均为防御导向专利。

(2) 毛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 27 项专利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将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该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深越光电, 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手续合格通知书日期
1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6.4	2013.7.29
2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7.9	2013.7.26
3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8.3	2013.7.26
4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9.8	2013.7.26
5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10.0	2013.7.29

	屏				
6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11.5	2013.7.31
7	一种低反射率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920265916.4	2013.7.26
8	具有防污表面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06044.X	2013.7.26
9	一种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150042.0	2013.7.25
10	膜对玻璃结构的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50020.4	2013.7.26
11	一种鼓气结构的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50045.4	2013.7.30
12	可防尘防水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49.7	2013.7.29
13	具有防眩功能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37.7	2013.7.29
14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23.2	2013.7.29
15	一种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29.X	2013.7.26
16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40.6	2013.7.26
17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58.6	2013.7.31
18	一种膜对膜结构的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66.0	2013.7.25
19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76.4	2013.7.31
20	一种电阻式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91.9	2013.7.26
21	一种纯平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94.2	2013.7.29
22	膜对玻璃结构的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08.0	2013.7.30
23	具有低反射率的无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23.5	2013.7.26
24	一种银线防水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30.1	2013.7.31
25	一种改善了PIN脚排列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45.8	2013.7.26
26	一种排线抗压能力强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52.8	2013.7.30
27	一种防膜鼓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54798.1	2013.7.26

上述 27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作用
1	产品导向专利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ZL200720061706.4	一种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 如:10.4"、12.1"、13.3"、14"、14.1"、15.1"、17"、18.1"、19"、21"、24"等, 主要配套工业

				控制领域。
2	产 品 导 向专利	高粘合强 度的触摸 屏	ZL200720061707.9	一种高粘合强度产品, 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主要用于 7"、8"、9"触摸屏产品, 主要配套车载 GPS 产品。
3	工 艺 导 向专利	具有保护 胶的触摸 屏	ZL200720061708.3	一种生产工艺, 对产品良率提升有较大作用。
4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保护 框的触摸 屏	ZL200720061709.8	一种外挂式触摸屏, 具有方便安装的特点, 主要用于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 如 14"、14.1"、15.1"、17"、18.1"、19"、21"、24"。
5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钢化 玻璃的触 摸屏	ZL200720061710.0	一种触摸屏产品, 具有较好的防爆性能, 主要用于大尺寸触摸屏产品, 如 14"、14.1"、15.1"、17"、18.1"、19"、21"、24", 主要配套 ATM 机和工业控制人机互交设备。
6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亚克 力板的触 摸屏	ZL200720061711.5	一种亚克力材质触摸屏, 具有重量较轻且不易破裂的优点, 应用于深越光电一款 3.5"三防手机触摸屏。
7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低反 射率触摸 屏	ZL200920265916.4	一种触摸屏产品, 通过偏光片降低反射率, 主要用于 7"、8"、9"寸车载 GPS 产品。
8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防污 表面的触 摸屏	ZL201020106044.X	一种触摸屏产品, 通过对触摸表面进行化学处理, 提高其表面抗油污能力, 主要用于 5"、6"、7"电子教育类触摸屏产品。
9	产 品 导 向专利	膜对玻璃 结构的五 线电阻式 触摸屏	ZL201020150020.4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产品, 采取五线结构, 具有较好的可靠性, 主要应用于大尺寸产品, 如: 14"、14.1"、15.1"、17"、18.1"、19"、21"、24", 配套领域主要为工业控制人机互交设备。
10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鼓气 结构的触 控面板	ZL201020150045.4	一种纯平结构电阻式触摸屏制作工艺, 用于深越光电 G+4F 结构电阻屏产品的生产。
11	产 品 导 向专利	可防尘防 水的表面 声波式触 摸屏	ZL201020186749.7	一种声波触摸屏, 主要用于室外电子查询系统产品。
12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防眩 功能的表 面声波式 触摸屏	ZL201020186837.7	一种声波触摸屏, 主要用于室外电子查询系统产品。
13	工 艺 导	一种电阻	ZL201020186758.6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生产工艺, 基于四线式

	向专利	式触摸屏		电阻触摸屏工作原理, 并进行了改良, 有效提高了产品良率, 应用于深越光电 2.8" 至 26" 各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的生产。
14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五线 电阻式触 摸屏	ZL201020186776.4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产品以大尺寸电 阻触摸屏为主。
15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电阻 式触摸面 板	ZL201020186791.9	一种四线式电阻触摸屏触控面板, 主要配 套中低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
16	产 品 导 向专利	膜对玻璃 结构的四 线电阻式 触摸屏	ZL201020186808.0	一种成本较低的电阻式触摸屏, 产品尺寸 以大尺寸为主, 如 14"、14.1"、15.1"、17"、 18.1"、19"、21"、24"
17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改善 了 PIN 脚 排列的电 阻式触控 面板	ZL201020513845.8	一种电阻触摸屏, 通过改善 PIN 脚排列 方式, 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和制造难度, 用 于配套车载 GPS 产品。
18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防膜 鼓电阻式 触控面板	ZL201020554798.1	一种生产工艺, 主要应用在大尺寸的膜对 玻璃结构的电阻屏制作环节, 能有效改善 触摸屏表面的平整度和外观问题。

除上述 18 项专利外, 27 项专利中的其余 9 项专利均为防御导向专利。

上述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变更前, 毛肖林已将其中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予深越光电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许可方式
1	第1110777号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ZL200720061706.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2	第1110778号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7.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3	第1110776号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8.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4	第1110779号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9.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5	第1107506号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0.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6	第1110775号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1.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其余 21 项未明确授予深越光电使用的专利，实际生产经营中也是由深越光电在无偿使用，且毛肖林从未将其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因此，在专利权人变更前，深越光电实际上是上述 27 项专利的唯一使用方和受益方。

(3) 深越光电专利申请及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毛肖林不仅是深越光电的创立者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还是深越光电的技术创新带头人之一。2011 年及以前，深越光电的经营规模还比较小，毛肖林亲自负责深越光电的技术研发工作，其不仅会提出技术研发方向，还组织实施具体的研发项目，并提供实质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深越光电投入了研发场地、设备和资金，以保障其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前述 27 项专利，主要形成于该阶段，其属于毛肖林的职务发明，但由于利用了深越光电提供的资金、研发设备、材料和场所等，专利权人应为深越光电，并应由深越光电依法享有该等专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利。

但由于深越光电管理层及毛肖林本人专利认识的局限性，上述 27 项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时以发明人毛肖林个人名义进行了申请，结果造成权属关系混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为了理顺专利权属关系，毛肖林与深越光电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前述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

目前，深越光电专利申请及使用情况规范。

(4) 27 项专利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综合获利能力的体现，其理论依据为效用价值论，即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被评估企业所有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因此，尽管在评估基准日 27 项专利证书上所登记的专利权人为毛肖林，但专利使用人一直为深越光电，且其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评估机构在采取收益法评估时，已将上述 27 项专利的价值体现在评估结果中，且该 27 项专利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了无偿转让至深越光电名下，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 27 项专利权利瑕疵对评估值无影响。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越光电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进展情况
1	深越	9	11544435	2012-9-26	已受理，审查中
2	Sumyuet	9	11570531	2012-10-8	已受理，审查中
3	Seniier	9	11570542	2012-10-8	已受理，审查中

商标注册核准通常先由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商标局审查后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没有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裁定不成立的，该商标才注册生效，受法律保护，商标注册人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一个商标从申请到核准注册，大约需一年至一年半时间。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越光电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性，但根据深越光电的判断，其 3 项商标注册申请不被核准的可能性很小。

深越光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上述三项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深越光电购入的管理办公软件以及深越光电拥有的 32 项专利技术，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申请并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因此，标的资产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与否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4、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十）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租赁情况如下：

1、深越光电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	-----	----	-------	--------	------

深越光电	姜跃武	龙华区观澜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25,200 m ² 包括: 宿舍楼(六层)、厂房一(四层)、厂房二(七层)	312,228.00	2012.12.15 至 2018.12.14
深越光电	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	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塘前村中化联工业园 C 栋 1-4 楼	5,333 m ² 包括: 章阁分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69,329.00	2013.1.1 至 2027.12.31
深越光电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中科研发园 606 室	680.4 m ² , 销售办事处用房	27,216.00	2012.12.6 至 2013.12.5
深越光电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B 座 305 室	450.84 m ² , 办公用房	47,338.00	2013.5.5 至 2014.5.5

2、子公司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深众光电	倍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四楼	4,860m ² 用途为厂房	87,030.00	2012.11.25 至 2015.9.3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5 楼	900m ² 用途为厂房	18,000.0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6 楼	980m ² 用途为办公	23,530.00	2013.6.15 至 2015.9.3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员工宿舍 1 号楼 3-4 层	2,720m ² 用途为宿舍楼	49,640.00	2013.1.1 至 2015.9.30

3、深越光电厂房全部采用租赁形式的原因

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厂房全部采用租赁形式,其原因如下:

(1) 深圳市土地资源紧缺,工业用地量少价高。

以深越光电所在深圳市宝安区工业用地为例,土地供应方面,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宝安区工业用地成交土地共 7 例,其中 2010 年成交 5 例,2012

年成交 2 例，土地成交面积合计 20.7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供给较为紧缺；土地成交价格方面，2010 年 3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挂牌出让宝安区观澜街道（宗地编号：A931-0058）成交价为 569.61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而至 2012 年 6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挂牌出让宝安区新安街道地块（宗地编号：A011-0190），挂牌出让土地价格达到 982.08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亦为 50 年，工业用地价格上涨幅度较快。

（2）深越光电运营资金全部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尚不具备在深圳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资金实力。

深越光电所从事的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原材料如 ITO 导电薄膜、光学胶均需从国外进口，其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企业，谈判及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账期较短，且要求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比例较高；其次，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谈判能力，通常要求配件供应商给其较长的账期；最后，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技术发展较快，这就要求行业企业必须保持一定强度的技术研发投入，以跟上行业发展的脚步。

自 2011 年以来，深越光电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业务发展迅速，产能扩张较快。同时，为了保持自身在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工艺、技术优势，深越光电在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投入也逐年递增。

因此，在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支出三重资金压力下，深越光电尚不具备在深圳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资金实力。

（3）电子行业企业在深圳采取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较为普遍。

电子行业企业生产线无重型设备，生产线拆建、组装较为容易，对厂房结构、承重等方面要求较低，不需要租赁重装厂房。此外，深圳工业厂房租赁市场十分活跃，租赁市场竞争充分，租赁双方信息对称度较高。因此，电子行业企业在深圳采取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较为普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首发上市且注册地在深圳的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14 家。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14 家企业上市之前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首发时间	上市之前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情况
1	麦捷科技	300319	2012.5.23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房产
2	珈伟股份	300317	2012.5.11	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
3	长方照明	300301	2012.3.21	2010 年 8 月之前，一直租用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位于宝安西乡凤凰岗第三工业区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4	聚飞光电	300303	2012.3.19	2010 年 4 月以前，在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5	茂硕电源	002660	2012.3.16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6	万润科技	002654	2012.2.17	厂房为租赁所得
7	联建光电	300269	2011.10.12	厂房系租赁取得，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8	丹邦科技	002618	2011.9.20	自建厂房
9	瑞丰光电	300241	2011.7.12	生产经营用房和职工宿舍全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园区内，系向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10	洲明科技	300232	2011.6.22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他人租赁
11	奥拓电子	002587	2011.6.10	向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厂房作为生产用地
12	光韵达	300227	2011.6.8	仅拥有两项自建房屋，另有 14 处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
13	欣旺达	300207	2011.4.21	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14	雷曼光电	300162	2011.1.13	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均系租赁他人房产

由上表可知，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首发上市且注册地在深圳的电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丹邦科技生产经营用房全部使用自建厂房，其余 13 家企业中的 10 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全部采取租赁方式解决。

4、生产经营厂房租赁到期后续租分析

深越光电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均取得了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未被列入当地拆迁改造范围；深众光电所承租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房屋均有房产证。此外，目前深越光电已与出租方姜跃武、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深众光电已与出租方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达成了续租意向，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不存在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迹象。

5、租金上涨情况及其对深越光电成本及评估值的影响

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所在地工业厂房市场租赁情况及政府指导租金价格情况如下：

地址	深圳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市场情况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观澜黎光新工业区	9 元/m ²	9 元/m ²	10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观澜街道章阁社区	8 元/m ²	10 元/m ²	10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观澜镇库坑社区	12 元/m ²	12 元/m ²	12.5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注：上表房屋租赁指导价格为每平米月租金指导价。

根据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所在地工业厂房市场租赁价格上涨周期及涨价幅度，评估机构预测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租金未来每三年将上涨 3%左右。房屋租金上涨将导致深越光电未来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已在本次评估评估值中予以体现。

（十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越光电 2006 年成立，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深越光电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员工近 3,000 人，下设 1 个 100 级清洁度电阻式触摸屏车间和 2 个 100 级清洁度电容式触摸屏车间，生产过程中蚀刻、银线印刷、贴合等关键工序生产设备均从台湾和日本引进，生产设施和设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深越光电作为国内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先制造商，一直坚持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薄膜式电容触摸屏因其原材料成本较低、透光率高且厚度较导电玻璃屏薄，已成为国际上触摸屏行业的主流产品。目前，深越光电产品结构以各类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占产量的 75%左右；高端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辅，占产量的 25%左右。且深越光电在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研发和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

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关于深越光电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深越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41,968.33	36,958.81	9,878.00
非流动资产	8,961.86	7,074.48	3,066.16
资产总计	50,930.19	44,033.29	12,944.15
流动负债	37,162.43	32,767.45	9,156.40
非流动负债	37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532.43	32,767.45	9,156.40
股东权益合计	13,397.76	11,265.84	3,7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97.76	11,265.84	3,787.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244.17	51,474.14	11,036.53
营业成本	19,666.67	39,351.45	8,626.39
营业利润	2,498.96	6,230.65	498.63
利润总额	2,526.39	6,101.70	513.82
净利润	2,131.92	5,238.09	47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1.92	5,238.09	473.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2	11,345.73	-1,93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2	-7,323.65	-2,11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6	9,043.61	4,30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8.09	13,050.85	248.73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4.30 或 2013 年 1-4 月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13	1.13	1.08
速动比率	0.84	0.92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9%	74.42%	7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8.67	5.44
存货周转率（次）	2.13	6.19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81.92	7,331.17	92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74	13.14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77.26%	14.34%

（十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群策光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群策光电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395.21 万元。

2、交易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所持有深越光电 3.77%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深圳群策群力。深圳群策群力实际投入 405 万元，其中 81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其余 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2 年 12 月 18 日，群策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持有的群策光电 90%的股权转让给深越光电；同意股东洪晨耀将其持有的群策光电 10%的股权转让给深众光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群策光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群策光电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395.21 万元。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群策光电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 QJ[2012]T126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群策光电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395.2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深越光电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越光电以 3,060 万元受让毛肖林持有的群策光电 90%的股权，毛肖林所转让的群策光电 90%股权中尚未出资到位的应缴注册资本由深越光电按规定如期缴纳。

2011 年 12 月 18 日，深众光电执行董事毛肖林做出决定，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众光电以 340 万元受让洪晨耀持有的群策光电 10%的股权。

3、增资情况

（1）2010 年 12 月 3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深越光电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新增股东南海创新认缴。

2011 年 1 月 6 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南海创新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南海创新以现金 3,000 万元向深越光电出资，获得增资后深越光电注册资本份额的 20%；3,000 万元出资款中 7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

（2）2011 年 9 月 8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75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25 万元由深越光电资本公积转增。

（3）2012 年 6 月 30 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海通开元签订了《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海通开元以现金 2,240 万元对深越光电出资，获得深越光电增资后注册资本份额的 6.98%；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深越光电资本公积。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产品和用途

深越光电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电容触摸屏触控

模组领域，公司专业生产薄膜式（Film Type）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目前深越光电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2012 年全年深越光电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销售金额为 40,382.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8.48%。

1、主要产品基本概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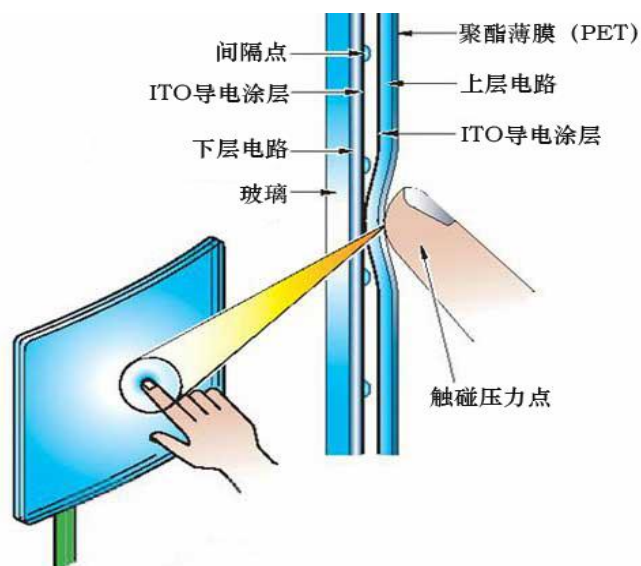
（1）触摸屏及触摸屏触控模组

触摸屏（Touch Screen）：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可接收触碰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当用户接触了屏幕上的图形按钮时，屏幕上的触碰反馈系统可根据预先设置的程序驱动各种连结装置。触摸屏将设备的显示终端同输入终端结合在一起，使人机交流变得更为直观、简单、快捷，因此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多媒体设备、工控设备等各个领域。

触摸屏触控模组（Touch Panel 或 Touch Panel Module）：一块完整的触摸屏由触摸屏触控模组（TP）和液晶面板（LCD）组成，其中触摸屏触控模组是触摸屏感应外界触碰信号并将其传输到设备终端的核心单元。以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例，一块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由盖板玻璃（Cover Lens）、触控感应器（Sensor）以及控制芯片（IC）三大部分组成。

（2）电阻式触摸屏

电阻式触摸屏是一种传感器，它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当触摸操作时，手指触摸的是一层表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聚酯薄膜（PET）。PET 层是很薄的弹性材料，受力后会向下弯曲，使表面薄膜下层的 ITO（氧化铟锡导电涂料）接触到玻璃上层的 ITO，经由触控感应器传出相应的电信号，经过转换电路送到处理器，通过运算转化为屏幕上的 X、Y 值，从而完成点选的动作，并呈现在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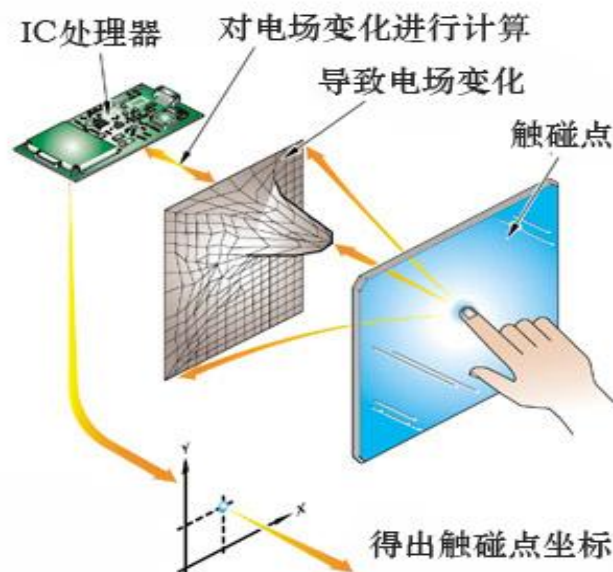


由于电阻式触摸屏的工作原理是靠压力使上下两层 ITO 导电涂层相互接触从而进行触控识别，因此触摸灵敏度较电容触摸屏低；此外，尽管电阻式触控屏能够设计成多点触控，但当两点同时受压时，屏幕的压力变得不平衡，导致触控出现误差，因而多点触控的实现程度较难；同时，电阻触摸屏的外层薄膜容易被划伤导致触摸屏不可用，因此工作寿命也较电容触摸屏短。

目前电阻式触摸屏多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车载 GPS 导航等领域，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领域市场份额较低。

（3）电容式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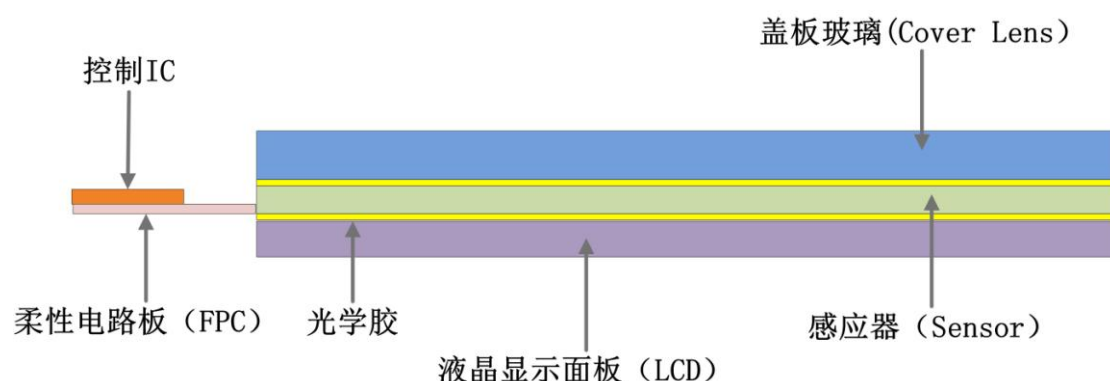
电容式触摸屏技术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电容式触摸屏的四边均镀上了狭长的电极，其内部形成一个低电压交流电场。在人没有与触摸屏碰触时，各个电极是同电位的。但当用手指触摸电容触摸屏时，人体电场、手指与导体层间会形成一个耦合电容，四边的电极会发出电流并流向触点。理论上流经四个电极的电流与手指到四角的距离成比例，控制器通过对四个电流比例的计算，便可得出接触点位置。



同电阻式触摸屏相比，电容式触摸屏只需触摸而不需要压力来产生信号，因此灵敏度较高；此外，电容式触摸屏的表面是一块经过强化处理的保护玻璃（Cover Lens），其强度高于电阻式触摸屏的硬化 PET 薄膜，不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划痕、擦痕，使用寿命较长；最后，电容式触摸屏在光损失和系统功耗方面也优于电阻式触摸屏。基于上述优点，目前电容式触摸屏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领域。

（4）电容式触摸屏技术结构介绍

电容式触摸屏主要由盖板玻璃（Cover Lens）、触控感应器（Sensor）、控制芯片（IC）和液晶显示面板（LCD）组成。



其中盖板玻璃是电容式触摸屏最外层组件，起到保护触摸屏和提高 LCD 显示效果的作用；感应器位于触摸屏中层，是感应触碰信号的重要电子元件；感应器接收触碰信号后，将其转换为电信号并经柔性电路板（FPC）传输至控制 IC 进行运算分析，从而得到触碰点的坐标信号；液晶显示板（LCD）是电容式触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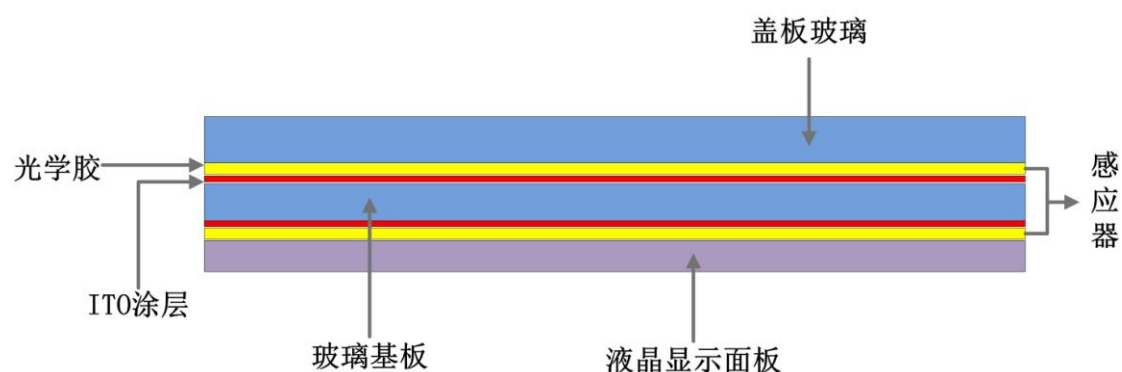
屏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

（5）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Sensor）技术结构介绍

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Sensor）是深越光电生产过程中自产的核心电子元件。目前，市场上电容式触摸屏的感应器技术结构主要分为 GG、GF、TOL、In-Cell 和 On-Cell 五种类型。五种类型感应器技术的区别，主要为 ITO 镀层载体和层数的不同。

① GG 技术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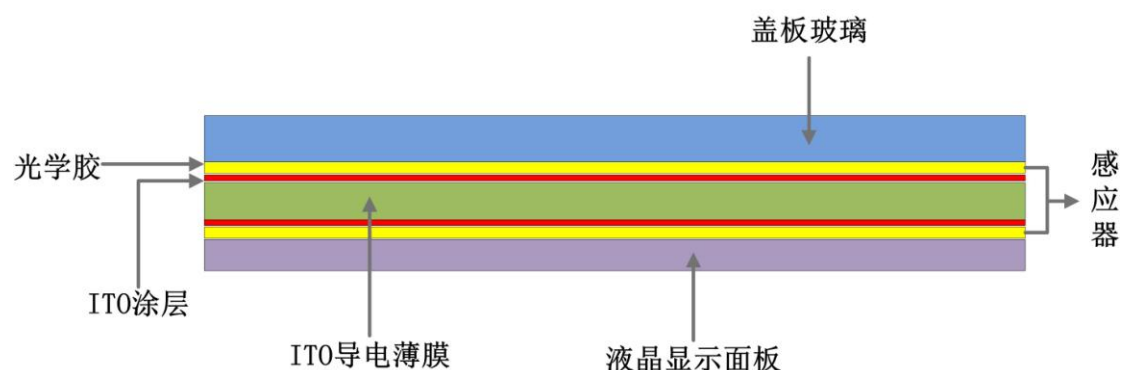
在传统 GG（Glass-Glass）结构中，触摸屏模组由一块盖板玻璃和一块玻璃基板构成，ITO 导电涂层分别镀在玻璃基板两侧。



GG 技术结构是第一代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感应技术方案，主要由苹果（Apple）公司主导，应用在 iPhone 一代智能手机上，主要供应商为台湾 TPK 公司和 Wintek 公司。由于 GG 技术采用玻璃基板作为 ITO 导电涂层载体，因此透光率较好，对 LCD 背光亮度要求较低，系统能耗较低。但另一方面，在良率相同的情况下，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层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取代；在中低端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② GF 结构

在 GF（Glass-Film）结构中，触摸屏模组由一块盖板玻璃和一片或几片 ITO 导电薄膜（Film）组成，ITO 导电涂层镀在薄膜表面。GF 结构根据 ITO 导电涂层镀膜位置以及导电薄膜层数不同，又可分为 GFF、GF2、G1F 等多种规格。其中较为典型的 GF2 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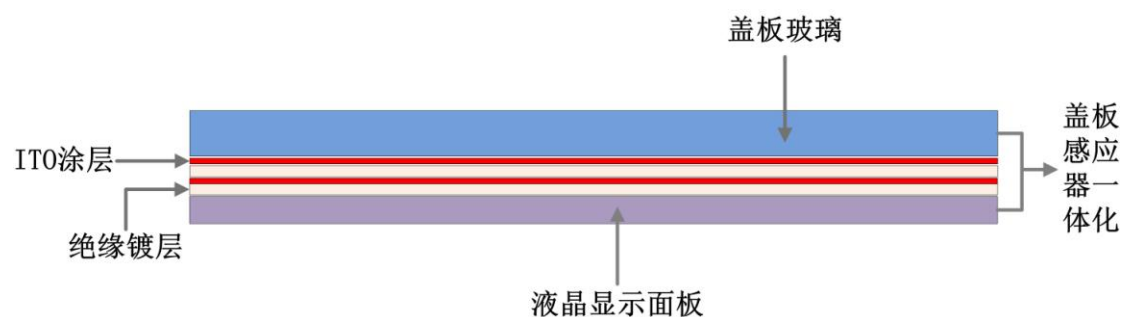


目前所有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结构中，GF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最低；且由于其导电层为 ITO 导电薄膜，因此厚度较 GG 结构薄；此外，GFF 的感应器制程和导电薄膜贴合可采用全自动化的卷绕生产线，产品尺寸不受到黄光制程的约束，因此量产性在所有技术结构中最优。与此同时，尽管 GF 结构同 GG 结构相比透光性略差，但差距已经十分微小。目前优秀 GF 结构产品的透光率可达 92%，仅比 GG 结构略低 2%。

由于 GF 结构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GF 结构产品已经被所有主流厂商所采用，包括三星、苹果、诺基亚、HTC、Moto、华为、联想、酷派、小米等。目前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高端车载 GPS、MP3 市场，GF 结构的触摸屏模组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③ TOL 结构

TOL (Touch on Lens) 技术结构是指将 ITO 导电涂层直接镀在盖板玻璃一面，从而将触摸屏模组中的盖板玻璃 (Cover Lens) 和感应器 (Sensor) 结合在一起，达到提高透光率、减少贴合次数、降低触摸屏模组厚度的效果。



TOL 技术结构将感应器和盖板玻璃一体化，因此厚度比 GF 结构更薄，且生产成本与新一代 GF 结构 (如 G1F) 接近，低于 GG 结构。但另一方面，TOL 结构的量产能力要远低于 GF 结构，短时间内难以对 GF 结构市场份额产生冲击。

目前 TOL 结构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触控式笔记本电脑。

④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结构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是将触控功能层同液晶显示面板结合在一起。目前在众多终端设备厂商中，In-Cell 技术被苹果（Apple）垄断，On-Cell 技术被韩国三星（Samsung）垄断，且上述两种触控结构的生产良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高居不下，仅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少量应用，难以向中低端终端设备市场渗透。

目前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厂商名称	In-Cell	On-Cell	TOL	GF	GG
苹果	●	—	—	●	●
三星	—	●	—	●	—
诺基亚	—	—	—	●	●
HTC	—	—	—	●	—
华为	—	—	—	●	●
ZTE	—	—	—	—	●
联想	—	—	●	●	●
华硕	—	—	●	●	—
宏基	—	—	●	—	—
惠普	—	—	●	●	—
Amazon	—	—	—	●	●

由上表可知，目前 GF 结构是应用范围最广的触摸屏感应器技术。

2、深越光电的主要产品

从产品结构上分，深越光电的产品分为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具体又细分为玻璃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和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目前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并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特点	产品优势
------	--------	------

GFF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玻璃两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化学强化玻璃作为面板,在玻璃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下面两层是 ITO 膜,在两层 ITO 膜上形成传感器图案,作为电容屏的两极,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比双片玻璃式电容屏轻薄,开模费用比低,生产工艺稳定成熟,产品品质优良,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是目前电容屏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品类型。
PFF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亚克力两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亚克力作为面板,在亚克力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下面两层是 ITO 膜,在两层 ITO 膜上形成传感器图案,作为电容屏的两极,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采用树脂材质的面板,不易破碎,且制作周期短,制造成本较低,有较强的市场价格竞争力,是目前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品类型。
G1F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玻璃一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化学强化玻璃作为面板,在玻璃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然后进行 ITO 镀膜,下面一层是 ITO 膜,在镀好 ITO 的面板上和 ITO 膜上形成传感器图案,作为电容屏的两极,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比 GFF 结构电容屏更加轻薄,产品具备结构简单、轻、薄、透光率好、防爆等优点,是目前中高端品牌平板电脑优先考虑的产品类型。
GFM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玻璃一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化学强化玻璃作为面板,在玻璃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下面一层是 ITO 膜,在 ITO 膜上形成电容屏两极的传感器图案,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与 G1F 结构电容屏厚度一样,但因为只采用一层 ITO 来实现电容的两极图案,所以制造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市场价格竞争力,是目前中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品类型。

(二) 行业发展及经营的稳定性

1、市场需求

(1) 触摸屏整体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Displaybank 的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的市场规模为 59.3 亿美元,实现了 152%的年增长率,而 2011 年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产品的拉动下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将实现 76%的增长达到 104.2 亿美元,而到 2014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则将达到 156.4 亿美元为 2010 年的 2.6 倍,从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来看年复合增长率将会超过 46%。

①小尺寸电容屏进入规模扩张期

2007 年美国苹果公司推出了 iPhone 一代,多点触控操作的良好用户体验不

仅带来了苹果产品销量的激增,更是引爆了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市场需求。随着 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 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将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成为电容触摸屏市场的最大细分市场。

②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已启动,未来更具爆发力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开启了电容式触摸屏在 5-10 英寸领域的拓展,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正式启动。触摸屏技术与显示领域里面的许多技术创新一样,由小屏向大屏扩散,正在向 5-10 英寸的平板电脑规模化扩散,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到 10 寸以上笔记本电脑的趋势十分明显。按平板电脑销售数量与电容屏需求量比例为 1:1 统计,预计 2015、2016 年平板电脑中大尺寸电容屏需求将分别达到 2.3 亿片、2.6 亿片。

(2) 触摸屏触控模组细分市场需求情况

触摸屏触控模组可分为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其中后者由于敏感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领域。

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按照感应器技术结构主要分为 GG、GF、TOL、In-Cell 和 On-Cell 五种类型,五种类型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差较大,技术路线选择的不同,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应用亦相差很大。

①GG 技术结构

GG 技术结构是第一代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感应技术方案,主要由苹果(Apple)公司主导,应用在 iPhone 一代智能手机上。由于 GG 技术采用玻璃基板作为 ITO 导电涂层载体,因此透光率较好,对 LCD 背光亮度要求较低,系统能耗较低。但另一方面,在良率相同的情况下,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料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取代;在中低端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②GF 结构

在 GF (Glass-Film) 结构中, 触摸屏模组由一块盖板玻璃和一片或几片 ITO 导电薄膜 (Film) 组成, ITO 导电涂层镀在薄膜表面。GF 结构根据 ITO 导电涂层镀膜位置以及导电薄膜层数不同, 又可分为 GFF、GF2、G1F 等多种规格。

目前所有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结构中, GF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最低; 且由于其导电层为 ITO 导电薄膜, 因此厚度较 GG 结构薄; 此外, GFF 的感应器制程和导电薄膜贴合可采用全自动化的卷绕生产线, 产品尺寸不受到黄光制程的约束, 因此量产性在所有技术结构中最优。与此同时, 尽管 GF 结构同 GG 结构相比透光性略差, 但差距已经十分微小。目前优秀 GF 结构产品的透光率可达 92%, 仅比 GG 结构略低 2%。

由于 GF 结构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 GF 结构产品已经被所有主流厂商所采用, 包括三星、苹果、诺基亚、HTC、Moto、华为、联想、酷派、小米等。目前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高端车载 GPS、MP3 市场, GF 结构的触摸屏模组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③TOL 结构

TOL (Touch on Lens) 技术结构是指将 ITO 导电涂层直接镀在盖板玻璃一面, 从而将触摸屏模组中的盖板玻璃 (Cover Lens) 和感应器 (Sensor) 结合在一起, 达到提高透光率、减少贴合次数、降低触摸屏模组厚度的效果。

TOL 技术结构将感应器和盖板玻璃一体化, 因此厚度比 GF 结构更薄, 且生产成本与新一代 GF 结构 (如 G1F) 接近, 低于 GG 结构。但另一方面, TOL 结构的量产能力要远低于 GF 结构, 短时间内难以对 GF 结构市场份额产生冲击。目前 TOL 结构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触控式笔记本电脑。

④In-Cell 和 On-Cell 技术结构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是将触控功能层同液晶显示面板结合在一起。目前在众多终端设备厂商中, In-Cell 技术被苹果 (Apple) 垄断, On-Cell 技术被韩国三星 (Samsung) 垄断, 且上述两种触控结构的生产良率较低, 导致生产成本高居不下, 仅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少量应用, 难以向中低端终端设备市场渗透。

目前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 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的使用情况具体

如下:

厂商名称	In-Cell	On-Cell	TOL	GF	GG
苹果	●	—	—	●	●
三星	—	●	—	●	—
诺基亚	—	—	—	●	●
HTC	—	—	—	●	—
华为	—	—	—	●	●
ZTE	—	—	—	—	●
联想	—	—	●	●	●
华硕	—	—	●	●	—
宏基	—	—	●	—	—
惠普	—	—	●	●	—
Amazon	—	—	—	●	●

由上表可知,目前 GF 结构是应用范围最广的触摸屏感应器技术。采用 GF 结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即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小尺寸触摸屏跟随中低端智能机爆发而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的研究报告,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 7 亿部,增长 46%,增量主要体现在中低端智能手机上,高端机增长乏力。薄膜式触摸屏成为中低端智能手机的主流技术,低价化和多机型的灵活趋势也使薄膜式触摸屏成为主流之选。

与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形成对比的是玻璃式触摸屏触控模组(GG 技术结构),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层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取代;在中低端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欧菲光、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

按照触摸屏技术结构的不同,可将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为两类:

(1) 主营产品为薄膜式触摸屏(GF 技术结构)的上市公司主要是欧菲光。

欧菲光从 2008 年就开始研发、生产触摸屏产品,2010 年开始涉足电容式触

触摸屏产品，2011 年生产重点转向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目前，欧菲光是联想移动、华为最大的触摸屏供应商。

2012 年，欧菲光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的产销规模，其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38%提高到了 2012 年的 88%，达到了 346,913.62 万元，同比增长 633.98%，呈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是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

(2) 主营产品为玻璃式触摸屏（GG 技术结构）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

莱宝高科 2012 年开始从触摸屏中游 sensor 生产向模组业务延伸，其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主要为 GG 技术结构。2012 年，随着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莱宝高科触摸屏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67.05%下降到 2012 年的 28.74%。2012 年，莱宝高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00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实现净利润 14,0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9.33%。

宇顺电子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也主要是 GG 技术结构，目前其已准备开始新建 GF 技术结构的触摸屏生产线，未来将以 OGS 为目标。2012 年，宇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0,7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0%；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0.93 %。

综上所述，深越光电无论在产品类型、客户和技术路线方面与欧菲光类似，主营薄膜式触摸屏，双方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主要生产玻璃式触摸屏，产品类型和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2012 年，深越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1,47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6.40%，主要原因也是当年薄膜式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除苹果以外的手机厂商采取的基本都是多机型甚至是“机海战术”的产品策略，产品款式多、推出速度快、生命周期短，对供应商响应能力要求非常高。此外，由于中低端智能机的推广，手机厂商对原材料成本管控的要求也变得更加高。

由于薄膜式触摸屏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已经被所有主流厂

商所采用，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仍然会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未来，触摸屏技术发展趋势包括 OGS、On-cell 和 In-cell 等。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或 CF 基板相结合的单片玻璃方案，不仅省掉了一片额外的 TP Sensor 基板，降低了器件的厚度和重量，在良品率达到一定比例时还降低了成本，受到手机厂商的青睐。

4、产品采购情况

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FPC/IC、导电薄膜和盖板玻璃。在触摸屏行业，上述三种原材料基本被日本电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N.I.TEIJIN SHOJI 等国际知名厂商垄断，并在原材料供应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好的保障。因此，报告期内深越光电主要向其采购，并与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除 FPC 外，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FPC 由于在深越光电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小，对生产成本影响不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深越光电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有利于保持触摸屏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 FPC 的单价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电容屏 FPC 采购数量快速上升，且其采购单价是电阻屏 FPC 采购单价的 3 倍左右。

5、2013 年上半年销售订单情况

2013 年上半年，深越光电销售订单总额已达到 49,476.48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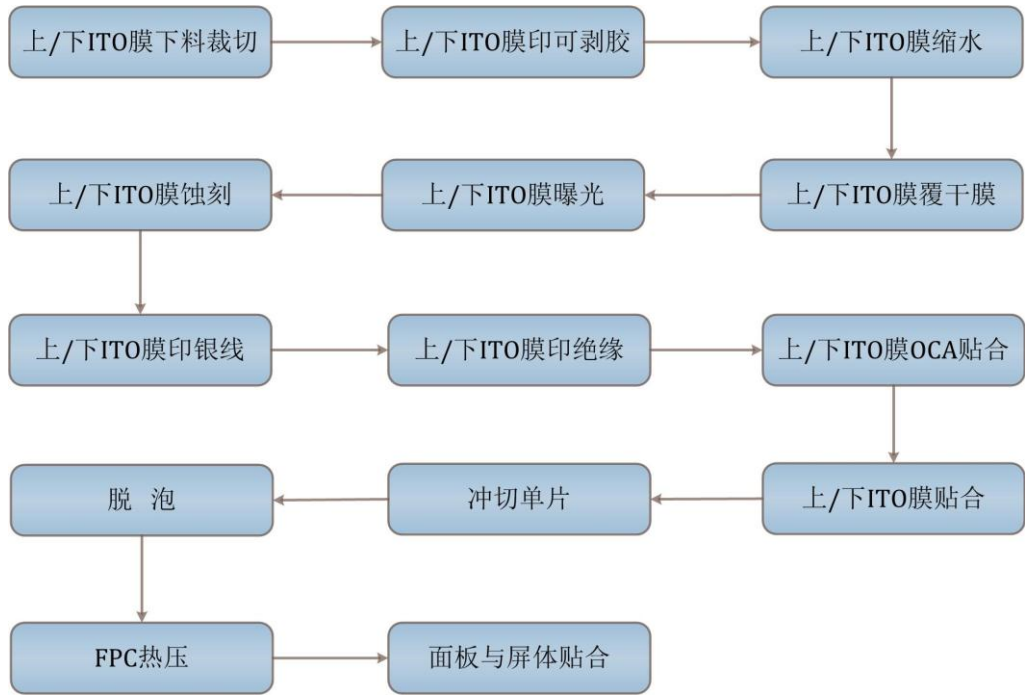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占比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445.72	67.60%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76.87	8.0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5.90	0.42%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498.33	1.01%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738.36	1.49%
合计	38,865.18	78.55%

由上，2013 年上半年，深越光电销售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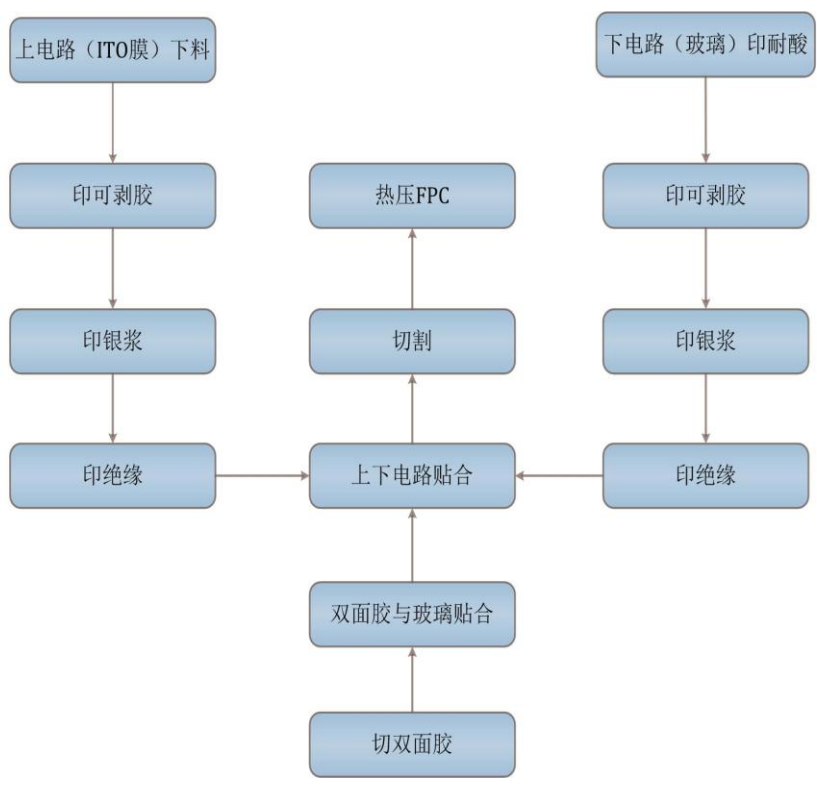
定。

(三)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工艺图



2、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工艺图



在上述生产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内容	使用设备
ITO 膜下料	将大规格原片 ITO 膜，根据产品尺寸分切为可供加工规格。	下料机
印可剥胶	将材料非导电面印一层起保护作用的胶油墨，以免后工序作业及周转过程中将材料刺伤、划伤、污染。	丝印机
缩水	将材料高温烘烤作老化处理，防止材料在后续加工中发生物理形变。	烘烤机
曝光	UV 通过光照下的图案，投射到光阻薄膜上，制作出光阻图案。	曝光机
蚀刻	酸性溶液中，未被光阻图案遮挡住的 ITO 被溶解，形成 ITO 图案。	自动蚀刻线
印刷银浆	利用丝印机将银浆印刷在 ITO 膜上，形成 ITO 通道与 FPC 的连接引线。	自动对位丝印机
绝缘印刷	在银线表面印刷一层保护层，用于保护银线受到外界湿度浸蚀。	自动对位丝印机
OCA 贴合	将 OCA 贴合到 ITO 膜表面，以便上下电路贴合或 sensor 与面板贴合可以黏贴在一起。	半自动大型贴合机
上下电路贴合	将上下电路用对位圈 CCD 对位，通过贴合的滚轮粘帖在一起。	自动对位贴合机
冲切单片	将组合后的上下电路采用刀模冲切方式冲切成单片。	冲切机
脱泡	利用脱泡机将上下电路之间的气泡打散。	脱泡机
Sensor 贴 ACF	将 ACF 预压到 Sensor 的电极头上面。	ACF 粘贴机
FPC 热压	通过热压机融化 ACF 从而将 FPC 与 sensor 连接在一起。	恒温热压机
面板与屏体贴合	将 Sensor 与面板贴合在一起。	小片贴合机
印耐酸	将材料所需要用到的导电区域印上耐酸防蚀刻油墨，防止蚀刻过程将需要的导电区域蚀刻掉。	丝印机
切割	利用切割机按照已导入的图样将产品切割成单片。	切割机

（四）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

1、核心工艺及设备

深越光电作为触摸屏触控模组（TP）行业的领先专业制造商，其关键生产工序所采用的核心工艺列示如下：

生产环节	技术、工艺名称	作用、效果	技术水平
印刷银浆	银浆印刷膜厚控制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丝印设备。 2、通过高精密、CCD对位的全自动化印刷机的导入，印刷制程能力非常优秀,印刷膜厚偏差可以做到1um以内。	国际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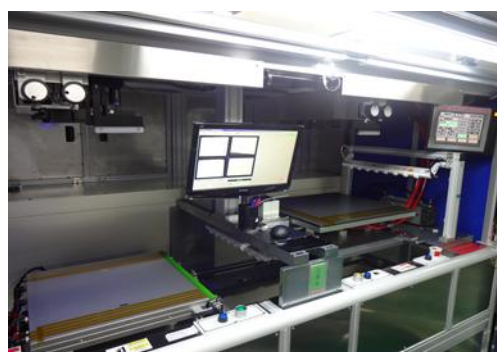
	印刷工艺技术设计	1、通过 CCD 自动对位系统,合理给定工艺补正量,获得形位尺寸完整的产品。 2、通过控制银浆材料粘性配合设备精密性得到偏差 1um 的膜厚。	国际先进
曝光	ITO partten 曝光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曝光设备。 2、采用 CCD 自动对位技术。 2、在 ITO Film 上使用曝光技术,达到精细 partten 线路,实现触摸屏多点触摸的应用。	国际先进
	曝光工艺技术设计	1、控制曝光机的能量大小。 2、控制曝光机的波长。 3、通过调整光的均匀性使得产品上整面发生均匀的光阻质变,为后续工艺提供了优良的支持。	国际先进
蚀刻	ITO partten 蚀刻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曝光设备。 2、将曝光好的 ITO Film 进行显像处理,并对未保护的 ITO 进行去除,从而得到精细线路。	国内先进
	蚀刻工艺技术设计	1、机台采用连续式生产模式,大大提供了生产效率。 2、通过控制蚀刻线显影与蚀刻的药液浓度、温度、时间,得到稳定的产品品质。	国内先进
上下电路贴合	上下两层膜贴合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贴合设备。 2、采用先进的大面积滚压技术,贴合后产品内部几乎没有气泡产生。 3、通过高精密、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的导入,上下膜对位偏差精度已达到 0.03mm 以内。	国内先进

目前深越光电已掌握以上关键工艺及核心生产技术,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已实现大批量生产。

深越光电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核心先进设备如下:



MINO CCD 自动对位丝印机



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



ITO 水平蚀刻线



脱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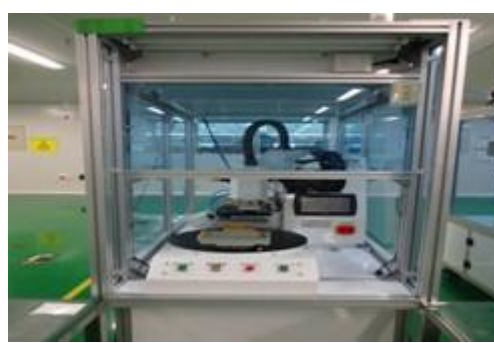
ITO & 银浆 CCD 自动对位曝光机



CCD FPC 热压机



ITO & 银浆 CCD 自动对位镭雕机



CCD 自动对位贴膜机

2、核心技术

(1) 高效率、高良率的透明电路蚀刻技术

传统的水平式蚀刻线体存在 ITO 膜卡膜、ITO 膜传送错位、ITO 膜划线等问题，目前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加长线体、降低传送速度和采用高成本的胶轮来解决上述的问题。但上述方法不但增加了设备成本，而且还降低了生产效率。为了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深越光电创造性地提出使用治具的方式来固定蚀刻 ITO 膜，大大提高了 ITO 膜的蚀刻良率和蚀刻速度，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 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的银浆印刷技术

传统的丝网印刷方法存在银线印刷精度不够、银线边缘平滑度差、银线开短路不良、网版使用效率低（注：为保证银线印刷效果，每隔一段时间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洁）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深越光电率先提出对印刷设备和印刷网版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印刷设备具备除静电、高洁净度等功能，能有效改善银线的开短路问题和网版的使用效率问题，而印刷网版则改用黄光蚀刻的方式来制作线路，实现高精度和高平滑度的线路印刷，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抗拉、高可靠性的 FPC 排线压合技术

FPC 排线起到触摸屏与主板之间的供电和通信功能，因此 FPC 排线与触摸屏功能片之间的压合效果直接影响着触摸屏的功能及可靠性。深越光电通过与国际品牌客户的项目合作，除了正常地对异方性导电胶（ACF）的压合温度、压力、粒子状况等进行重点管控外，还率先提出对银浆及 ACF 的固化率进行检测，通过对固化率的管控，进一步地提升了产品的抗拉性能及可靠性，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4）高效率、可做异形曲面、可降低 ITO 蚀刻纹路的贴合技术

目前，触摸屏行业的通用贴合工艺可大体分为滚轮贴合、真空贴合和水胶贴合三种，但上述三种贴合工艺都存在两大问题：贴合效率偏低和无法做异形曲面产品的贴合。在贴合技术方面，深越光电凭借多年的电阻式触摸屏的贴合经验，结合电容屏的结构特点，创新性地开发出了一套贴合治具。通过该贴合治具，可以更好地控制贴合压力，提高贴合效率，并且实现了异形曲面产品的贴合，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5）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Via Hole）技术

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目前已经可以实现在单层 ITO 上面形成互容多指触控，但单层互容技术的感应电路由原来两层的交叉矩阵组合变成了排列组合，线路数量增加了 5 倍以上，过多的线路势必降低产品的生产良率及产品的可靠性。为解决该问题，必须将使用相同 IC PIN 脚的线路用过孔技术短接起来，从而实现大幅度减少 FPC 热压位置的出线，提高产品的良率和生产良率。但是如何保证过孔位置的银浆可靠性是行业内的一大难题。深越光电凭借多年的大尺寸电阻屏生产经验，开发出了一种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设计方法及工艺实现方法，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深越光电主要生产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过程中，深越光电自行生产触摸感应器（Sensor），同时外购控制 IC、柔性电路板（FPC）以及盖板玻璃，上述组件经贴合和热压工艺后形成最终产品。深越光电量产产品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① 物控部按业务部提供的资料确认客户订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交货日期，并进行交期评估，然后根据原材料库存及订单用量，在 ERP 系统中编制《采购请购单》，经部门经理审核确认后，直接在系统中转采购部作业；

② 采购部根据物控部核发的《采购请购单》，及时安排原材料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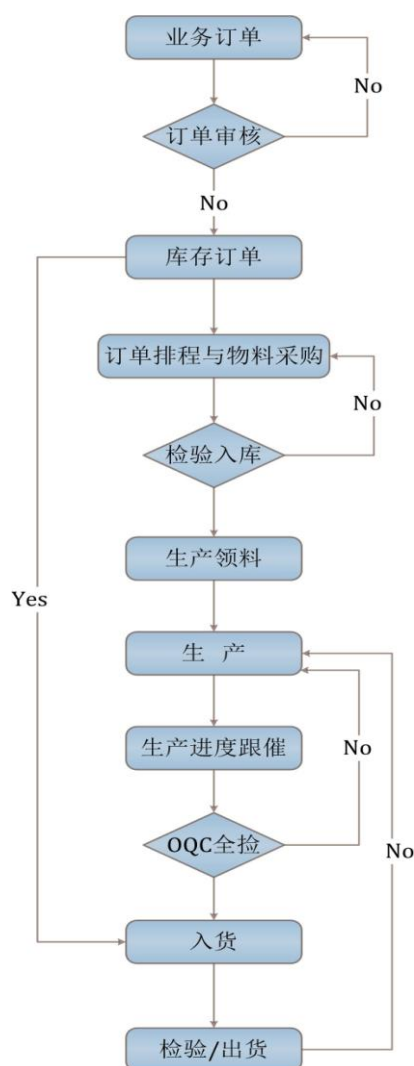
③ 物控部根据各产品的标准工时，编制《生产计划表》和《投料计划表》，由物控部经理批准后实施；

④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投料计划表》负责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生产部在出现异常情况后 20 分钟内告知物控部，根据需要进行生产计划和投料计划的调整；

⑤ 生产部根据《生产日计划》进行生产，并依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质量进行控制；

⑥ 生产部将每日完工时间、完工良品数、报废数如实填写在《生产日报表》上，同时将完工产品进行标示并送至待入库区；

⑦ 待入库区成品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办理入库。



2、采购模式

① 研发部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提出采购项目，并提出采购标准及产品试验标准的技术要求；

② 财务部根据材料成本、制造成本、管理成本等提出内部价格标准；

③ 采购部根据采购项目技术、生产要求，收集整理潜在供应商名单，原则上需至少 2 家供货商进行比价。在收到候选供应商报价单后，需进行议价、比价；

④ 采购部通知供应商提供样品和物料技术规格书。同时，研发中心对样品进行检验，需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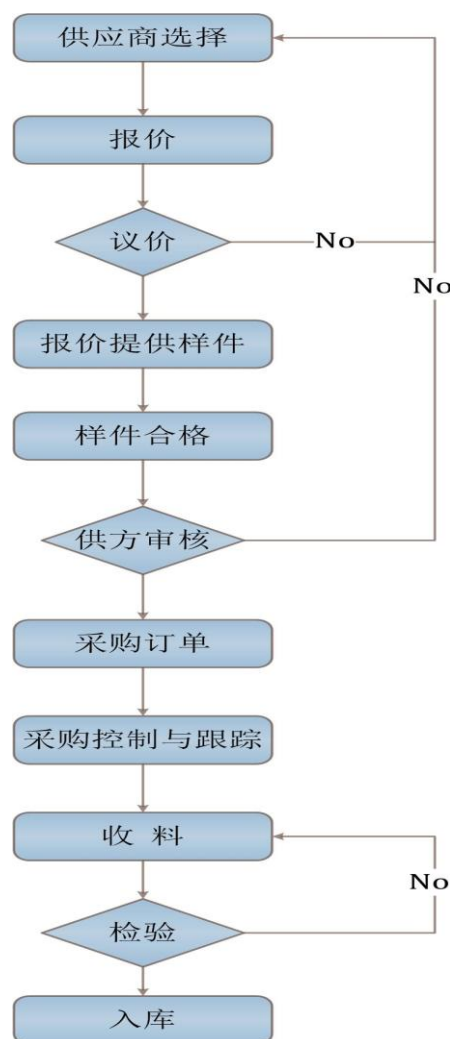
⑤ 物料部根据生产订单制作《物料申购计划表》，经物料部经理核准后发放

采购部;

⑥ 采购部在执行采购时, 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作为供货方, 并通过电话通知、传真、邮寄等方式下达采购订单;

⑦ 采购的物料送达后, 品质部按《来料检测流程》进行验收;

⑧ 验收合格后, 物控部安排原材料入库。



3、销售模式

① 深越光电同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

② 业务部收到客户正式订单后, 由负责该客户的业务助理核对订单信息。订单信息确认无误后, 业务助理将客户订单转换为内部订单;

③ 当客户无正式订单传至业务部时, 由负责的业务助理将接收到的客户订

购信息制作成《产品订购合同》，发予客户进行信息确认并签字盖章回传后，将《产品订购合同》转换为内部生产订单；

④ 生产订单按生产管理规定进行生产和管理；

⑤ 业务部对物料供应和生产进度进行监督，并及时向客户反馈订单生产的状况；

⑥ 在产品出货前，由业务部同客户沟通具体的出货方式；

⑦ 正式出货时，业务助理提前一天将订单发给出货业务助理，由出货业务助理在 ERP 系统中录入出货通知单；

⑧ 物控部接到出货通知，从 ERP 系统将业务订单转为送货单。出货业务助理将送货单打印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根据客户的付款方式，在送货单相应单元签字确认；

⑨ 业务部将经财务部签字的送货单提供给仓库，由仓库安排发货事宜。

（六）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分产品销售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分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	2,217.74	8.80%	11,061.07	21.50%	8,148.05	73.83%
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22,997.31	91.20%	40,382.46	78.48%	2,272.19	20.59%
其他产品	—	—	14.54	0.03%	615.43	5.58%
合计	25,215.05	100.00%	51,458.07	100.00%	11,035.6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1 年深越光电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35.67 万元，其中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占比为 73.83%，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占比 20.59%；2012 年深越光电主营业务收入增至 51,458.07 万元，其中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占比降至 21.50%，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升至 78.48%。深越光电 2012 年主营

业务收入及构成较 2011 年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① GFF 技术的推广催生了一批新兴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

2010 年以前，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触控模组主要采用 GG 技术结构。自 2010 年起，韩国、日本的智能手机生产商开始大力推广 GF（薄膜式）触控模组，并在国内寻找合格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展开战略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一批生产条件、管理水平、技术经验较好的触控模组制造企业通过同韩国、日本手机厂商合作，迅速掌握了 GF 触控模组的量产工艺，对接了目标市场，扩大了营业规模。

② 深越光电的前瞻性产业布局为其跻身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提供了良好契机。

深越光电自 2011 年起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与此同时，公司同韩国三星展开合作，通过了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认证，从而迅速确立了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的市场地位。

③ 国产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为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创造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自 2011 年起，我国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呈爆发式发展态势，联想、小米、华为、中兴、OPPO、魅族等一批国内智能手机制造商纷纷推出了自主品牌的国产智能手机，并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由于 GFF 结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成本上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广泛被国产中低端智能手机采用，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2）分地区销售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分地区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4,270.39	96.25%	48,164.55	93.60%	9,859.47	89.34%
境外	944.67	3.75%	3,293.52	6.40%	1,176.20	10.66%

合计	25,215.05	100.00%	51,458.07	100.00%	11,035.67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深越光电产品主要销往国内。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深越光电主要规格的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和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期间	销售收入（元）	销量（片）	单价（元/片）
电容触摸屏 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2013 年 1-4 月	227,457,637.38	5,262,558.00	43.22
	2012 年	391,234,608.52	7,790,920.00	50.22
	2011 年	1,555,103.48	29,837.00	52.12
电容触摸屏 触控模组 （7 寸及以上）	2013 年 1-4 月	2,515,452.06	16,479.00	152.65
	2012 年	12,590,023.18	81,893.00	153.74
	2011 年	21,166,803.29	150,167.00	140.96
多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2013 年 1-4 月	369,553.85	17,988.00	20.54
	2012 年	9,808,830.20	307,276.00	31.92
	2011 年	2,311,768.66	87,569.00	26.40
多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6-10 寸）	2013 年 1-4 月	4,485,433.74	61,534.00	72.89
	2012 年	10,763,662.68	125,115.00	86.03
	2011 年	10,271,883.57	173,841.00	59.09
多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2013 年 1-4 月	—	—	—
	2012 年	159,228.38	1,150.00	138.46
	2011 年	138,144.09	864.00	159.89
双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2013 年 1-4 月	3,905,852.94	280,200.00	13.94
	2012 年	22,206,029.20	2,115,135.00	10.50
	2011 年	14,627,292.83	1,105,274.00	13.23
双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6-10 寸）	2013 年 1-4 月	9,807,994.78	367,948.00	26.66
	2012 年	47,684,498.56	1,856,730.00	25.68
	2011 年	43,068,544.23	1,779,232.00	24.21
双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2013 年 1-4 月	2,131,175.56	24,395.00	87.36
	2012 年	6,899,653.70	69,792.00	98.86
	2011 年	5,719,503.67	55,575.00	102.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深越光电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仅有 7 寸以下产品单价在 2013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7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面向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同高端智能手机（如苹果 iPhone 系列和三星 Galaxy 系列）的单款机型的量大样少不同，中低端智能手机往往呈现量少样多的特征，而不同样式的智能手机对触摸屏的结构、设计及工

艺要求差异性较大。因此 7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根据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其平均单位价格也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单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因为其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规格种类较多，所配套的下游产品差异性较大。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不同，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同时为车载 GPS、车载数字电视、MP3/MP4 播放器、点读机等各类多媒体终端产品配套，因此根据产品结构不同，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3、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电容触摸屏 触控模组	产 能 (片)	8,300,000	8,500,000	3,000,000
	产 量 (片)	5,033,942	8,463,415	499,516
	销 量 (片)	5,279,037	7,872,813	180,004
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产 能 (片)	1,670,000	5,000,000	5,000,000
	产 量 (片)	995,181	4,079,598	3,514,684
	销 量 (片)	752,065	4,475,198	3,202,355

注：2013 年 1-4 月的产能数据为 1-4 月产能而非年产能。

2011 年深越光电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方面，随着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推广和普及，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2011 年深越光电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和销售重心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人力、资金、市场开发等资源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倾斜，对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在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方面，2011 年 5 月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能不能充分释放，致使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3 年 1-4 月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于 2012 年 12 月扩产建设的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 1 月开始试生产，试运行期间生产线产能不能充分释放。此外，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客户订单量较少，也对其产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前五大客户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1) 2013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440.43	65.13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55.35	15.67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79.35	4.28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11.23	2.03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435.18	1.72
合计	22,421.55	88.82

注：由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和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不详，因此未作合并计算。

(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247.25	54.89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140.56	11.93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609.17	5.07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1,945.75	3.7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35	3.47
合计	40,728.08	79.14

(3)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78	18.12
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	1,139.90	10.33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37.69	10.31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65	7.47
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35.40	4.85
合计	5,637.40	51.08

5、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近一年一期，深越光电对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分别为 28,247.25 万元和 16,440.43 万元，占当期深越光电营业收入的 54.89%和 65.13%。

(1) 业务起源

深越光电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其在 2012 年前产品结构以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2011 年,深越光电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由于工艺水平和生产设施较为先进,加上过去从事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期间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使得深越光电具备了承接国内外知名终端用户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订单的能力。

2011 年,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爆发,国产智能手机异军突起,联想当年实现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国内电子配件供应商得到新的发展机会。而当年第 4 季度,深越光电已完成从生产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向生产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的转型,其生产设施、工艺水平和运营经验均能较好满足联想移动对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供应商的要求。在通过联想移动合格供应商认证后,2011 年 10 月 20 日,深越光电与其签订了《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11 年 11 月起,深越光电开始向联想移动供货,产品主要为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用于联想智能手机触摸屏的生产。

(2) 合作内容

近两年一期,深越光电向联想移动销售产品的类型、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片)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2011 年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10,386.00	602,388.00
2012 年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5,383,463.00	282,472,498.09
2013 年 1-4 月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3,870,038.00	164,404,293.29
合计	—	9,263,887.00	447,479,179.38

(3) 占联想移动采购份额

根据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世界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 2013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2013 年第二季度联想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30 万部;而同期,深越光电向联想移动销售的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数量为 439.91 万片,以 1 片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配套 1 部智能手机计算,2013 年第二季度深越光电占联想移动采购份额的比例为 38.93%。

(4) 与联想移动业务的可持续性

自与联想移动合作以来,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深越光电得到了对方的充分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2013年5月29日,深越光电获得联想移动颁发的“2012年度联想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由于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签订的《采购协议》将于2013年10月到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的《采购协议》已经续签,该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因此,根据目前的情况,未来两年内,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当前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和联想智能手机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IDC发布的《中国手机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2013年第一季度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7,800万部,同比增长117%;其中,以联想为代表的国产知名手机厂商的手机出货量和市场份额均明显增长。根据IDC发布的2013年第2季度全球主要手机厂商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

厂商	2013年2季度	占比	2012年2季度	占比	出货量变动
三星	72.4	30.4%	50.3	32.2%	43.9%
苹果	31.2	13.1%	26.0	16.6%	20.0%
LG	12.1	5.1%	5.8	3.7%	108.6%
联想	11.3	4.7%	4.9	3.1%	130.6%
中兴	10.1	4.2%	6.4	4.1%	57.8%
其他	100.8	42.4%	62.8	40.2%	60.5%
总计	237.9	100.00%	156.2	100.00	52.3%

由上,2013年第二季度联想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0.6%,全球市场份额由3.7%增至5.1%,增幅达37.84%。另根据IDC的预测,至2017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超过4.6亿部,市场规模将达到7,405亿元。

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和联想智能手机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持续业务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6、深越光电与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2010年,三星智能手机业务快速增长,其开始发展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国内供应商。当时,深越光电已从事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多年,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能力。为了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深越光电主动向韩国三星总部申请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于2011年5月顺利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有效期限为2011年

5月至2013年5月。2013年5月24日,深越光电通过了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的后续认证,取得了编号为EPC-7532的证书,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

在取得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深越光电于2011年11月开始向惠州三星供货,并于2012年实现向其销售2,609.17万元。但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产能难以一次建成到位,不能满足向惠州三星长期稳定、大批量供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深越光电未大力发展与惠州三星的业务,而是结合自身资源与能力,确立了重点开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策略,并先后成为联想移动、步步高的主要供应商;未来,随着深越光电产能的提升和竞争能力的增强,其将加大对三星业务的开拓和发展。

(七) 销售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

① 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PC/IC	5,368.24	27.75%	8,534.06	25.35%	880.61	24.59%
导电薄膜	2,407.94	12.45%	4,887.96	14.52%	605.52	16.91%
盖板玻璃	5,532.99	28.60%	9,823.30	29.18%	598.27	16.70%
主材合计	13,309.17	68.80%	23,245.33	69.04%	2,084.40	58.19%
其他	2,418.21	12.50%	4,147.11	12.32%	555.55	15.51%
水电费	403.10	2.08%	338.98	1.01%	74.78	2.09%
生产成本	19,345.76	100.00%	33,667.25	100.00%	3,581.8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2年深越光电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2011年有一定程度的增幅。其主要原因为,2011年其生产重心刚转向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并新建了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在这一时期,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生产管理及一线员工的操作工艺尚处于磨合阶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效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与2012年相比,2011年及2013年1-4月深越光电水电费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为,2011年5月及2013年1月,其新投产的电容屏触控模组

生产线开始试运行,在此期间全部生产设备需在产能不饱和状态下进行通电试运转,因此能耗占比有所上升。

② 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PC	78.24	4.76%	400.12	5.84%	397.58	6.14%
导电薄膜	407.28	24.75%	1,745.17	25.46%	1,648.22	25.45%
玻璃/面板	321.92	19.57%	1,312.32	19.15%	1,228.54	18.97%
主材合计	807.44	49.07%	3,457.61	50.45%	3,274.34	50.56%
其他	345.50	21.00%	1,315.97	19.20%	1,437.76	22.20%
水电费	42.50	2.58%	143.56	2.09%	208.49	3.22%
生产成本	1,645.37	100.00%	6,853.34	100.00%	6,476.16	100.00%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比较为稳定,波动区间在合理范围内。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控制 IC (元/片)	5.12	7.16	11.31
FPC (元/片)	2.59	1.50	1.12
导电薄膜 (元/平方米)	238.93	283.52	257.66
面板 (元/片)	8.56	9.90	8.32
盖板玻璃 (元/片)	17.24	15.04	17.95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 FPC 的单价分别为 1.12 元/片、1.50 元/片和 2.59 元/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电容屏 FPC 采购数量快速上升,且其采购单价是电阻屏 FPC 采购单价的 3 倍左右。

此外,报告期内深越光电 FPC 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10.27% 和 12.52%,占比较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不大。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3 年 1-4 月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3.84	9.95
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	1,958.24	7.94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1,409.66	5.72
积水(香港)有限公司	1,181.15	4.79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3.45	4.23
合计	8,046.34	32.64

(2) 2012 年度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誉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10.83	6.66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531.51	5.79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3.14	4.81
NITTO DENKO (HK)CO.,LTD(日东)	2,075.42	4.7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9.27	4.25
合计	11,480.16	26.26

(3) 2011 年度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N.I.TEIJIN SHOJI CO., LTD.(帝人)	740.52	5.14
厦门市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58	4.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82	3.96
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	509.97	3.54
NITTO DENKO (HK)CO.,LTD(日东)	498.95	3.46
合计	2,896.84	20.11

(八)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深越光电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其汽车用电阻式触摸屏的设计和生通过 ISO/TS 16949: 2009 质量体系认证, 主要尺寸的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通过了 CE、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和 ROHS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认证。深越光电在质量控制和管理标准方面已同国际市场全面接轨。

2、质量控制体系

深越光电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以来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今天的质量,明天的市场”的质量方针,并设立了以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考核为主要职能的品质部。其依据 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编制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客户的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质量纠纷,提高客户满意度,深越光电在 ISO9001:2008 体系下建立了《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客户投诉跟踪管理规定》、《客诉服务与品质分析流程》等规章制度,将质量纠纷可能涉及的各个方面制度化、规程化,品质部对质量纠纷发生原因和结果进行统计、总结,必要时启动纠正和预防措施对质量纠纷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弥补和修正。自成立以来,深越光电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九)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深越光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职能部门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注重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2013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证明》,深越光电位于龙华新区辖区内,经核实,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3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证明》,深众光电位于龙华新区辖区内,经核实,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环保情况

深越光电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深越光电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国家 and 深圳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7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3]22号），深越光电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黎光社区黎光西工业园区118号，于2007年经原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开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011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3年7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3]23号），深众光电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514号主厂房四楼，于2013年经该局批复开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011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先发优势

2011年前，深越光电主要从事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2011年起，其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GFF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与此同时，其与韩国三星开展合作，通过了韩国三星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从而迅速确立了国内主要GFF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的市场地位，取得了先发优势，相比后进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深越光电已掌握竞争主动权，并实现了高速增长，其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1,474.14万元，较上年增长366.40%。

而莱宝高科于2012年才开始从触摸屏中游sensor生产向模组业务延伸，其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主要为GG技术结构。2012年，随着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莱宝高科触摸屏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1年的67.05%下降到2012年的28.74%。2012年，莱宝高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005.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实现净利润14,09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9.33%。

宇顺电子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也主要是GG技术结构，目前其已准

备开始新建 GF 技术结构的触摸屏生产线，未来将以 OGS 为目标。2012 年，宇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0,7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0%；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0.93 %。

（二）设备优化能力优势

触摸屏触控模组属于较为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并非通用设备。从业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不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和改造，优化生产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深越光电拥有一支专业化的设备优化团队，该团队由资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均熟知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特有技术，可根据企业在不同环节所采用工艺的特点以及企业独有的技术方案，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调节，从而大幅提高企业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企业产品一次通过良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深越光电设备优化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优化改造对象	优化改造目的	优化改造内容	取得的成果
1	蚀刻线（台湾）	提升效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喷淋的调节设计	蚀刻效率整体提升 30%
2	印刷机	提升良率	1.加装防护设施 2.改装锁台装置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 5%下降至 1%以下
3	贴合机	提升良率	1.加装防护设施 2.改装吸风平台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 3%下降至 1%以下
4	喷码机	提升效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传输带的设计	喷码效率整体提升 50%
5	下料机	提高稳定性	改装张力调节装置	工序异常发生率从原来每月平均 2 次下降至 0 次
6	烧录机	提升效率	连机和更改程序	烧录效率整体提升 50%
7	ACF 贴合机	改变性能	1.更改平台设计 2.更改程序设计	实现了多段贴合功能，适用于有多段贴合需求的型号
8	蚀刻线（香港）	提升良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清洗管路设计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 5%下降至 1%以下
9	AG 显影线	节约成本	加装银浆过滤回收装置	可回收显影后 99.5% 的银浆

（三）材料研发优势

智能手机厂商一般只会向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商提出性能和设计要求,模组生产商采用何种工艺和材料去实现手机厂商设计要求并达到性能指标,则是模组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这一过程中,原材料的性能和参数是否能更加符合下游客户性能要求和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的工艺要求,是生产高端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关键因素之一。

深越光电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参与上游材料的开发和研制,并同德国、美国和日本的多材料生产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合作项目和领域包括: Metal Mesh 透明导电膜、导电高分子(PEDOT: PSS)透明导电膜、纳米银(Ag Nano Wire)透明导电膜和彩色油墨移印技术,其中部分合作项目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上述合作项目中, Metal Mesh、PEDOT: PSS、Ag Nano Wire 作为 ITO 的代替材料,一旦实现量产,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材料的成本,为企业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

通过同上游材料制造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深越光电能在第一时间内获知国外先进材料技术在触摸屏领域的应用,保证企业在材料应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越光电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越光电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240.13 万元,增值额为 530.40 万元,增值率为 1.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418.21 万元,评估减值 370.00 万元,减值率 0.9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21.92 万元,增值额为 900.40 万元,增值率为 6.47%。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越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5,120.30 万元。

(二) 收益法评估方法

1、基本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因企业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故假设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执行 25%;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办公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持续租赁继续经营。

2、基本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8 年底。

4、主要参数选择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

a、产品平均单价的预测

对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主要是根据历史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产品导向及定价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

深越光电历史年度各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52.12	50.22	43.22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147.69	140.96	153.74	152.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30.89	26.40	31.92	20.54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62.79	59.09	86.03	72.89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117.50	159.89	138.46	-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7.66	13.23	10.50	13.94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18.53	24.21	25.68	26.66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58.64	102.92	98.86	87.36
----------------------	-------	--------	-------	-------

上述单价并非标准产品的单价，是各非标产品的平均单价，经查询公司生产资料及销售资料，历史年度电容屏触控模组产品按尺寸从2.8寸-11.6寸可分为19种规格，电阻屏触控模组根据其结构分为TTL及TTW两种，TTL与TTW原理一样，TTL较TTW在外观上有些改进，多一层面板；TTL主要用于手机及学习机，TTW主要用于工控和车载。TTL按尺寸从2.5寸-15.1寸可分为18种规格，TTW按尺寸从2.0寸-21.5寸可分为51种规格，本次评估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产品的价格水平将电容屏触控模组按产品大小分为小于7寸和大于等于7寸两种。将电阻屏触控模组TTL及TTW两种型号分别按尺寸分为小于6寸，6-10寸及大于10寸三种，故每种尺寸范围内均包含不同标准的产品，每种产品的价格均不相同，每年的单价仅为平均价格的概念，与每个时期主导产品数量以及各产品市场单价均相关。

各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3.65%	-13.94%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4.56%	9.07%	-0.71%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14.54%	20.91%	-35.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5.89%	45.59%	-15.27%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36.08%	-13.40%	-10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72.72%	-20.63%	32.76%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30.65%	6.07%	3.82%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75.51%	-3.94%	-11.63%

根据上表所示，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的有均有下降趋势，主要因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面对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同高端智能手机（如苹果iPhone系列和三星Galaxy系列）的单款机型的大量样少不同，中低端智能手机往往呈现量小多样的特征，而不同样式的智能手机对触摸屏的结构、设计及工艺要求差异性较大。因此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根据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其平均单位价格也有所变动。7寸以上电容触摸屏模组的平均价格较稳定，略有下降趋势。

电阻触摸屏模组产品单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电阻式触摸屏模组规格种类较多，所配套下的游产品差异性较大。同电容触摸屏模组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不同，公司电阻触摸屏模组同时为车载GPS、车载数字电视、MP3/MP4播放器、点读机等各类多媒体终端产品配套，因此根据产品结构不同，

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仍有一定下降趋势，基准日相比之前价格稍有增长，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对于电阻屏触控模组的订单首先考核是否能满足公司目标的毛利率，如满足才接受生产，故价格稍有增长。

从市场判断，市场上主要的生产触摸屏企业都在进行产能扩充，而且产能扩充的速度比需求增长的速度还快，这将导致在未来年度，产能相对过剩，从而拉低市场价格。

此外，深越光电主要以订单确定产量，定价模式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即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确定。

未来年度，根据管理层对公司产品导向及定价政策，预计2013年电容屏触控模组的平均单价维持基准日水平，2014年至2017年每年按照2%的下降趋势下降，2018年趋于稳定。

对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销售单价，2013年的销售单价与基准日保持一致，2014年至2017年每年按照5%的下降趋势下降，2018年趋于稳定。

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单价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43.22	42.36	41.51	40.68	39.87	39.87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77.22	77.37	77.30	76.69	75.87	75.87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20.54	19.52	18.54	17.61	16.73	16.73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72.89	71.44	70.01	68.61	67.23	67.23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138.46	135.69	132.98	130.32	127.71	127.71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13.94	13.24	12.58	11.95	11.35	11.35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寸)	26.66	25.32	24.06	22.85	21.71	21.71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87.36	82.99	78.84	74.90	71.16	71.16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的单价与历史年度的单价有较大区别主要是因为主导产品的不同导致。

b、产品平均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评估师认为上述产品单价的预测是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状况的,且具有合理性。

②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预测

a、测算依据

对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预测主要是根据公司历史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及实际产能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b、测算过程

(a) 公司历史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增长情况:

单位: 万片

产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	2.98	779.09	526.26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 7 寸)	0.62	15.02	8.19	1.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1.14	8.76	30.73	1.8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 寸)	7.30	17.38	12.51	6.15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0.03	0.09	0.12	-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96.11	110.53	211.51	28.02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 寸)	102.44	177.92	185.67	36.79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14.21	5.56	6.98	2.44
外购电阻屏触控模组	-	93.54	26.07	1.72

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2013年1-4月份为同期数据):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100.00%	26011.61%	319.55%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 7 寸)	2307.29%	-45.47%	20.2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665.46%	250.90%	-88.97%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 寸)	138.17%	-28.03%	592.79%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165.85%	33.10%	-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15.01%	91.37%	-41.11%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 寸)	73.69%	4.36%	-8.79%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60.90%	25.58%	24.17%

根据上表所示,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的数量增长速度极快,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的数量波动较大,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销量不大,整体呈下降趋势。

(b) 产品结构及产能

从历史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显示,公司近年来产品结构政策及投入政策均有所调整。

因电容屏触控灵敏度高,易于实现多点触控,透光率和清晰度好,屏幕硬度高,使用寿命长久等优点而被市场大量需求,电容屏的需求远高于电阻屏,但对于使用环境不好的触摸屏也必须使用电阻屏,所以电阻屏具有一定的市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对电容屏触控模组进行大量投入生产销售,小于7寸的电容屏触控模组由母公司生产销售,并购买新的生产线,大量培养生产人员,扩大生产规模,成立子公司专门生产大于等于7寸的电容屏;对于电阻屏触控模组,公司选择毛利率较高的客户进行生产。

从产能来说,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有2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100万片/月,2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已达到125万片/月,另有一条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0万片/月,实际产能已达到30万片/月,评估基准日,公司新订购一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50万片/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多万元,预付款项已达到30%,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时,设备均已到场但尚未投入使用,另外,公司新订购一批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备,以备扩大现有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预计产能可扩大为80万片/月。

(c) 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看,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日益普及,触控操作已经成为多数用户的消费习惯。在这一趋势下,触摸屏应用外延正在加速从传统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向PC、智能电视等新兴领域渗透。

随着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仍将持续发展。

2013年触控笔记本电脑将开始发力。根据OEM厂商的消息,英特尔要求PC厂商对于下一代Haswell平台的超级本产品必须配备触摸屏,否则将无法从英特尔得到产品补贴。对于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全面败退的英特尔来说,超级本在其战略版图中的作用不言而喻,英特尔的上述做法无疑将促使PC厂商更多为其笔记本产品。此外,为了抵御平板电脑的侵蚀和顺应触控化操作的趋势,越来越多的PC厂商开始基于触屏笔记本更多的权重:宏基计划将触控笔记本电脑的出货比重在2013年提高到10%-14%,而华硕和联想更是计划在2013年将这一比例分别提高至15%和20%。根据Displaysearch的预测,2013年触控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将达到10%-15%,整体出货量近2700万台。考虑到笔电屏幕较大,这一市场将非常可观。

(d) 销售数据的确定

未来销售数据的确定,是根据历史增长情况及公司产品结构及具备的产能和市场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从2013年1-4月的销售量看出平均每月销售量达到1,315,640片,相较去年同期水平增长319.55%,对于2013年5-12月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的销量按现有水平预测,根据上述描述的市场情况及现有产能预测2014年-2017年的数量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增长,2008年及以后销量达到稳定。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从历史数据显示,公司并未重点发展,每年销售量较小,根据市场的需求,2013年年初公司计划大量生产和销售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2013年1-4月份属于试运营阶段,各方面均未达到正常情况,根据公司5月份及6月份的未审销售数据显示,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均已经达到30万片以上。评估人员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为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2013年5-12月平均每月按125,430片预测,后期逐渐增长并趋于稳定。

因电阻屏触控模组销售数量历史年度呈现下降趋势,并且数量总额不大,预测年度公司仍会对毛利较高的客户生产,加之市场对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需求也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本次评估电阻屏触控模组均保持5%的下降趋势。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1,052.51	2,005.03	2,506.29	2,882.23	3,026.35	3,026.35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100.34	220.36	266.74	308.47	340.82	340.82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27.39	27.73	26.35	25.03	23.78	23.7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5.73	11.29	10.73	10.19	9.68	9.6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0.11	0.10	0.10	0.09	0.09	0.09
电阻-TTW 触控模 组(小于6寸)	172.92	190.89	181.35	172.28	163.67	163.67
电阻-TTW 触控模 组(6-10寸)	139.59	167.57	159.19	151.23	143.67	143.67
电阻-TTW 触控模 组(大于10寸)	4.19	6.30	5.98	5.68	5.40	5.40
合计	1,502.79	2,629.28	3,156.72	3,555.22	3,713.45	3,713.45

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2013年5-12月份为同期比较数据）：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61.02%	27.00%	25.00%	15.00%	5.00%	0.00%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1371.47%	116.06%	21.05%	15.65%	10.49%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90.02%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50.68%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4.96%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5.48%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寸)	-3.95%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16.43%	-5.00%	-5.00%	-5.00%	-5.00%	0.00%
合计	50.14%	24.75%	20.06%	12.62%	4.45%	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产品数量

产品销售成本即已结转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历史年度财务核算时，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的平均数,以2013年4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来预测,其他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合同根据根据预测年度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对制造费用进行预测。

按照产品类别,电容屏触控模组及电阻屏触控模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42,421.18	81,295.75	99,740.26	113,691.45	120,303.72	119,415.43
电阻屏触控模组	5,411.11	6,407.69	5,975.98	5,611.09	5,317.20	5,264.43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综合毛利率	21.24%	20.73%	20.21%	19.39%	17.86%	18.47%

(3) 毛利率测算

①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依据

本次收益法预测是直接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未采用毛利率来控制成本,毛利率是根据后期预测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计算而得。毛利率作为验证成本预测合理的一个指标。

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单位销售价格×产品数量

营业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产品数量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见前述销售单价及数量的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分别根据各成本的特性来预测。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财务核算要求,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的平均数,以2013年4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及市场行情来预测,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与收入相关度高的费用按历史年度与收入配比的平均数进行预测,然后将总的预测费用按标准工时分摊到各单位产品中。

②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过程

营业收入见前述销售价格及数量的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 触控模组	53,240.28	101,977.07	124,655.70	140,905.34	146,506.05	146,506.05
电阻屏 触控模组	7,493.36	8,656.07	7,835.49	7,093.31	6,421.98	6,421.98
合计	60,733.64	110,633.14	132,491.19	147,998.64	152,928.04	152,928.04

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的平均数,以2013年4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及2013年的销售成本情况:

市场及产品分类	平均占比	历史发生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成本单价
电容-TTCT (小于 7 寸)	0.79		0.72	0.81	0.85	33.12
电容-TTCT (大于等于 7 寸)	0.80	0.84	0.75	0.82		66.61
电阻-TTL (小于 6 寸)	0.74	0.74	0.74	0.68	0.68	15.25
电阻-TTL (6-10 寸)	0.75	0.79	0.74	0.70	0.78	48.31
电阻-TTL (大于 10 寸)	0.76	0.79	0.75	0.73		99.11
电阻-TTW (小于 6 寸)	0.75	0.77	0.73	0.69	0.60	9.80
电阻-TTW (6-10 寸)	0.74	0.75	0.72	0.69	0.65	17.94
电阻-TTW (大于 10 寸)	0.75	0.82	0.72	0.72	0.72	65.48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未来年度预测的直接人员总工资如下：

直接生产成本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数	1,746	1,950	2,060	2,140	2,195	2,195
总工资 (万元)	5,146.64	8,300.89	9,197.52	9,786.28	10,536.02	10,536.02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来预测，其他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合同根据根据预测年度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对制造费用进行预测。

总的制造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制造费用	6,885.39	11,218.98	12,693.93	13,632.48	13,693.57	12,885.71

按照历史年度会计核算方式根据标准工时分摊后的个产品的单位成本：

市场及产品分类	未来预测数 (元/片)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TTCT (小于 7 寸)	33.59	33.32	32.85	32.56	32.49	32.24
直接材料	26.29	26.29	26.29	26.29	26.29	26.29
直接人工	2.69	2.52	2.32	2.22	2.30	2.30

制造费用	4.62	4.51	4.25	4.05	3.90	3.65
中尺寸电容屏（7-10 寸）	66.82	61.06	59.53	58.03	57.62	57.26
直接材料	43.65	43.65	43.65	43.65	43.65	43.65
直接人工	12.98	8.51	7.47	6.42	6.13	6.13
制造费用	10.20	8.90	8.42	7.97	7.84	7.48
大尺寸电容屏（10 寸以上）	208.43	195.10	191.57	188.09	187.15	186.31
直接材料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直接人工	30.01	19.68	17.27	14.84	14.18	14.18
制造费用	23.59	20.59	19.47	18.42	18.14	17.30
电阻-TTL（小于 6 寸）	16.26	16.07	15.75	15.55	15.51	15.34
直接材料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直接人工	1.83	1.72	1.58	1.52	1.57	1.57
制造费用	3.15	3.08	2.90	2.76	2.66	2.49
电阻-TTL（6-10 寸）	49.25	44.63	44.05	43.71	43.71	43.49
直接材料	36.31	36.31	36.31	36.31	36.31	36.31
直接人工	8.75	4.22	3.88	3.72	3.86	3.86
制造费用	4.20	4.10	3.86	3.68	3.55	3.32
电阻-TTL（大于 10 寸）	85.71	85.32	84.64	84.21	84.12	83.76
直接材料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直接人工	3.91	3.67	3.37	3.23	3.35	3.35
制造费用	6.72	6.57	6.18	5.89	5.68	5.31
电阻-TTW（小于 6 寸）	10.67	10.54	10.33	10.20	10.17	10.05
直接材料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直接人工	1.22	1.15	1.05	1.01	1.05	1.05
制造费用	2.10	2.05	1.93	1.84	1.77	1.66
电阻-TTW（6-10 寸）	18.51	18.32	17.98	17.76	17.72	17.53
直接材料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直接人工	1.95	1.83	1.69	1.62	1.68	1.68
制造费用	3.36	3.28	3.09	2.95	2.84	2.66
电阻-TTW（大于 10 寸）	58.60	58.24	57.62	57.23	57.13	56.78
直接材料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直接人工	3.42	3.21	2.95	2.83	2.93	2.93
制造费用	6.36	6.21	5.84	5.58	5.37	5.03

营业成本=销售量×单位销售成本（见前述销售数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预测年度单位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35,353.50	66,811.41	82,339.77	93,844.13	98,337.38	97,582.16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 7 寸）	7,067.68	14,484.35	17,400.49	19,847.32	21,966.33	21,833.2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445.27	445.72	415.02	389.26	368.73	364.6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 寸)	282.35	503.98	472.55	445.44	423.20	421.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9.36	8.86	8.35	7.89	7.49	7.45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1,844.30	2,012.75	1,873.49	1,756.81	1,664.08	1,645.52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 寸)	2,584.26	3,069.51	2,861.78	2,686.39	2,545.20	2,519.12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245.56	366.86	344.78	325.30	308.51	306.65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按照产品类别电容屏触控模组及电阻屏触控模组成本及毛利率为: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42,421.18	81,295.75	99,740.26	113,691.45	120,303.72	119,415.43
电阻屏触控模组	5,411.11	6,407.69	5,975.98	5,611.09	5,317.20	5,264.43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综合毛利率	21.24%	20.73%	20.21%	19.39%	17.86%	18.47%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人工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用、车辆费用、广告费、租赁费、出口费用(报关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历史发生数,并结合各项费用与收入的关系,再依据企业未来生产规模变化情况,确定未来年度预测值。

办公费参照企业近三年支出水平,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发展规划进行合理预测,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用、车辆费用、广告费、出口费用(报关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

测值。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人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租赁费用、税费支出、研发费用、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咨询费、汽车费用、通讯费、劳保用品、排污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审计、评估中介费、邮递费、车辆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会费、检测费、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劳保费根据企业的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税费支出中主要为印花税，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研发费用、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咨询费、汽车费用、通讯费、劳保用品、排污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及其他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审计、评估中介费、知识产权费及会费、车辆保险费、邮递费按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③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折扣及其他与借款相关的费用支出。本次收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不考虑企业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

虑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按历史年度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对预测年度进行预测;汇兑损益因汇率无法预知,预测年度不考虑。

(5)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深越光电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为非经营性项目,主要为补贴收入、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罚款支出,对于补贴收入、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罚款支出,未来年度具有不确定性,后期不进行预测。

(6) 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率

所得税调整事项为不可税前抵扣的 40%的招待费及高新技术企业可加计抵扣 50%的研发费用。

合并口径下所得税为各法人公司所得税汇总,深越香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为 16.5%;另外 2 家子公司执行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第二条规定,对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有关规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且属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过渡的,一律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按过渡期税率减半,深越光电享有所得税过渡期税率减半政策,即 2008 年按 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 年按 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 年按 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 年按 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企业 2011 年度实际所得税为 12%。同时深越光电于 2010 年 9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可以在 2010 至 2012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深越光电实际从 2012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为 15%。2013 年度深越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

因复审结果在评估报告出具日还未下来,具有不确定性,评估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期所得税率按 25%执行。

(7)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314%,本评估报告以 3.431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3376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0823	超声电子	1.4879
2	002106	莱宝高科	1.5964
3	002456	欧菲光	1.1686
平均值			1.3376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07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4146 \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的研究成果,市场风险溢价取 6.9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0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4.23\%\end{aligned}$$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主要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贷款情况,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以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6.0%为基础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3.54\%\end{aligned}$$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2013 年起以后年度设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54%。

5、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三) 资产基础法

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240.13 万元，增值额为 530.40 万元，增值率为 1.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418.21 万元，评估减值 370.00 万元，减值率 0.9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21.92 万元，增值额为 900.40 万元，增值率为 6.4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051.76	43,005.52	1,953.76	4.76
非流动资产	10,657.97	9,234.60	-1,423.36	-13.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23.42	2,844.63	-778.79	-21.49
固定资产	5,299.26	4,951.82	-347.44	-6.56
在建工程	427.50	427.50	-	-
无形资产	90.39	65.64	-24.75	-27.38
长期待摊费用	945.02	945.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9	-	-272.39	-100.00
资产总计	51,709.73	52,240.13	530.40	1.03
流动负债	37,418.21	37,418.21	-	-
非流动负债	370.00	-	-370.00	-100.00
负债总计	37,788.21	37,418.21	-370.00	-0.98
净资产	13,921.52	14,821.92	900.40	6.47

深越光电原有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对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无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整体市场需求并未出现严重下滑

由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工作原理是靠压力使上下两层 ITO 导电涂层相互接触从而进行触控识别。其触控操作较为生硬，触控灵敏度较低，对多点触控技术方案支持度较差，用户在触控体验度方面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多媒体设备及通讯设备领域，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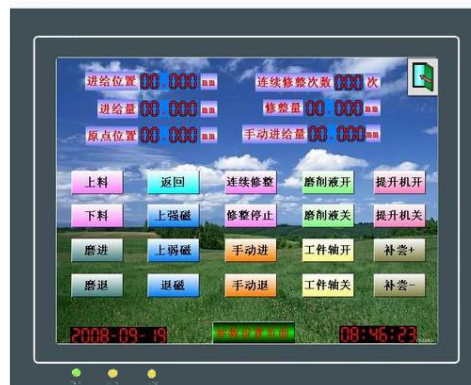
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

但另一方面,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凭其性能特点和低成本优势,在工业控制触控和中低端消费电子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发展迅速,整体市场需求呈现供需两旺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工业控制领域广泛应用



传统按键式工控人机互交界面



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界面

同传统按键式工业控制人机互交界面相比,触摸式工业控制人机互交界面具有易操作、易维护、显示直观、节省空间,且可以按照设计要求更换或增加功能模块,扩展性强等诸多优势。目前在高端工业控制领域,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设备发展迅速,有逐步取代传统按键式互交设备的趋势。

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低电压交流电场同导电触控介质之间形成的耦合电容进行触点定位,同依靠物理压力实现触控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电容触摸屏抗干扰性较差,触控精度较低,在高温、高湿度环境下的稳定性不佳,且对触控媒介有特定要求。因此在工业控制触控领域(如各类工业用可编程序控制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凭其性能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以及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设备的推广,工控类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 触摸功能在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消费电子产品使“触控操作”和“触控体验”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和认可。与此同时,这种“触控”消费需求也逐渐从高端消费电子市场,

向中低端消费电子市场传递。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下，众多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对“触控”功能的需要，纷纷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触控模组。由于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较低、利润空间有限，性价比较为出众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就成了制造企业的首选。

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技术成熟期，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具有非常明显的成本优势。目前在主流触控解决方案中，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成本最为经济，仅为同尺寸电容触摸模组的 1/6，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教育产品（如点读机、电子学习机、电子字典）、多媒体掌上终端（如触控式 mp3、mp4）、车载多媒体设备（如车载 GPS、车载影音终端）等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当产品生命周期进入成熟期后，特别是进入成熟期的中后期，该产品将从少数高消费者向各种收入阶层普及，从较为单一的高端市场进入趋于细分的低端市场，同时市场迅速扩大、销量快速增长，而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目前正处于这一阶段。

基于技术结构、性能指标和生产难度的区别，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成本优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难以被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超越；随着“触控”概念在中低端消费电子市场的不断深化，其在中低端消费电子各细分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成长。

2、近两年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1、2012 年，深越光电产能利用率从 70.29%升至 81.59%，但未能达到 90%以上，其主要原因为：其主要产品为触摸屏触控模组，按行业惯例一般以片数计算产能，因此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设计产能是以整套设备全部生产“7 寸 4 排线车载 GPS 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标准计算。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都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和生产，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属于非标件产品。

由于不同型号产品的材质和加工复杂程度不同，尽管所有产品都经过大体一致的生产工序，但各自所占用设备的数量和耗用设备的时间差异较大。因此深越光电以片数计量的产能并非一个恒定数，而是与每年的产品结构密切相关。

因此, 尽管深越光电报告期内以“片数”计量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90%以上, 但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不存在开工率不足、设备闲置的情况。

2011、2012 年, 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从 8,148.05 万元提高至 11,061.07 万元;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分别为 24.35%和 23.11%。因此深越光电不存在资产在实际使用上经济效益下降, 从而导致资产贬值的情况。

(四) 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合理性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 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 如企业拥有的专利、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生产和研发队伍等,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 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 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

2、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

(1) 深越光电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深越光电的经营除依赖其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 其与联想、三星等主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创业团队的管理和领导能力、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深越光电品牌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是其能够多年稳定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深越光电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渠道优势突出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 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 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 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

(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欲成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供应商认证,这一审查过程十分严格,通过极其困难,因此行业内成为国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由于国际客户如三星、苹果等客户具有规模大、信誉好、供应渠道稳定的特点,因此一旦企业通过国际客户的认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将会十分稳定,其他企业很难进入。

深越光电经多年发展,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已经居于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前列,具备了良好的研发、生产、管理能力。目前,深越光电与联想、三星等诸多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十分明显。

②深越光电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

深越光电汇集了一支具备管理、技术、营销特长的优秀团队,长期的合作形成了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为其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越光电董事长兼总裁毛肖林先生于 2001 年开始接触触摸屏行业,具有十余年的触摸屏行业管理经验,在企业架构重组及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思维创造力。洪晨耀先生是深越光电创始人之一,具有十余年触摸屏行业技术经验,市场销售、采购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创新意识,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副总裁马逸飞先生具备丰富的营销经验,主管营销工作。

③具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深越光电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深越光电已熟练掌握行业内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在贴合工序方面采用先进的大面积滚压技术,贴合后产品内部几乎没有气泡产生,通过高精密、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的导入,上下膜对位偏差精度已达到 0.03mm 以内。在曝光工序方面,采用 CCD 自动对位技术,在 ITO Film 上使用曝光技术,

达到精细 partten 线路，实现触摸屏多点触摸的应用。在印刷银浆方面采用银浆印刷膜厚控制技术，通过高精密、CCD 对位的全自动化印刷机的导入，印刷制程能力非常优秀，印刷膜厚偏差可以做到 1um 以内。

此外，深越光电与日本的 TPL（触摸屏研究所）一直保持的长期的技术合作和技术开发关系，日本的 TPL 的专家也每月不定期的到访指导，确保其触摸屏触控模组技术的发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前瞻性。

深越光电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实践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工艺技术体系，成为深越光电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深越光电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模组虽然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其本质上具有轻资产的行业特点，属于技术壁垒较高的行业，因此深越光电现有的净资产并不能完全体现其企业价值。

同时，深越光电良好的盈利能力致使其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4.34%和 77.26%，其单位净资产具有很高的盈利能力。

从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的角度，一个企业的资产收益能力，通常与该企业的真实价值较其账面价值的溢价水平呈正相关关系。盈利能力越高的企业，其企业价值也就越高，从而可能与其账面净资产的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净资产收益率与评估增值率的关系如下：

评估增值率=（企业价值-账面净资产）/账面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x（（1+净利润的增长率）/（折现率-净利润的增长率）-1）

因此，由于深越光电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应的估值也较高。

（3）市场需求快速爆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高

深越光电主要生产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过程中，其自行生产触摸感应器（Sensor），同时外购控制 IC、柔性电路板（FPC）以及盖板玻璃，上述组件经贴合和热压工艺后形成最终产品。

深越光电自 2011 年起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布局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业务, 其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与此同时, 深越光电同韩国三星展开合作, 通过了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认证, 从而迅速确立了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的市场地位。

自 2011 年起, 我国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呈爆发式发展态势, 联想、小米、华为、中兴、OPPO、魅族等一批国内智能手机制造商纷纷推出了自主品牌的国产智能手机, 并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由于 GFF 结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成本上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 因此广泛被国产中低端智能手机采用, 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深越光电的前瞻性产业布局为其跻身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提供了良好契机。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比较典型的代表企业还有欧菲光, 其薄膜式电容触摸屏主要客户为联想和华为等, 2012 年其实现净利润 3.2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450.41%, 主要源于其电容式触摸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业绩的持续增长, 使得欧菲光的估值水平不断提升。

3、溢余资金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

(1) 溢余资金确定依据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一个调整因素, 是为了资产与收益匹配原则, 以便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的财务状况, 以及历史参考年度的盈利能力, 为预测年度收益预测提供科学合理的基础。溢余资金是溢余资产的一种, 是指基准日时点账面货币资金超出企业正常经营时所需最低货币资金的金额。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六条规定,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所选择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等相关条件, 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 采用适当的方法, 对被评估企业和参考企业的

财务报表中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具有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其中,第十六条规定的分析调整事项包括:“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七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获得委托方关于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包括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状况的说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在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分析调整的步骤如下:注册资产评估师首先应当了解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状况;其次应当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从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调整出来,并将相应的收入和支出从历史参考年度利润表中调整出来;最后应当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综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分析调整的目的是为了界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经营收益,以便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历史参考年度的盈利能力,为预测年度的收益预测提供科学合理的基础,同时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各项费用年周转金额,经综合分析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

(2) 溢余资金测算过程

基准日的溢余资金=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的保有货币资金额

①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经审计后的账面余额为 106,080,823.29 元

②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的保有货币资金额通过考虑企业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各项付现费用的年周转金额。

a、各成本费用的年周转情况: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各部分的资金占用的时间不一致,直接材料的资金占用与材料本身的周转相关,直接人工的周转与工资的发放制度有关,制造费用根据其费用组成的不同周转的次数也不一样,根据 2012

年经审计后的的收入 514,580,697.43 元, 原材料及在库周转的的账面余额为 19,459,085.79, 计算材料的周转率约为 26 (14 天周转一次)。经评估师调查核实企业为订单式产, 库存很少, 材料的周转非常快, 企业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工资制度, 每月发放工资, 工资占用的天数为 30 天, 年周转率为 12, 制造费用主要有辅材及各种间接费用组成, 经核查其中约 20%部分周转较快, 与材料周转接近, 各间接费用占 80%, 间接费用主要为间接生产人员工资、动力水电费等日常按月支出的费用, 年周转率为 12。

营业税金资金占用与税金的缴纳方式相关, 按月缴纳, 年周转率为 12。根据历史年度的缴纳数据, 每月应交增值税占收入的比例约为 3%。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扣除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以及剔除非经常性支出的其他的各项费用基本按月支出, 年周转率为 12。所得税执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按季度预缴纳,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 预缴约 60%左右, 年周转为 4。

b、基准日保有货币资金=直接材料/24*3+直接人工/12*3+制造费用*20%/24*3+制造费用*80%/12*3+(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12*3+(营业费用-非经常性支出-折旧摊销)/12*3+(管理费用-非经常性支出-折旧摊销)/12*3+财务费用/12*3+所得税/4*3*0.6

c、2013 年 1-4 月营业成本 196,666,736.07 元, 其中直接材料为 165,089,236.04 元, 直接人工为 13,992,851.10 元, 制造费用 17,584,648.93 元, 其中折旧 2,150,321.40 元, 摊销 1,071,939.56 元, 201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52,441,691.60 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242,970.37 元, 营业费用合计为 2,689,380.08 元, 管理费用合计为 23,009,979.88, 其中折旧 154,595.29 元, 无形资产摊销 52,927.21 元, 工程摊销 755,033.08 元, 非经常性支出包括一次性咨询费、评估费及其他等共 3,060,846.19 元,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为 450,785.51 元, 2013 年 1-4 月的所得税费用为 3,944,702.64 元。

d、基准日的保有货币资金:

=165,089,236.04/26*3+13,992,851.10/12*3+17,584,648.93*20%/26*3+
(17,584,648.93*80%-2,150,321.40-1,071,939.56)/12*3+
(252,441,691.60*3%+1,242,970.37)/12*3+2,689,380.08/12*3+
(23,009,979.88-154,595.29-52,927.2-755,033.08-3,060,846.19)

$$/12*3+450,785.51/12*3+3,944,702.64*0.6*3/4$$

$$= 35,174,992.31 \text{ 元}$$

$$e、\text{溢余资金}=106,080,823.29-35,174,992.31=70,905,830.97 \text{ 元}$$

4、预测期追加营运资金的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作出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存在追加营运资金的情况，其中，预测期追加营运资金的合计折现值与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的溢余资金大体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营运资金增加额	2,270.60	2,965.17	2,254.92	1,559.10	276.32	9,326.12
折现系数	0.96	0.86	0.76	0.67	0.59	—
折现值	2,176.49	2,556.87	1,712.55	1,042.89	162.79	7,651.59

从上表可以看出，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深越光电每年营运资金需要增加的情况，各年的增加额分别为 2,270.60 万元、2,965.17 万元、2,254.92 万元、1,559.10 万元、276.32 万元，合计为 9,326.12 万元，折现后合计为 7,651.59 万元，与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的溢余资金为 7,090.58 万元大体相当，对收益法下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的估值无影响。

综上，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经测算的溢余资金并非企业生产经营的多余资金。

5、关于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预测期追加营运资金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支付现金对价外，其余将全部投向深越光电的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借款，但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能够募集到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测算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的溢余资金及预测期追加营运资金时，未考虑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情况。

尽管在测算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的溢余资金及预测期追加营运资金时,未考虑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情况,但从深越光电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十分必要的。

(1) 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财务压力

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的资产负债率为 73.69%,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星星科技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越光电成为星星科技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财务安全,提高运营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计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约 4,500 万元用于偿还深越光电的银行借款。

(2) 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资产负债率高,尽管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达 10,608.08 万元,但其中 56%为银行贷款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能投入生产经营中,剩余货币资金需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深越光电在镀膜生产工艺方面一般采取外协镀膜,增加了生产成本还降低了生产效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部分配套资金约 4,200 万元,购置磁控溅射法生产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消除生产工艺对其生产经营的制约。

(3) 研发投入

触摸屏行业技术变化快,同国外先进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相比,深越光电在研发投入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受限于研发资金紧张、高素质研发人员紧缺,深越光电目前采取了“以点带面”的低成本研发策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部分配套资金约 2,500 万元改善深越光电现有研发环境和条件,提升深越光电的研发能力。

(4) 保障深越光电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深越光电的原材料采购一般需要预付货款。因此,目前深越光电原材料采购正面临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由于流动资金不足,目前深越光电主要采取少量多次的方式采购,造成采购议价能力较弱,采购与物流成本偏高,部份原材料还存在断供的风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深越光电主要

原材料的采购，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采购成本的降低。

6、关于溢余资金与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关系的说明

（1）关于溢余资金测算公式的说明

溢余资金是溢余资产的一部分，《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提及溢余资产，但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概念和解释。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讲解》，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此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讲解》中提到，“一般来说，非经营性资产是溢余资产，但溢余资产并不全部是非经营性资产”。

虽然上述准则和讲解给出了溢余资产的有关解释，但在评估实务操作中，缺少一个公认的、统一的公式或标准来测算溢余资产或溢余资金。

按照评估行业主流的测算方法，溢余资金的测算公式通常为：基准日的溢余资金=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的保有货币资金额

因此，根据上述测算公式，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金=10,608.08 万元-3,517.50 万元=7,090.58 万元。

（2）上述溢余资金测算方法未剔除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的影响

从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0,608.08 万元的构成来看，包含了 5,949.81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鉴于其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能将其作为营运资金对外支付，亦不能直接投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因此，在测算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的溢余资金时，未剔除该 5,949.8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的影响。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星星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深越光电与上市公司星星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

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85.12%的股权，以 13.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3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万股)
1	毛肖林	3,360.00
2	洪晨耀	400.00
3	南海创新	990.00
4	海通开元	370.00
5	深圳群策群力	200.00
合计		5,320.0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深越光电全部股东，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深越光电股东用以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产价格，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五)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4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3,554.24	36,524.17	169.47%
营业利润	-3,993.48	-1,471.29	63.16%
利润总额	-3,845.62	-1,296.00	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03	-1,705.89	55.75%
毛利率	-5.48%	13.24%	341.61%
净利率	-28.44%	-4.67%	83.58%
项目	2012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8,357.33	97,319.91	101.25%
营业利润	-570.59	5,789.40	1114.63%

利润总额	848.50	7,079.53	7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43	6,104.75	695.48%
毛利率	19.91%	22.35%	12.26%
净利率	1.59%	6.27%	294.34%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叶仙玉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3 月 28 日和 5 月 31 日，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等协议将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目前，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44%的股权。

为维护本次重组后星星科技的控制权稳定，上述一致行动各方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声明，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叶仙玉持有公司 18.27%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包括股份增持在内一切措施，以切实维护本人的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发行后，叶仙玉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8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013年11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为深越光电100%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85,120.30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为83,937.50万元。

(二)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星星科技采取两种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深越光电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	股份(万股)
1	毛肖林	1,359.00	63.21	53,056.89	7,931.5081	3,360.00
2	洪晨耀	400.00	7.44	6,244.95	874.5116	400.00
3	南海创新	160.00	18.60	15,612.38	2,320.5791	990.00
4	海通开元	150.00	6.98	5,858.84	887.0047	370.00
5	深圳群策群力	81.00	3.77	3,164.44	476.2965	200
合计		2,150.00	100.00	83,937.50	12,489.90	5,320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一、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南海创新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南海创新、海通开元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锁定期内，深越光电股东如因星星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星星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星星科技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深越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星星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由于星星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星星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足 30

日的,各方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深越光电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星星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星星科技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星星科技享有和承担。

交易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星星科技应完成向深越光电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深越光电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深越光电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五)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星星科技享有;如产生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深越光电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星星科技。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越光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深越光电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星星科技。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越光电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越光电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深越光电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星星科技委派 3 名,深越光电管理层股东 2 名。

深越光电的财务总监由星星科技委派或任免,该等人员直接向星星科技汇报工作,接受星星科技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星星科技支付。

除上述约定外,星星科技对深越光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深越光电《公司章程》规定作出。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越光电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越光电(包括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星

星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深越光电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 (2) 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 (3) 任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任何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 (5) 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 (6)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深越光电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 A.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B.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C.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F.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7) 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
- (8) 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 (9) 与深越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深越光电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深越光电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应在股东作出股利分配的决定之日起30日内实施完毕。

4、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深越光电（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星星科技的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七）管理层股东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1、为保证深越光电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毛肖林、洪晨耀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深越光电任职60个月，并承诺在深越光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不从事与深越光电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星星科技支付补偿：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星星科技，星星科技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由星星科技以1元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星星科技股份占星星科技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星星科技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星星科技其他股东；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星星科技，星星科技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的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60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星星科技，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毛肖林、洪晨耀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星星科技或深越光电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星星科技或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第八条规定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

(八)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星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九) 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一) 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深越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深越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 (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利润数-深越光电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 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 × 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越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星星科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深越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交易各方须回避表决。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顺序

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

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由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当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时,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大于特定补偿金额的(其中,特定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净利润÷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股权交易总价格),则当年应补偿金额超过特定补偿金额的部分,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同一顺序的补偿责任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如下比例计算:该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同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

4、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星星科技支付完毕。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1、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星星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越光电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还需另行补偿,而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不再参加该等期末减值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书面形式对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交易各方须回避表决。

3、补偿方式

(1)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

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以现金补偿。

(2)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占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三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6、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全部对价。

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虽然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未对利润承诺期内亏损年度的亏损数所对应的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且不参加期末减值补偿，但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

元均已参与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切实提高了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触摸屏行业的中游。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的“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也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信息产业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15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予以鼓励发展。

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空间，并快速进入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越光电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国家 and 深圳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越光电的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经营场所所租赁房屋均依法办理备案。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增至 20,32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32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 7,064.75 万股(根据 2013 年 3 月 31 日星星科技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7%。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

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1、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深越光电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83,937.50 万元。

因此，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星星科技股票的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

项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深越光电的主要资产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不存在标的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毛肖林等五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

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持有深越光电的 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结构，增强本公司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 27,807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

资产的现金对价和用于购买资产的运营资金, 继续发展做大主营业务, 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 标的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3.48 万元,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38.09 万元, 2013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2,131.92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 标的公司 2013、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达到 7,234.14 万元和 9,242.1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均较好。

因此,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毛肖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 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和主要股东。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 作出如下安排: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董事会对星星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 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专家意见, 独立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规范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不利用本人所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2)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毛肖林承诺如下:

“ (1) 本人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深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 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叶仙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毛肖林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

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

(3) 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

3、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持有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055 号）。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不存在有限制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行业内企业上下游整合，目的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重组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包含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方案和定价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八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星星科技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作购买资产的运营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星星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中企华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4,821.92 万元,增值额为 900.40 万元,增值率为 6.47%。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是对标的公司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85,120.3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1、本次深越光电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深越光电 100%股权作价 83,937.5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深越光电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5,238.09 万元，201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7,234.14 万元，深越光电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测
净利润（万元）	5,238.09	7,234.1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13,397.76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83,937.50	83,937.50
交易市盈率(倍)	16.02	11.60
交易市净率(倍)	6.27	—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报告书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16 家与深越光电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平板显示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剔除亏损公司）：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823	超声电子	19.95	1.95
2	002106	莱宝高科	98.66	3.33
3	002138	顺络电子	40.83	4.09
4	002189	利达光电	120.33	2.70
5	002288	超华科技	75.03	2.87
6	002389	南洋科技	54.24	2.16
7	002449	国星光电	75.98	1.41
8	002456	欧菲光	67.20	7.75
9	002475	立讯精密	40.38	5.07
10	002579	中京电子	115.39	1.82
11	002660	茂硕电源	32.77	2.26
12	300032	金龙机电	140.34	4.81
13	300083	劲胜股份	45.12	3.28
14	300088	长信科技	42.77	5.78
15	300115	长盈精密	34.44	4.21
16	300256	星星科技	256.05	2.69
平均值			78.72	3.51

与国内证券市场平板显示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从盈利能力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244.17	51,474.14	11,036.53
营业利润	2,498.96	6,230.65	498.63
利润总额	2,526.39	6,101.70	513.82
净利润	2,131.92	5,238.09	473.48
毛利率(%)	22.09	23.55	2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77.26	14.34

最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6.53 万元、51,474.14 和 25,244.17 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受益于触摸屏行业爆发式增长和其智能手机客户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其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的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净利润也保持较快增长，分别为 473.48 万元、5,238.09 万元和 2,131.92 万元。

深越光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越光电在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研发和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触摸屏行业目前的发展特点与未来趋势，结合深越光电现有的优质客户、框架协议及订单、成本费用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可以合理预计深越光电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三）本次交易作价与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深越光电 100%股权作价为 83,937.50 万元，按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承诺 201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深越光电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11.58 倍，与 2011 年南海创新增资价格和 2012 年海通开元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

1、2011 年南海创新向深越光电增资时，正值我国智能手机市场迎来快速发展，由于智能手机采用电容触摸屏，从而为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厂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行业积累多年的运营经验与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率先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使其获得了南海创新给予的 15 倍市盈率估值。

2、2012 年海通开元向深越光电增资，由于其证券公司背景与综合服务能力获得深越光电认可、以及与深越光电达成了战略合作，使其获得了按 8 倍市盈率入股深越光电的机会。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深越光电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在本次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为：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因企业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故假设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执行 25%；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

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办公、生产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持续租赁继续经营。

此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深越光电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中企华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本次重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

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3,080.39	106,314.90	113,520.72
负债总额	30,723.87	30,103.36	35,076.61
所有者权益	72,356.52	76,211.54	78,444.1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356.52	76,211.54	78,444.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1%	28.32%	30.9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520.72 万元、106,314.90 万元和 103,080.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0.90%、28.32%和 29.81%。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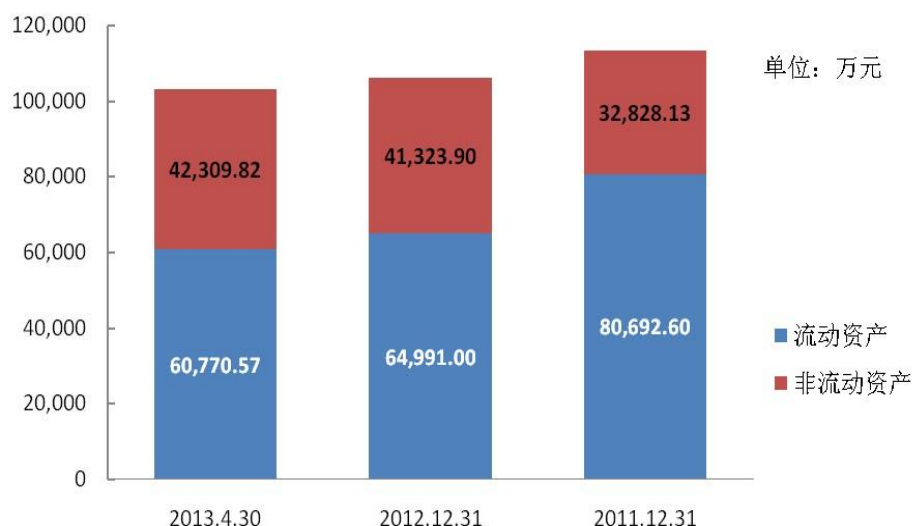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45.63	21.39%	22,404.86	21.07%	46,060.85	40.57%
应收票据	3,198.58	3.10%	1,485.96	1.40%	—	—
应收账款	15,667.58	15.20%	18,915.49	17.79%	20,060.41	17.67%
预付款项	5,572.24	5.41%	7,759.89	7.30%	4,308.55	3.80%
其他应收款	341.34	0.33%	529.86	0.50%	198.18	0.17%
存货	13,776.11	13.36%	13,218.80	12.43%	9,396.51	8.28%
其他流动资产	169.10	0.16%	676.14	0.64%	668.10	0.59%
流动资产小计	60,770.57	58.95%	64,991.00	61.13%	80,692.60	71.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739.69	36.61%	36,725.85	34.54%	28,329.12	24.96%

在建工程	23.24	0.02%	—	—	16.23	0.01%
无形资产	4,014.32	3.89%	4,053.87	3.81%	4,076.74	3.59%
长期待摊费用	50.78	0.05%	52.99	0.05%	59.6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78	0.47%	491.19	0.46%	346.42	0.31%
非流动资产小计	42,309.82	41.05%	41,323.90	38.87%	32,828.13	28.92%
资产总计	103,080.39	100.00%	106,314.90	100.00%	113,52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本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减少15,701.60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防护屏项目投产所致，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账面货币资金减少，非流动资产的比重逐步提高。

(1) 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1.08%、61.13%和58.9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非流动资产的比重逐步提高。

①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060.85万元、22,404.86万元和22,045.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57%、21.07%和21.39%。

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23,655.9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于 2012 年逐步投入，当年二者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23,073.31 万元。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85.96 万元和 3,198.5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金额增多所致。

③应收账款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于行业的经营特点，销售收入基本以应收账款形式实现。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实行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为 60-90 天。

同时，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会明显提高，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一般在 1/3 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未收回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060.41 万元和 18,915.49 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201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667.58 万元，比 2012 年末减少 3,24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2 年末货款回笼，另一方面 2013 年 1-4 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新增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④预付款项

公司对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均采用预付账款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08.55 万元、7,759.89 万元和 5,572.24 万元。201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3,451.34 万元，增幅为 80.10%，主要原因是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不断新增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主要原材料的储备，致使预付账款增长较快。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396.51 万元、13,218.80 万元和 13,776.11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3,822.29 万元，增幅为 40.68%，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2,681.14	2,660.85
在产品	1,260.95	1,008.68
库存商品	8,972.73	4,800.52
周转材料	282.48	312.20
委托加工物资	21.50	614.26
合计	13,218.80	9,396.51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存货增加主要为库存商品增加 4,172.21 万元，主要原因：

a. 公司在开发和培育国内外新客户的过程中，如终端品牌：中兴、华为、联想、酷派等，以及直接客户如：宇顺电子、欧菲光、超声电子等，使公司面临客户多、项目品种多、项目批量小的特点，众多项目均处于试产论证和陆续量产的早期阶段。虽然各产品的库存量都不大，但总体的量在升高，使公司库存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b. 由于国内外品牌竞争的激烈性和行业的特点，客户普遍要求供应商根据市场的变化和需求，能够迅速供货。虽然公司基本按订单模式生产，但通常供应商会在公司内部及客户端均有一定的备货。公司在客户端的备货只有发给客户并且经客户签收时才确认销售，从而导致库存商品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c. 随着智能触摸屏手机技术的日新月异，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质量及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的功能也在不断升级，致使产品的工艺更加复杂、工艺工序增加、生产周期加长，导致产品的产线在产品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①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CNC 精雕机、真空镀膜机、切割机、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抛光机、丝网印刷机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725.85 万元，同比增加 8,396.73 万元，主要是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②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6.74 万元、4,053.87 万元和 4,014.32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88.13	41.95%	14,589.96	48.47%	16,478.10	46.98%
应付票据	1,464.84	4.77%	1,152.75	3.83%	-	0.00%
应付账款	14,713.20	47.89%	13,228.61	43.94%	17,203.01	49.04%
预收账款	393.99	1.28%	670.14	2.23%	538.42	1.53%
应付职工薪酬	1,354.76	4.41%	1,038.45	3.45%	1,404.61	4.00%
应交税费	-1,184.44	-3.86%	-1,515.78	-5.04%	-1,567.20	-4.47%
应付利息	5.18	0.02%	5.18	0.02%	21.14	0.06%
其他应付款	535.88	1.74%	353.28	1.17%	316.03	0.90%
流动负债小计	30,171.53	98.20%	29,522.59	98.07%	34,394.11	98.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	0.05%	14.43	0.05%	30.86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91	1.75%	566.34	1.88%	651.64	1.86%
非流动负债小计	552.34	1.80%	580.77	1.93%	682.50	1.95%
总负债	30,723.87	100.00%	30,103.36	100.00%	35,07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系银行短期借款和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货款。

(1) 流动负债分析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78.10 万元、14,589.96 万元和 12,888.13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98%、48.47%和 41.95%,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主要用以流动资金周转。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03.01 万元、13,228.61 万元和 14,713.20 万元，主要是应付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采购款。

③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67.20 万元、-1,515.78 万元和 -1,184.44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随着采购金额的增长，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大幅增加，导致期末有较多未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小，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2.01	2.20	2.35
速动比率	1.55	1.73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1	28.32	3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0.90%、28.32%和 29.81%，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也较为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554.24	48,357.33	56,280.04
营业成本	14,297.44	38,730.70	40,383.18
营业利润	-3,993.48	-570.59	6,545.20
利润总额	-3,845.62	848.50	6,776.52
净利润	-3,855.03	767.43	5,7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03	767.43	5,747.81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触摸屏行业视窗防护屏领域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已掌握各类触摸屏视窗防护屏生产的核心技术,是诺基亚、摩托罗拉、黑莓、索尼、索尼爱立信、华为和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手机视窗防护屏主要应用在国内外主流品牌手机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80.04 万元、48,357.33 万元和 13,554.24 万元。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08%,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传统主要国际客户订单下滑,重点开发的国内市场订单具有不稳定性,随着产能在报告期内得到释放,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

(2) 受终端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产品价格及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012 年公司重点开发的国内市场,由于公司长期与国际品牌合作而对国内市场的特点认识不足,处于起步阶段的部分国内客户采用的多品种、小批量、项目切换速度快、低价格的市场策略,因此给国内客户供货产品单价较低。

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我们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模式较为接近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作对比:

2012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莱宝高科	121,005.50	-2.14%	14,092.78	-69.33%
宇顺电子	100,714.11	18.60%	-12,500.42	-700.93%
星星科技	48,357.33	-14.08%	767.43	-86.6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对比,2012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宝高科、宇顺电子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莱宝高科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69.33%,宇顺电子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700.93%,整个电子元器件行业呈现出增收不增利情形。

2012 年全年电子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959.43 亿元, 同比增长 17.11%。实现净利润共计 95.89 亿元, 同比下滑 30.53%, 行业增收不增利现象明显。

(2) 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2 年, 公司受主要国际客户订单下滑、成本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86.65%, 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传统主要国际客户订单下滑, 重点开发的国内市场订单具有不稳定性, 随着产能在报告期内得到释放, 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

②受终端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 产品价格及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③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在报告期内基本建设完成, 公司为项目投产进行的包括一线员工和管理队伍在内的人员储备导致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加, 同时由于设备的集中到位导致设备折旧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固定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导致总的经营成本大幅增加;

④国内终端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市场特点, 导致公司的新项目研发总投入和制造成本大幅增加。

面对以上不利的市场环境, 公司方面积极努力稳定传统产品销售业务, 另一方面积极求变, 寻求新的市场机遇和战略突围, 同时, 对经营管理进行不断的调整和改善。

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改善财务状况, 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平板显示器件的细分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深越光电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4059）。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触摸屏行业政府管理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国家正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平板显示器件产业链长、辐射范围广、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技术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整个信息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1）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新型

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指出要鼓励“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高分辨率、短管颈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及玻壳制造和技术开发”。

（2）2006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指出：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是国家科技发展的优先主题之一。

（3）200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2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4）200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 20073038 号），要求“重点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我国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5）2009 年，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九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要“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资源，重点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6）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重点内容体现了发展高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需求。明确大力支持新型元器件产业的发展。

（7）国家设立多项支持产业发展的基金，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如：电子信

息产业发展基金；科技部 863 专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财政部“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等。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平板显示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而触摸屏是平板显示产业中的重要一环，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平板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触摸屏行业的发展。

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参见本节“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前景广阔

在移动互联网消费崛起的背景下，苹果热点产品的应用兴起，促使触摸屏成为显示领域最为热门的技术变革，可以预见在这场“指尖的革命”中，触摸屏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近年来，触摸屏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从小型产品如手机、数码产品、电子书，到中型产品如平板电脑、车载导航仪、游戏机、家用电器，再到大型产品如 POS 系统、公共查询系统、便携电脑、医疗仪器上都可以看到触摸屏产品。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Displaybank 的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的市场规模为 59.3 亿美元，实现了 152% 的年增长率，而 2011 年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产品的拉动下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将实现 76% 的增长达到 104.2 亿美元，而到 2014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则将达到 156.4 亿美元为 2010 年的 2.6 倍，从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来看年复合增长率将会超过 46%。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差

触摸屏是平板显示器的重要组件，随着触摸屏行业的持续火爆，众多企业进入触摸屏行业。但总体来看，国内触摸屏相关企业数量很多，但真正作为核心触摸屏技术的提供者并不多，有相当一部分是不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触摸屏组装企

业,大多数触摸屏企业研发能力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2) 行业技术变化较快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触摸屏行业变化迅速,多种技术并存,如果相关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如果跟不上触摸屏行业的发展和需求变化,可能导致竞争失利,生存空间必将越来越小。

(二) 行业壁垒

1、渠道壁垒

触摸屏是触摸终端设备的关键部件。触摸屏选择不当,可能导致触摸终端设备产生质量问题,提高售后维护费用,甚至面临客户索赔。因此,规模较大的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在选择触摸屏供应商时都非常谨慎,周期都比较长,一般要经过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现场考察等环节,综合评估供应商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生产能力、按期交货能力等,确信该供应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能符合认证要求,才能确定其为规模化供应商。这个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触摸屏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渠道壁垒。

与知名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供应合作关系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需要经过反复考察、改进与验收,直到完全符合其的供应商标准为止。虽然供应商的考核认证十分严格,但是双方供应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则在一定时期内非常稳固。

2、技术与知识产权壁垒

触摸屏生产工艺复杂,需要具有很强的专业制造技术、生产管理能力与创新能力,其中大量技术参数、经验积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每一项技术和工艺的创新都将提升企业的竞争力。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触摸屏的外形、尺寸和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在触摸屏行业,主要厂商都非常重视专利保护,一旦在重要市场上发现侵权行为,即可能对供应商及使用者提起诉讼。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触摸屏下游设备制造商,在选择触摸屏时,除了要考虑其技术和性能指标是否适用、价

格是否合理以外,还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作为非常重要的选择因素。因此新进入者必须绕开已有的专利保护,独辟蹊径地形成自己的技术积累,面临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

3、品牌壁垒

触摸屏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最终用户对终端设备的使用体验,对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每个触摸屏制造商都有自己专长的触摸屏技术,且在业内形成了各自的品牌形象。特别是在电阻屏、电容屏、红外屏、表面声波屏、光学屏等几个成熟的主流技术上,终端设备集成商往往对广为人知且产品履历良好的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拥有市场认可的品牌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期的开发和维护。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资金门槛

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出货量的快速增长,触摸屏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触摸屏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触摸屏生产对机器设备的依赖程度高,部分工序的设备需要进口,数量大、单价高,因此生产线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企业采购原材料、正常运营需要较大的现金流支持;同时,企业在引进技术人才,进行工艺技术研究应用也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新进入企业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三) 行业经营模式

触摸屏下游应用主要是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上述产品型号多,对触控模组需求的差异也较大,因此需要定制化生产。

触控模组厂商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然后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最终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四) 行业现状及竞争状况

1、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Displaybank 的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的市场规模为 59.3 亿美元,实现了 152%的年增长率,而 2011 年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产品的拉动下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将实现 76%的增长达到 104.2 亿

美元, 而到 2014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则将达到 156.4 亿美元为 2010 年的 2.6 倍, 从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来看年复合增长率将会超过 46%。

(1) 小尺寸电容屏进入规模扩张期

iPhone 的热潮带动了 TP 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演变。2007 年 6 月 APPLE 发布了一代 iPhone, 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 (P-Cap) 带来的感应触控 (Sensing Versus Pressing)、多点触控 (Multi-Touch) 的操作体验, 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在全球手机技术升级和消费需求升级的双重背景下, 智能手机功能多元化趋势明显, 大尺寸触摸屏 (3 英寸 $\leq$ 尺寸 $\leq$ 5 英寸)、高像素摄像头、高主频 CPU 等已成为必备之选。2007 年美国苹果公司推出了 iPhone 一代, 多点触控操作的良好用户体验不仅带来了苹果产品销量的激增, 更是引爆了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市场需求。

随着 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 5 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将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 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成为电容触摸屏市场的最大细分市场。

(2) 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已启动, 未来更具爆发力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 开启了电容式触摸屏在 5-10 英寸领域的拓展, 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正式启动。触摸屏技术与显示领域里面的许多技术创新一样, 由小屏向大屏扩散, 正在向 5-10 英寸的平板电脑规模化扩散, 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到 10 寸以上笔记本电脑的趋势十分明显。按平板电脑销售数量与电容屏需求量比例为 1:1 统计, 预计 2015、2016 年平板电脑中大尺寸电容屏需求将分别达到 2.3 亿片、2.6 亿片。

2、行业竞争特点

触摸屏行业的竞争特点主要包括:

(1) 触摸屏技术还处于发展阶段, 没有一种通用技术能满足所有的市场需求。中大尺寸触摸屏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 很多情况下客户需要的不是标准化产品, 而是个性化的触摸应用解决方案, 涉及到结构要求、性能要求、软件应用要求等多方面, 市场细分程度高。一种技术通过持续创新, 可以在细分市场保持

一定的技术垄断优势，获取高额利润。

(2) 市场化程度高，技术进步快，各种技术互相渗透。技术不断进步，新技术不断涌现，因此技术比较优势是相对的，技术市场格局也是动态发展的。一项技术突破了某项局限性指标，可以很快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如较早的红外式触摸屏的分辨率低，但是通过对算法的革新，极大地改善了这一性能，从此将红外屏的优势应用领域拓展到大尺寸触摸屏。只有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掌握新技术，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应用范围，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触摸屏技术周期尚在成长期，多种触摸技术并存，新技术不断涌现，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各种技术互相渗透。

触摸屏发展趋势包括 OGS、On-cell 和 In-cell 技术方案。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或 CF 基板相结合的单片玻璃方案，不仅省掉了一片额外的 TP Sensor 基板，降低了器件的厚度和重量，在良品率达到一定比例时还降低了成本，受到终端厂商的青睐。

目前国内触摸屏厂商还是以传统的薄膜结构触摸屏和玻璃结构触摸屏产品为主，部分技术领先厂商已开始使用 OGS 技术，并取得较大的进展。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季节性特征

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上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受春节、圣诞等节假日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受此影响，在触摸屏行业，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触摸屏触控模组出货量较大，而每年一季度出货量较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2) 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电子产品的制造企业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触摸屏行业内生产企业为贴近客户、快速供货，其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需求行业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江浙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区域性特征明显。

（五）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1）渠道优势

作为触摸终端设备的关键部件，触摸屏选择不当，可能导致触摸终端设备产生质量问题，规模较大的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在选择触摸屏供应商时都非常谨慎，供应商资质认证非常严格和复杂，周期都比较长，这个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深越光电经多年发展，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已经居于触摸屏行业前列，具备了良好的研发、生产、管理能力。目前，深越光电与联想、三星等诸多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十分明显。移动终端整机市场的竞争比较激烈，深越光电均衡的客户结构能够分散单一客户市场份额变化带来订单波动的风险。

（2）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深越光电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深越光电已熟练掌握行业内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在贴合工序方面采用先进的大面积滚压技术，贴合后产品内部几乎没有气泡产生，通过高精密、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的导入，上下膜对位偏差精度已达到 0.03mm 以内。在曝光工序方面，采用 CCD 自动对位技术，在 ITO Film 上使用曝光技术，达到精细 partten 线路，实现触摸屏多点触摸的应用。在印刷银浆方面采用银浆印刷膜厚控制技术，通过高精密、CCD 对位的全自动化印刷机的导入，印刷制

程能力非常优秀，印刷膜厚偏差可以做到 1um 以内。

此外，深越光电与日本的 TPL（触摸屏研究所）一直保持着长期的技术合作和技术开发关系，日本的 TPL 的专家也每月不定期的到访指导，确保公司触摸屏触控模组技术发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前瞻性。

深越光电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实践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工艺技术体系，成为深越光电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生产管理优势

触摸屏的生产工序较多，工艺比较复杂，如何加强生产管理以降低生产成本、稳定生产质量、提高良率水平是行业内每个生产企业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深越光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品质检测、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精益生产管理为基础的管理理念，在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等方面不断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推动持续改善，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供应链管理和生产全过程管理体系，具备了较高的工艺水平。在该体系下，公司每一个环节的作业都有标准化的规定，用以保证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公司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和成本水平均能得到严格控制。

（4）优秀的管理团队

深越光电汇集了一支具备管理、技术、营销特长的优秀团队，长期的合作形成了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越光电董事长兼总裁毛肖林先生于 2001 年开始接触触摸屏行业，具有十余年的触摸屏行业管理经验，在企业架构重组及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思维创造力。洪晨耀先生是深越光电创始人之一，具有十余年触摸屏行业技术经验，市场销售、采购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创新意识，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副总裁马逸飞先生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主管营销工作。

2、行业地位

深越光电 2006 年成立，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先制造商，深越光电一直坚持科技创新、自

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深越光电在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研发和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全球重要的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厂商集中于日韩、台湾地区，其次是中国大陆地区。

（1）日韩、台湾地区主要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厂商包括宸鸿科技集团（TPK）、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intek）、Electro Luminescence Korea（ELK）、美法斯（Melfas）等，主要为国际知名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供货的企业，规模较大，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较高，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大。

（2）国内为知名品牌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供货的企业主要包括欧菲光、莱宝高科、超声电子、长信科技、深越光电以及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等。此梯队企业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较高，主要受益于国产智能手机市场爆发式发展态势，联想、小米、华为、中兴、OPPO、魅族等一批国内智能手机制造商纷纷推出了自主品牌的国产智能手机，并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

（3）此外，国内数量众多的小规模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绝大部分厂家只做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后端贴合，企业设备水平、技术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不具备规模优势。

3、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Displaybank 的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的市场规模为 59.3 亿美元，实现了 152% 的年增长率，而 2011 年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产品的拉动下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将实现 76% 的增长达到 104.2 亿美元，而到 2014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则将达到 156.4 亿美元为 2010 年的 2.6 倍，从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来看年复合增长率将会超过 46%。

2011 年，深越光电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为 11,036.53 万元，折合成美元约

1,752 万元美元，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0.17%。2012 年，深越光电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为 51,474.14 万元，折合成美元约 8,196 万元，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0.51%。

2012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速度高于相应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且深越光电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深越光电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欧菲光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菲光”、代码“002456”）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制造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密光电薄膜镀膜技术为依托，长期从事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及镜座组件和纯平触摸屏等。

欧菲光从 2008 年就开始研发生产触摸屏产品，2010 年开始涉足电容式触摸屏产品。2011 年生产重点转向电容式触摸屏。目前欧菲光已经通过了三星、摩托罗拉、索爱、联想、华为、中兴等知名智能终端的产品认证。

欧菲光是国内全产业链布局的触摸屏企业，产品涵盖电阻屏、电容屏等多种产品，也延伸至 ITO 膜、触摸屏 Sensor 及强化玻璃等关键原料，实现完整产业链布局，可以持续降低成本，并且直接接触终端大客户，形成了垂直一体化的模式，有利于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莱宝高科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莱宝高科”、代码“002106”）是专业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上游材料的厂商，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 面板和具有多点触摸控制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以及最终模组）。

莱宝高科 2012 年开始从触摸屏中游 sensor 生产向模组业务延伸，目前已开发出包括联想、中兴、华为、宇龙酷派、金立、TCL 等国内诸多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客户并开始批量供货。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50,930.19	44,033.29	12,944.15
负债总额	37,532.43	32,767.45	9,156.40
所有者权益	13,397.76	11,265.84	3,787.75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97.76	11,265.84	3,787.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9%	74.42%	70.74%

最近两年及一期,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44.15 万元、44,033.29 万元和 50,930.19 万元, 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0.74%、74.42% 和 73.69%, 维持在较高水平, 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 但融资渠道有限, 主要为银行贷款, 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1、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8.08	20.83%	14,998.74	34.06%	899.94	6.95%
应收票据	2,366.61	4.65%	2,596.18	5.90%	326.41	2.52%
应收账款	12,202.87	23.96%	8,250.18	18.74%	2,908.48	22.47%
预付款项	5,699.97	11.19%	4,046.60	9.19%	235.51	1.82%
其他应收款	254.64	0.50%	189.70	0.43%	275.70	2.13%
存货	10,836.16	21.28%	6,877.41	15.62%	5,231.95	40.42%
流动资产小计	41,968.33	82.40%	36,958.81	83.93%	9,878.00	76.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08.09	13.37%	5,036.49	11.44%	2,497.14	19.29%
在建工程	427.50	0.84%	754.17	1.71%	-	0.00%
无形资产	90.39	0.18%	37.96	0.09%	32.78	0.25%
长期待摊费用	1,401.24	2.75%	1,105.21	2.51%	474.65	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4	0.46%	140.64	0.32%	61.59	0.48%
非流动资产小计	8,961.86	17.60%	7,074.48	16.07%	3,066.16	23.69%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50,930.19	100%	44,033.29	100%	12,944.15	100%

深越光电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且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6.31%、83.93%和 82.40%,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23.69%、16.07%和 17.60%。

(1) 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深越光电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9.94 万元、14,998.74 万元和 10,608.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5%、34.06%和 20.83%。

2012 年末,深越光电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14,098.80 万元,主要原因:①深越光电完成增资扩股,投资者投入资本金增加,当年收到海通开元投入货币出资 2,240 万元;②由于盈利能力的增强,深越光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345.73 万元。

②应收账款

深越光电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知名度较高,企业信誉良好,因此深越光电对其实行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30-60 天。

由于深越光电通常每年第四季度触摸屏触控模组出货量较大,而每年第一季度出货量较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深越光电每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明显提高,相应的期末未收回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2 年末和 2013 年 4 月末,深越光电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50.18 万元和 12,202.8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有无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9,243.97	71.19	1 年内

单位名称	有无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无	781.95	6.02	1 年内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无	741.40	5.71	1 年内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无	359.08	2.77	1 年内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无	256.55	1.98	1 年内
合计	—	11,382.94	87.67	—

③预付款项

深越光电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上游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原材料货款。2012 年末深越光电预付账款余额为 4,046.60 万元,同比增加 3,811.09 万元,一方面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另一方面,当年深越光电预付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购置款 2,780.42 万元。

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深越光电存货净额分别为 5,231.95 万元、6,877.41 万元和 10,836.16 万元。2013 年 4 末,深越光电存货净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3,958.75 万元,增幅为 57.5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单位: 万元

存货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4,826.27	1,934.74	2,032.60
低值易耗品	67.15	11.17	64.76
委托加工材料	1.30	—	—
库存商品	839.17	371.27	1,641.88
在产品	2,174.27	975.35	148.71
发出商品	2,928.01	3,584.88	1,344.00
合计	10,836.16	6,877.41	5,231.95

(2) 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808.09 万元,报告期内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759.09	5,762.78	2,950.49
机器设备	7,366.39	5,452.17	2,729.10
运输设备	176.85	176.58	49.30
办公设备	215.86	134.03	172.08
累计折旧合计	951.00	726.29	453.35
机器设备	863.92	659.88	386.21
运输设备	38.96	27.86	27.27
办公设备	48.12	38.55	39.8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08.09	5,036.49	2,497.14
机器设备	6,502.47	4,792.29	2,342.89
运输设备	137.89	148.72	22.04
办公设备	167.73	95.48	132.21

②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深越光电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27.50 万元, 主要是一厂 C 栋 2 至 6 楼净化工程和一厂 C 栋二台干式 1000KVA 变压器变配电工程。

③长期待摊费用

深越光电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厂房装修工程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74.65 万元、1,105.21 万元和 1,401.24 万元。

2、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 深越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3.86	23.35%	9,242.67	28.21%	1,831.83	20.01%
应付票据	8,364.92	22.29%	8,066.62	24.62%	920.70	10.06%
应付账款	16,804.31	44.77%	13,015.47	39.72%	5,289.27	57.77%
预收账款	316.05	0.84%	337.68	1.03%	78.56	0.86%
应付职工薪酬	1,193.93	3.18%	1,137.16	3.47%	211.04	2.30%
应交税费	1,425.99	3.80%	743.04	2.27%	22.87	0.25%

其他应付款	293.36	0.78%	224.81	0.69%	802.13	8.76%
流动负债小计	37,162.43	99.01%	32,767.45	100.00%	9,156.40	1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	0.99%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370.00	0.99%	—	—	—	—
总负债	37,532.43	100%	32,767.45	100%	9,156.40	100%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负债结构较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系银行短期借款和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货款。深越光电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非常小。

报告期各期末,深越光电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1.83 万元、9,242.67 万元和 8,763.86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01%、28.21%和 23.35%,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主要用以流动资金周转。

报告期各期末,深越光电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89.27 万元、13,015.47 万元和 16,804.31 万元,主要是应付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采购款。

3、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13	1.13	1.08
速动比率	0.84	0.92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9%	74.42%	70.74%

报告期各期末,深越光电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0.74%、74.42%和 73.69%,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断增加,但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途径,因此深越光电资产负债率较高。

(2)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2	8.67	5.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6.19	2.31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4 次/年、8.67 次/年和 2.32 次/年，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平均收款期较短。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年、6.19 次/年和 2.13 次/年。

（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244.17	51,474.14	11,036.53
营业成本	19,666.67	39,351.45	8,62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30	282.59	31.79
销售费用	268.94	698.96	261.22
管理费用	2,301.00	3,738.97	1,133.52
财务费用	125.34	498.92	135.69
资产减值损失	258.97	672.59	349.30
营业利润	2,498.96	6,230.65	498.63
利润总额	2,526.39	6,101.70	513.82
净利润	2,131.92	5,238.09	473.48

1、深越光电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深越光电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6.53 万元、51,474.14 万元和 25,244.17 万元，保持高速增长。2012 年度深越光电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0,437.61 万元，增幅为 366.40%，主要原因：

（1）随着智能终端出货量的增长，触摸屏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在移动互联网消费崛起的背景下，苹果热点产品的应用兴起，促使触摸屏成为显示领域最为热门的技术变革，可以预见在这场“指尖的革命”中，触摸屏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①小尺寸电容屏进入规模扩张期

在全球手机技术升级和消费需求升级的双重背景下，智能手机功能多元化趋

势明显，触摸屏（3 英寸≤尺寸≤5 英寸）、高像素摄像头、高主频 CPU 等已成为必备之选。随着 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 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将成为市场的主导。

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成为电容触摸屏市场的最大细分市场。中低端智能手机在未来 2-3 年出货量有望保持高增长，且具备了可观的规模；国内触摸屏企业在中低端市场具有比较优势。

②平板电脑及触摸屏超极本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中大尺寸触摸屏需求快速增加。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NPD DisplaySearch 的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首次超过笔记本电脑，而相对于 Windows 8 和 Windows RT 等新操作系统，触摸屏是推动用户购买的更重要的因素。

随着平板电脑及触摸屏超极本出货量的持续增长，中大尺寸触摸屏需求更具爆发力，按平板电脑销售数量与电容屏需求量比例为 1:1 统计，预计 2015、2016 年平板电脑中大尺寸电容屏需求将分别达到 2.3 亿片、2.6 亿片。

（2）产品结构调整，由以电阻屏触控模组产品为主向薄膜式电容屏触控模组产品转变

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构造主要是在玻璃屏幕上镀一层透明的薄膜体层，再在导体层外加上一块保护玻璃，双玻璃设计能彻底保护导体层及感应器。电容屏在触控的灵敏度以及支持多点触摸方面优于电阻屏，因此，电容屏是市场的发展主流。

深越光电 2011 年起开始布局电容式触摸屏，是国内少数能大批量生产薄膜式电容屏触控模组的企业。2011 年深越光电的产品仍以电阻屏触控模组为主，2012 年电容屏触控模组实现大规模量产，产品结构以电阻屏触控模组产品为主向薄膜式电容屏触控模组产品转变。2012 年，深越光电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源于的电容屏触控模组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阻屏触控模组	2,217.74	8.80%	11,061.07	21.50%	8,148.05	73.83%
电容屏触控模组	22,997.31	91.20%	40,382.46	78.48%	2,272.19	20.59%
其他	—	—	14.54	0.03%	615.43	5.58%
合计	25,215.05	100%	51,458.07	100%	11,035.67	100%

2012 年, 深越光电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458.07 万元, 其中电容屏触控模组实现收入 40,382.46, 占比 78.48%, 同比呈现爆发式增长; 电阻屏触控模组实现收入 11,061.07 万元, 占比 21.50%, 同比占收入的比重大幅下滑, 电阻屏触控模组逐渐被电容屏触控模组替代。

(3) 客户拓展和渠道建设效果显著

进入 2011 年以来, 深越光电在客户拓展和渠道建设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公司立足于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瞄准国内区域细分市场, 努力进行客户拓展和渠道建设, 取得良好成绩, 顺利进入联想、步步高和三星等知名国内外智能终端的供应商体系, 通过对联想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供货, 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 例 (%)
2013 年 1-4 月	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440.43	65.13
	2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55.35	15.67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79.35	4.28
	4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11.23	2.03
	5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435.18	1.72
	合计		22,421.55	88.82
2012 年度	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247.25	54.89
	2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140.56	11.93
	3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609.17	5.07
	4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1,945.75	3.78
	5	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1,785.35	3.47
	合计		40,728.08	79.14
2011 年度	1	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1,999.78	18.12
	2	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	1,139.90	10.33
	3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37.69	10.3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 例(%)
	4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65	7.47
	5	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35.40	4.85
	合计		5,637.40	51.08

2011 年度, 深越光电的第一大客户为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对其销售收入为 1,999.78 万元, 占比 18.12%。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47.25 万元和 16,440.43 万元, 占比为 54.89%和 65.13%。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深越光电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25,215.05	51,458.07	11,035.67
主营营业成本(万元)	19,648.40	39,343.46	8,626.39
毛利(万元)	5,566.65	12,114.61	2,409.28
毛利率(%)	22.08%	23.54%	21.83%

上表显示, 深越光电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维持在 22%左右。

报告期内, 深越光电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容屏 触控模组	营业收入(万元)	22,997.31	40,382.46	2,272.19
	营业成本(万元)	18,104.22	30,828.04	1,986.10
	毛利(万元)	4,893.09	9,554.42	286.09
	毛利率(%)	21.28%	23.66%	12.59%
电阻屏 触控模组	营业收入(万元)	2,217.74	11,061.07	8,148.05
	营业成本(万元)	1,544.18	8,504.77	6,163.65
	毛利(万元)	673.56	2,556.30	1,984.40
	毛利率(%)	30.37%	23.11%	24.35%

2011 年度, 深越光电电容屏触控模组的毛利率较低, 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处于电容屏触控模组的量产初期, 工艺技术尚不成熟完善, 导致产品的良率较低, 产生的废品较多, 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3 年 1-4 月, 深越光电电阻屏触控模组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 主要

是因为深越光电为了大力发展电容屏触控模组业务,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率的电阻屏触控模组业务。

3、期间费用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244.17	51,474.14	11,036.53
销售费用	268.94	698.96	261.22
管理费用	2,301.00	3,738.97	1,133.52
财务费用	125.34	498.92	135.69
期间费用合计	2,695.28	4,936.85	1,530.4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0.68%	9.59%	13.87%

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4,936.85 万元,同比增加 3,406.42 万元,增幅为 222.58%,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持续大幅增长,相应的费用支出增长较快。2013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68%,较 2012 年的 9.59%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扩建的中大尺寸触摸屏模组生产线处于试生产期间,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再加上每年一季度下游客户的订单量较少,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所致。

四、本次交易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货币资金	22,045.63	21.39%	32,653.72	14.19%
应收票据	3,198.58	3.10%	3,986.83	1.73%
应收账款	15,667.58	15.20%	25,480.36	11.07%
预付款项	5,572.24	5.41%	11,272.20	4.90%
其他应收款	341.34	0.33%	595.98	0.26%
存货	13,776.11	13.36%	24,612.27	10.69%
其他流动资产	169.10	0.16%	169.10	0.07%

流动资产合计	60,770.57	58.95%	98,770.46	42.91%
固定资产	37,739.69	36.61%	44,547.78	19.36%
在建工程	23.24	0.02%	450.74	0.20%
无形资产	4,014.32	3.89%	4,104.71	1.78%
商誉	—	—	80,149.75	34.82%
长期待摊费用	50.78	0.05%	1,452.03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78	0.47%	680.30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09.82	41.05%	131,385.32	57.09%
资产合计	103,080.39	100.00%	230,155.77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货币资金	22,404.86	21.07%	37,403.60	16.39%
应收票据	1,485.96	1.40%	3,833.64	1.68%
应收账款	18,915.49	17.79%	25,139.43	11.02%
预付款项	7,759.89	7.30%	11,806.50	5.17%
其他应收款	529.86	0.50%	719.56	0.32%
存货	13,218.80	12.43%	20,096.21	8.81%
其他流动资产	676.14	0.64%	676.14	0.30%
流动资产合计	64,991.00	61.13%	99,675.07	43.68%
固定资产	36,725.85	34.54%	41,762.34	18.30%
在建工程	—	—	754.17	0.33%
无形资产	4,053.87	3.81%	4,091.83	1.79%
商誉	—	—	80,149.75	35.12%
长期待摊费用	52.99	0.05%	1,158.21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19	0.46%	601.73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3.90	38.87%	128,518.03	56.32%
资产合计	106,314.90	100%	228,193.10	100.00%

在总资产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03,080.39 万元上升至 230,155.77 万元，增加 127,075.38 万元，增幅为 123.28%，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主要是商誉大幅增加所致。

在资产结构方面，由于本次重组是行业内企业上下游整合，标的资产具有与本公司相似的资产结构，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大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58.95%下降至 42.91%，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导致非流动资产中商誉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及构成情

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短期借款	12,888.13	41.95%	21,651.99	28.26%
应付票据	1,464.84	4.77%	8,251.40	10.77%
应付账款	14,713.20	47.89%	28,974.87	37.81%
预收款项	393.99	1.28%	710.04	0.93%
应付职工薪酬	1,354.76	4.41%	2,548.69	3.33%
应交税费	-1,184.44	-3.86%	241.55	0.32%
应付利息	5.18	0.02%	5.18	0.01%
其他应付款	535.88	1.74%	13,319.15	17.38%
流动负债合计	30,171.53	98.20%	75,702.86	9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	0.05%	14.43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91	1.75%	907.91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34	1.80%	922.34	1.20%
负债合计	30,723.87	100.00%	76,625.20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短期借款	14,589.96	48.47%	23,832.64	32.67%
应付票据	1,152.75	3.83%	8,970.86	12.30%
应付账款	13,228.61	43.94%	24,088.50	33.02%
预收款项	670.14	2.23%	1,007.82	1.38%
应付职工薪酬	1,038.45	3.45%	2,175.61	2.98%
应交税费	-1,515.78	-5.04%	-772.74	-1.06%
应付利息	5.18	0.02%	5.18	0.01%
其他应付款	353.28	1.17%	13,067.99	17.91%
流动负债合计	29,522.59	98.07%	72,375.86	9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	0.05%	14.43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34	1.88%	566.34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77	1.93%	580.77	0.80%
负债合计	30,103.36	100.00%	72,956.64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0,723.87 万元上升至 76,625.20 万元,增加 45,901.33 万元,增幅为 149.40%。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重组前后流动负债的比例略有上升,由重组前的 98.20%上升至重组后的 98.80%。

3、本次交易后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按照交易价格 83,937.50 万元和标的资产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情况，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为 80,149.75 万元。

4、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9.81%	33.29%	28.32%	31.97%
流动比率	2.01	1.30	2.20	1.38
速动比率	1.55	0.98	1.73	1.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越光电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从而拉高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星星科技 2011 年度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优于深越光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虽有所下降，但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5、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1.35	2.33	3.80
存货周转率	0.99	1.34	3.28	4.16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6	0.44	0.45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总体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	--------------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3,554.24	36,524.17	169.47%
营业利润	-3,993.48	-1,471.29	63.16%
利润总额	-3,845.62	-1,296.00	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03	-1,705.89	55.75%
毛利率	-5.48%	13.24%	341.61%
净利率	-28.44%	-4.67%	83.58%
项目	2012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8,357.33	97,319.91	101.25%
营业利润	-570.59	5,789.40	1114.63%
利润总额	848.50	7,079.53	7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43	6,104.75	695.48%
毛利率	19.91%	22.35%	12.26%
净利率	1.59%	6.27%	294.34%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备考口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重组前有较大幅度提升。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 101.25%,201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 169.47%;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重组前增长 734.36%,2013 年 1-4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重组前增长 66.30%;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增长 695.48%,2013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增长 55.75%。

盈利能力指标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毛利率亦有一定程度提升,201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重组前提高 2.44 个百分点,2013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较重组前提高 18.72 个百分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2、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交易前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81.91	2.82%	650.85	1.78%
管理费用	2,591.44	19.12%	4,892.44	13.40%
财务费用	219.29	1.62%	344.63	0.94%
合计	3,192.65	23.55%	5,887.92	16.12%

项目	2012 年度			
	交易前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47.92	2.17%	1,746.89	1.79%
管理费用	7,976.73	16.50%	11,715.70	12.04%
财务费用	382.70	0.79%	881.63	0.91%
合计	9,407.36	19.45%	14,344.21	14.74%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备考口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上下游行业整合的协同效应，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1、通过业务整合追求协同效应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深越光电现有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在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经验和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快速切入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安排，整合公司与深越光电在采购、客户、研发等各方面资源，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电子、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2、扩大产能规模并开拓新客户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其信用等级将会提高，有助于其取得银行贷款和对外融资；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为其提供融资平台，以助其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发展和新客户开拓需要。

另外，上市公司通过与深越光电进行客户整合，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深越

光电的协助,可以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更加贴近终端客户和用户市场,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触摸屏行业技术变化快的特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深越光电的研发投入,使其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术储备和开发,建立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另外,上市公司通过与深越光电进行研发整合,将星星科技在玻璃盖板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与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触控模组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平台实现公司范围内研发资源共享,发挥双方的研发协同效应,确保技术领先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36,524.17	93,485.33	130,009.50	173,369.09
营业利润	-1,471.29	4,129.04	2,657.74	14,058.57
利润总额	-1,296.00	4,324.13	3,028.13	14,058.57
净利润	-1,705.89	2,516.09	810.20	11,158.4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2014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173,369.0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3.35%;净利润将达到 11,158.4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277.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扭转上市公司业绩亏损状态,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近年来,我国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下游应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高端 MP3/MP4 等终端产品普及率不断提高,其中,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0-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2.73 亿部、4.67 亿部和 5.45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 41.29%。受益于下游产业的景气运行,我国电容触摸屏市场相应也快速增长,带动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爆发式增长。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我国触摸屏行业的领先制造企业,在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从原先的单纯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变身为集视窗防护屏生产和触控模组生产为一体的触控模组制造商,公司的产业链完整度、客户需求进深度、生产组织效率均将得到显著的改善。但另一方面,公司同深越光电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主要产品、工艺技术、产销模式、客户渠道等均存在较大差别。为了实现全面整合深越光电触摸屏触控模组业务,增强公司在触摸屏触控模组设计、开发、生产、配套综合一体化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和深越光电的协同效应,公司需要在业务规划、新产品开发、生产布局、销售渠道等方面加大投入。这对公司和深越光电的未来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与深越光电的整合效率和整合效果。公司将继续对自身和深越光电现有核心产品和优势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两者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将重点发展可同时充分利用两家各自特有技术、业务以及资源优势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实现重组后两家企业的整合效益大于两家企业各自效益总和的目标。

2、有利于标的公司深越光电的业务发展

(1) 改善深越光电现有生产工艺

触摸屏触控模组属于较为典型的消费电子行业,其技术发展和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从 2007 年至今,触控模组技术已经历了电阻触摸屏、电容触摸屏、GG 式电容触摸屏、GFF 电容触摸屏、G1F 电容触摸屏等多个阶段,目前正处于向 OGS、In-Cell、On-Cell 技术结构过渡阶段。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理论技术迅速产业化的特点,对行业内企业的工艺改进、新设备投入和产品研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业企业只有不断投入、保持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先进性,才能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 OGS、G/F 技术结构产品的生产技术逐渐成熟，自 2013 年起深越光电 7 寸以上大尺寸 G/F 结构触摸屏触控模组订单逐渐增多，其产品生产对大片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需求日益加大。在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生产过程中，膜层镀制是其核心工艺，目前较为常用的工艺种类主要有磁控溅射法、真空蒸发法、浸渍法、化学气相沉积法和喷涂法五种。其中磁控溅射法是目前最为先进、生产效率最高、良率高、量产性能最好的膜层镀制工艺。但磁控溅射法生产设备投资额较高，一套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费用需人民币 2,000 万元左右。深越光电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一直未能实施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只能采取外协镀膜或外购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方式补充该工艺瓶颈，不但增加了生产成本还降低了生产效率。

本次配套集资募金到位后，公司拟用部分配套资金改善深越光电导电玻璃镀膜工艺，实施磁控溅射法镀膜技术，新增磁控溅射法生产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消除生产工艺对其生产经营的制约。

(2) 进一步提升深越光电的研发能力

同国外先进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相比，深越光电在研发投入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受限于研发资金紧张、高素质研发人员紧缺，深越光电目前采取了“以点带面”的低成本研发策略，研发资源主要集中在重点客户最为关注的产品型号及相关性能方面，在众多研发目标中有选择性的选取少数几种直接影响市场开拓的项目进行集中攻关，且尽量减少样品、缩短试制过程。在公司发展初期，这种在研发成本和研发效益之间折中的研发策略为企业赢得了发展机会，但随着深越光电进一步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低成本研发策略已逐渐成为深越光电切入新产品市场、抢抓市场机遇的瓶颈之一，尤其是以某一产品型号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使其无法兼顾到基础工艺的研发，一些技术储备不能及时进行产品化研制，进而失去一些原创新技术领先的机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部分配套资金改善深越光电现有研发环境和条件，为其购进一批研发仪器和设备，招聘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研发人才，组建新的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深越光电的研发能力。

(3) 保障深越光电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产量的增长

近年来，深越光电业务快速发展，其 2010—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1.78 万元、11,036.53 万元和 51,474.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49.59%。随着深越光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越来越多，其中占用资金较多的原材料主要有 ITO 导电薄膜、银浆和 OCA 光学胶。在触摸屏行业，上述三种原材料基本被美国康宁公司、日本电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N.I.TEIJIN SHOJI、美国 3M 公司等国际知名供应商垄断，并在原材料供应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好的保障，因此报告期深越光电主要向其采购。但另一方面，该等供应商对需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给予的付款期限普遍较短，且一般需要预付货款。因此，目前深越光电原材料采购正面临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而充裕的资金供给以及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成为深越光电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产量的增长。

(4) 缓解应付账款支付压力，提高深越光电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深越光电产销规模的扩大，其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长，相应地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上升。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越光电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89.27 万元和 13,015.47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20.70 万元和 8,066.62 万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8%和 47.88%，其主要构成为对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商的欠款。这种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短期负债，对深越光电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其对供应商欠款较多，削弱了其采购议价能力，难以争取到优惠的采购价格，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其对外欠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市场信誉，使其难以在采购谈判中降低预付款的比例。

此外，深越光电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92。本报告书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15 家与深越光电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平板显示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和速动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例	速动比例
1	000823	超声电子	1.75	1.25
2	002106	莱宝高科	5.76	4.84

3	002138	顺络电子	1.79	1.19
4	002189	利达光电	2.16	1.65
5	002288	超华科技	1.87	1.34
6	002389	南洋科技	9.39	8.67
7	002449	国星光电	8.45	7.26
8	002456	欧菲光	0.92	0.69
9	002475	立讯精密	1.44	1.12
10	002579	中京电子	3.09	2.56
11	002660	茂硕电源	3.51	3.09
12	300032	金龙机电	2.75	2.44
13	300083	劲胜股份	1.75	1.17
14	300088	长信科技	2.38	2.00
15	300115	长盈精密	2.26	1.58
平均值			3.28	2.72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深越光电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该情形不利于其抵御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波动所产生的经营风险。

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深越光电银行贷款和支付深越光电供应商欠款，改善其资产结构，提高其偿债能力。

3、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262.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7.4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5-0010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审批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35,842.00	25,226.00	24,537.30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高强度

				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35,842.00 万元变更至 25,226.00 万元,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75.00	17,675.00	0.00	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6.00	5,236.00	4,694.94	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外,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25.48 万元。公司披露的 2013 年经营计划包括:

公司计划以传统视窗防护屏业务稳健发展为基础,结合自身的产业资源优势,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改善以单一产品为主要经营业务的现状,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致力于公司客户结构的再调整,建立可持续增长的市场目标和确保市场开发能够满足公司产能释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加快 Cell G2 方案的 OGS 产品开发进程,在技术、工艺、经济性可行的前提下,年内完成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形成量产能力,通过与合作方的共同努力,使合资公司得到健康发展;尽快完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板电脑项目投资建设的重新规划,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实施,实现中大尺寸产品的量产;同时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积极寻求产业突围,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由此,除正常运营需保留合理货币资金外,公司还需要留存部分资金保障按照经营计划进一步进行 Cell G2 方案的 OGS 产品开发进程,增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有利于深越光电的业务发展,改善其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其研发能力,保障其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产量的增长,以及缓解其应付账款支付压力,提高其偿债能力。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1、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较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14.90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64,991.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61.13%; 非流动资产总计 41,323.9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38.8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7,807.00 万元, 其中 12,489.90 万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 的股权的价款, 其余 15,317.1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其中, 用于标的公司运营资金部分仅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4.4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 但能有效的满足交易完成后深越光电的资金需求, 推动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2、与现有管理水平匹配

公司一贯注重核心人员凝聚力的打造, 聚集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 组建了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在触摸屏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 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自 2011 年 8 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 组织结构不断健全, 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自上市之初即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得到了有效的管理和规范的使用。因此, 在现有管理模式下, 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三)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周转、未来投入及产出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7,807.00 万元, 其中 12,489.90 万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 的股权的价款, 其余不超过 15,317.10 万元用于深越光电的运营资金, 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 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4,290.00
2	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	2,500.00
3	进口原材料采购	4,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4,527.10
合计		15,317.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 如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用途投入的需要, 不足部分将通过向

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1、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1) 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在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生产过程中，膜层镀制是核心工艺，目前较为常用的工艺包括磁控溅射法、真空蒸发法、浸渍法、化学气相沉积法和喷涂法等五种。其中，磁控溅射法是目前最为先进、生产效率最高、良率高、量产性能最好的膜层镀制工艺。但磁控溅射法生产设备投资额较高，一套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费用，约需人民币 2,000 万元左右。受自身资金实力限制，深越光电一直未投资该项生产设备，只有采取外协镀膜或外购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方式解决生产瓶颈，不但增加生产成本，还影响生产效率。

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建成后，深越光电将实现全部生产加工工艺自有化，有利于降低成本、达成生产计划、提高交期准时性。

(2) 投入概算

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拟投入 4,290.00 万元，其中，购置 ITO 镀膜线约需投入 4,000.00 万元，购置辅助设备和清洗线约需投入 290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ITO 镀膜线	2	条	2,000.00	4,000.00	2014 年 3 月
清洗线	4	条	60.00	240.00	2014 年 3 月
辅助设备	1	批	50.00	50.00	2014 年 3 月
小计				4,290.00	

(3) 投入产出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1	总投入	万元	4,290.00
2	成本分析		
2.1	外协镀膜单位成本	元/片	9.00
2.2	建成后镀膜成本	元/片	1.20
2.3	预计年产量	万片	500
2.4	年均节约成本	万元	3,900.00

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深越光电将实现全部生产加工工艺自有化，镀膜单位成本将由 9.00 元/片降低到 1.20 元/片，按年产量 500 万片计算，年

均节约生产成本 3,900.00 万元。

2、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

(1) 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智能手机的轻薄化要求和中大尺寸的轻化要求,对触摸屏的轻薄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轻薄化是电容屏产品的发展趋势,轻薄化产品的技术水平、批量生产,是企业未来持续领先的关键。深越光电计划加大超薄电容屏项目的研发投入,并于 2014 年批量生产超薄 GFF 电容屏。

(2) 投入概算

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拟投入 2,500 元,其中购置设备约需投入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需投入 500 万元。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配置需求			
	数量	品牌	单价	金额
RTR 老化线	1	群翊	216.50	216.50
RTR 压膜机	1	群翊	49.10	49.10
RTR 曝光机	1	群翊	212.04	212.04
RTR 显影蚀刻线	1	叙豐	318.06	318.06
自动分切机	1	群翊	72.54	72.54
CCD 丝印机(连线式)	1	鸿星	83.79	83.79
CCD 曝光机	1	志圣	152.16	152.16
AG 显影线(连线式)	1	叙豐	80.00	80.00
隧道炉(连线式)	1	光圣	30.00	30.00
CCD 丝印机(连线式)	1	鸿星	83.79	83.79
UV 机(连线式)	1	光圣	10.00	10.00
覆膜机	2	邦立	4.40	8.80
RTS 模切清洗机	1	深科达	58.00	58.00
大型贴合机	2	深科达	36.80	73.60
打孔机 B#	1	群英	3.30	3.30
油压机	1	鸿企	18.00	18.00
大型贴合机	2	欣高	70.28	140.56
打孔机 B#	1	群英	3.30	3.30
油压机	2	鸿企	18.00	36.00
脱泡机	3	研创	14.20	42.60
FPC 框压机	10	顺鼎宏	5.20	52.00

脱泡机	6	研创	14.20	85.20
自动滴胶机	5	特盈	14.50	72.50
背胶框压机	5	顺鼎宏	5.20	26.00
自动覆膜机	5	冠誉	11.30	56.50
喷码机	4	永佳	2.45	9.80
小计				1,994.15

(3) 投入产出分析

由于是研发投入，本项目不单独进行投入产出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技术水平，促进深越光电可持续发展。

3、原材料采购

随着深越光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越来越多，其中占用资金较多的原材料主要有 ITO 导电薄膜、银浆和 OCA 光学胶，一般需要预付货款。因此，目前深越光电原材料采购正面临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而充足的资金投入与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成为深越光电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由于流动资金不足，目前深越光电主要采取少量多次的方式采购，造成采购议价能力较弱，采购与物流成本偏高，部份原材料还存在断供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采购成本的降低。

4、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短期借款 8,76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69%，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不超过 4,527.1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经测算，若短期借款减少 4,527.10 万元，按 7% 借款利率计算，每年将可以节省利息费用 316.90 万元。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2,300 万股。

募集的配套资金中 12,489.90 万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的价款，其余 15,317.1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以增加其运营资本，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本次整合业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深越光电的资金需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深越光电的员工维持现有的关系。星星科技将向深越光电委派或任免财务总监，其直接向星星科技汇报工作，接受星星科技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星星科技支付。深越光电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待遇维持不变。

目前，深越光电已分别与上述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以内，未经深越光电同意不从事与深越光电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竞业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触摸屏、液晶、薄膜开发、EL 冷光等行业的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越光电与上述核心人员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将继续有效。

深越光电核心人员毛肖林、洪晨耀、梁伟业、马逸飞、杨述明、王亚平、彭全斌、魏汉森、曾兴文、黄键全、曾海滨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深越光电任职 60 个月，并承诺在深越光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深越光电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三）资产和业务整合

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业务下游客户群相同，均为手机、平板电脑等厂商，业务相关度较高。星星科技主营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越光电主营业务为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方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筹安排，整合本公司与深越光电的客户等各方面资源，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维持股权结构稳定的具体措施

重组完成后，为确保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相关各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承诺及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叶仙玉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叶仙玉持有公司 18.27%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叶仙玉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分别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2、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期限

2011 年 3 月 28 日和 5 月 31 日，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等协议将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目前，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44%的股权。

为维护本次重组后星星科技的控制权稳定，上述一致行动各方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声明，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

3、叶仙玉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将采取包括股份增持在内一切措施，以切实维护本人的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深越光电的控制与整合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从原先单纯的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变身为集视窗防护屏生产和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于一体的制造商。为了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和通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董事安排及财务总监任免

深越光电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星星科技委派 3 名，深越光电管理层股东 2 名。

深越光电的财务总监由星星科技委派或任免，其直接向星星科技汇报工作，接受星星科技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星星科技支付。

（二）特殊事项审批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越光电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越光电（包括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星星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

- 1、深越光电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 2、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 3、任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任何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 5、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 6、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深越光电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

8、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9、与深越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

（三）实施业务整合

重组完成后，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将在采购、销售、客户、研发和财务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1、采购整合

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不同，但部分辅料如油墨等类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双方共同使用的辅料拟实施集中采购，如此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成品的生产成本。

此外，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部分来自美国和日本，一般通过香港报关进口。重组前，星星科技主要委托外部报关公司代理报关，深越光电则通过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将均通过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

2、销售整合

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均采用订单式销售，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其产品最终客户均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厂商，因此双方最终客户群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拟共同组建一支销售团队，将开展销售渠道整合和业务拓展方面的交流，通过拓宽销售渠道，及时掌握客户的最新动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使客户准确了解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将客户反馈的信息传递给各相关部门，以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改进，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国内、国际市场，选择最优的销售模式，建立市场销售和信息网络，及时获取新项目信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客户整合

目前，星星科技的主要客户是诺基亚、黑莓、索尼、华为、中兴等，深越光电的主要客户是联想移动、步步高、三星等，各自均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这些国内外知名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都需要经过十分严格的审查和认证，耗时耗力且通过困难，但一旦通过认证，合作关系将会比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整合，一方面星星科技通过深越光电的协助，可以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更加贴近终端客户和用户市场，有利于公司更好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

4、研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一方面将保持深越光电现有研发体系不变，确保其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推进和连续性，并在其现状基础上，不断改善研发条件，扩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

另一方面，星星科技拟与深越光电共同组建一支专门的研发团队，把星星科技在盖板玻璃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与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触控模组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面向市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研发资源共享，努力实现研发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5、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对深越光电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另外，目前深越光电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星科技将能够控制深越光电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并通过实施业务整合，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和发挥整合协同效应。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对深越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

(二)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04-30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106,080,823.29	149,987,411.44	8,999,438.66
应收票据	23,666,102.00	25,961,799.67	3,264,067.00
应收账款	122,028,650.00	82,501,788.94	29,084,753.06
预付款项	56,999,662.52	40,466,034.04	2,355,108.58
其他应收款	2,546,422.66	1,896,957.18	2,757,045.39
存货	108,361,605.66	68,774,116.39	52,319,542.82
流动资产合计	419,683,266.13	369,588,107.66	98,779,955.51
固定资产	68,080,948.63	50,364,911.96	24,971,397.50
在建工程	4,275,000.00	7,541,729.00	
无形资产	903,879.37	379,610.00	327,823.67
长期待摊费用	14,012,432.92	11,052,139.96	4,746,49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384.08	1,406,396.97	615,86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18,645.00	70,744,787.89	30,661,576.96
资产总计	509,301,911.13	440,332,895.55	129,441,532.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87,638,608.69	92,426,735.28	18,318,309.93
应付票据	83,649,201.27	80,666,213.48	9,206,974.47
应付账款	168,043,102.00	130,154,665.22	52,892,708.17
预收款项	3,160,541.94	3,376,793.77	785,617.28
应付职工薪酬	11,939,310.13	11,371,638.15	2,110,447.79
应交税费	14,259,922.45	7,430,443.23	228,675.54
其他应付款	2,933,647.61	2,248,055.98	8,021,308.90
流动负债合计	371,624,334.09	327,674,545.11	91,564,04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000.00		

项目	2013-04-30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合计	375,324,334.09	327,674,545.11	91,564,042.08
实收资本	21,500,000.00	21,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00,000.00	33,900,000.00	13,000,000.00
盈余公积	5,745,490.36	5,745,490.36	505,181.78
未分配利润	72,832,086.68	51,512,860.08	4,372,30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77,577.04	112,658,350.44	37,877,49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77,577.04	112,658,350.44	37,877,49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301,911.13	440,332,895.55	129,441,532.4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441,691.60	514,741,366.18	110,365,285.12
其中：营业收入	252,441,691.60	514,741,366.18	110,365,285.12
二、营业总成本	227,452,104.31	452,434,846.66	105,379,012.94
其中：营业成本	196,666,736.07	393,514,513.07	86,263,86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970.37	2,825,891.69	317,868.19
销售费用	2,689,380.08	6,989,617.27	2,612,178.01
管理费用	23,009,979.88	37,389,706.07	11,335,183.74
财务费用	1,253,367.74	4,989,242.82	1,356,886.11
资产减值损失	2,589,670.17	6,725,875.74	3,493,03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9,587.29	62,306,519.52	4,986,272.18
加：营业外收入	377,449.52	82,502.02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107.57	1,372,005.00	48,02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3,929.24	61,017,016.54	5,138,249.39
减：所得税费用	3,944,702.64	8,636,156.49	403,45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9,226.60	52,380,860.05	4,734,7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19,226.60	52,380,860.05	4,734,797.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319,226.60	52,380,860.05	4,734,7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9,226.60	52,380,860.05	4,734,797.5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822,329.23	509,878,344.50	96,021,89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16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537.85	117,159.73	396,83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37,867.08	510,253,664.43	96,418,73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63,109.24	300,303,551.78	82,240,62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96,973.80	48,761,786.79	18,424,8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5,865.59	22,320,507.41	2,776,55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4,128.00	25,410,567.35	12,375,9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10,076.63	396,796,413.33	115,817,99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209.55	113,457,251.10	-19,399,2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5,207.55	73,236,463.86	21,158,52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5,207.55	73,236,463.86	21,158,52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207.55	-73,236,463.86	-21,158,52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85,084.83	170,834,756.19	24,174,432.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5,084.83	194,634,756.19	54,174,43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45,254.97	100,556,330.84	8,623,3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403.71	3,222,353.68	617,52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1,835,4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2,658.68	104,198,684.52	11,076,2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573.85	90,436,071.67	43,098,17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50.78	-148,398.55	-53,04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80,940.17	130,508,460.36	2,487,33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4,806.64	4,846,346.28	2,359,00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3,866.47	135,354,806.64	4,846,346.2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深越光电股权相关的假设：

(1) 本次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通过;

(2) 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并办妥相关财产转移的过户手续。

2、备考财务报表合并报表编制情况

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深越光电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损益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 结合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审计了星星科技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大信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04-30	2012-12-31
货币资金	326,537,162.98	374,035,984.91
应收票据	39,868,306.89	38,336,379.86
应收账款	254,803,573.24	251,394,294.47
预付款项	112,722,014.67	118,064,963.72
其他应收款	5,959,811.85	7,195,605.75
存货	246,122,673.50	200,962,07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1,007.05	6,761,377.97
流动资产合计	987,704,550.18	996,750,679.23
固定资产	445,477,829.67	417,623,376.15
在建工程	4,507,440.00	7,541,729.00

项目	2013-04-30	2012-12-31
无形资产	41,047,067.09	40,918,345.57
商誉	801,497,509.61	801,497,509.61
长期待摊费用	14,520,272.92	11,582,05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3,036.96	6,017,27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853,156.25	1,285,180,295.41
资产总计	2,301,557,706.43	2,281,930,974.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216,519,920.69	238,326,360.28
应付票据	82,514,014.64	89,708,641.55
应付账款	289,748,672.55	240,884,993.11
预收款项	7,100,401.38	10,078,212.23
应付职工薪酬	25,486,901.90	21,756,124.85
应交税费	2,415,493.60	-7,727,361.07
应付利息	51,773.02	51,773.02
其他应付款	133,191,451.04	130,679,875.43
流动负债合计	757,028,628.82	723,758,61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29.68	144,32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79,083.33	5,663,41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3,413.01	5,807,746.34
负债合计	766,252,041.83	729,566,365.74
股本	203,200,000.00	203,200,000.00
资本公积	1,242,875,495.66	1,242,875,495.66
盈余公积	11,114,349.92	11,114,349.92
未分配利润	78,115,819.02	95,174,76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305,664.60	1,552,364,60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305,664.60	1,552,364,60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557,706.43	2,281,930,974.6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241,695.65	973,199,142.49
其中：营业收入	365,241,695.65	973,199,142.49
二、营业总成本	379,954,636.29	915,305,141.29
其中：营业成本	316,898,718.75	755,705,95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8,999.41	2,973,610.43
销售费用	6,508,520.51	17,468,850.13
管理费用	48,924,350.54	117,156,996.73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3,446,317.36	8,816,290.24
资产减值损失	2,867,729.72	13,183,438.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12,940.64	57,894,001.20
加：营业外收入	1,876,031.82	14,481,919.18
减：营业外支出	123,107.57	1,580,60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0,016.39	70,795,313.95
减：所得税费用	4,098,927.91	9,747,8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8,944.30	61,047,4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8,944.30	61,047,451.4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40	0.3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40	0.3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058,944.30	61,047,4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8,944.30	61,047,451.41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深越光电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深越光电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公司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的原则进行的盈利预测的编制。

本次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星星科技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深越光电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大信会计师审核了深越光电编制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越光电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大信会计师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 深越光电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深越光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预测期内深越光电持续经营;
- 2、预测期内深越光电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深越光电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深越光电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预测期内深越光电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深越光电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7、预测期内深越光电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预测期内深越光电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预测期内深越光电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10、预测期内深越光电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11、预测期内深越光电经营租赁的办公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持续租赁继续经营;
- 12、预测期内深越光电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深越光电 201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目前

尚处于为筹备期，未开始营业，预计其无收入和利润。

(四) 深越光电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1-4 月份 实际数	5-12 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14,741,366.18	252,441,691.60	607,336,370.42	859,778,062.02	1,106,331,366.38
减：营业成本	393,514,513.07	196,666,736.07	478,322,843.82	674,989,579.89	877,034,40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5,891.69	1,242,970.37	3,540,349.39	4,783,319.76	6,004,422.88
销售费用	6,989,617.27	2,689,380.08	9,535,590.91	12,224,970.99	15,689,370.42
管理费用	37,389,706.07	23,009,979.88	41,471,756.60	64,481,736.48	71,799,793.79
财务费用	4,989,242.82	1,253,367.74	5,751,956.03	7,005,323.77	10,542,324.67
资产减值损失	6,725,875.74	2,589,670.17	-1,173,489.82	1,416,180.35	2,050,675.73
二、营业利润	62,306,519.52	24,989,587.29	69,887,363.49	94,876,950.78	123,210,378.01
加：营业外收入	82,502.02	377,449.52	—	377,449.52	—
减：营业外支出	1,372,005.00	103,107.57	—	103,107.57	—
三、利润总额	61,017,016.54	25,263,929.24	69,887,363.49	95,151,292.73	123,210,378.01
减：所得税费用	8,636,156.49	3,944,702.64	18,865,210.20	22,809,912.84	30,789,210.51
四、净利润	52,380,860.05	21,319,226.60	51,022,153.29	72,341,379.89	92,421,167.5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次盈利预测是在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已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基础上，以公司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大信会计师审核了本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预测期内公司持续经营；
- 2、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是负责

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预测期内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预测期内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1、预测期内公司经营租赁的办公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持续租赁继续经营；

12、预测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13、预测期内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公司 2013 年 5 月新设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研发建设期，深越光电 201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还处于筹备期，未开始营业，预计其无收入和利润，故本次所做盈利预测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1-4 月份 实际数	5-12 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73,199,142.49	365,241,695.65	934,853,283.85	1,300,094,979.50	1,733,690,907.55
减：营业成本	755,705,954.94	316,898,718.75	766,815,656.71	1,083,714,375.46	1,366,072,62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3,610.43	1,308,999.41	3,765,715.23	5,074,714.64	7,424,866.87
销售费用	17,468,850.13	6,508,520.51	16,627,415.68	23,135,936.19	28,255,951.71
管理费用	117,156,996.73	48,924,350.54	91,790,107.43	140,714,457.97	157,811,901.91
财务费用	8,816,290.24	3,446,317.36	11,573,816.00	15,020,133.36	22,661,174.84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1-4 月份 实际数	5-12 月份预测数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13,183,438.82	2,867,729.72	2,990,196.91	5,857,926.63	10,878,662.25
二、营业利润	57,894,001.20	-14,712,940.64	41,290,375.89	26,577,435.25	140,585,724.61
加：营业外收入	14,481,919.18	1,876,031.82	1,950,967.40	3,826,999.22	—
减：营业外支出	1,580,606.43	123,107.57	—	123,107.57	—
三、利润总额	70,795,313.95	-12,960,016.39	43,241,343.29	30,281,326.90	140,585,724.61
减：所得税费用	9,747,862.54	4,098,927.91	18,080,436.12	22,179,364.03	29,000,962.25
四、净利润	61,047,451.41	-17,058,944.30	25,160,907.16	8,101,962.86	111,584,762.3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叶仙玉先生持有本公司 3,71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7.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56%,合计持有公司 29.535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及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8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30486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叶仙玉持股 8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7,535.0250 万元
实收资本	37,535.0250 万元

注册号	3300000000033941
法定代表人	林敏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洪家后高桥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27.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3、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	429006000004295
法定代表人	应华
注册地	天门市竟陵办钟惺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天门市
持股比例	叶仙玉持股 54.2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商铺和商住楼出租、出售；家电、百货、电器经营；工业厂房、市场出租。

4、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0000030897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上金线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95%，叶仙玉持股 2.55%，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持股 1.225%，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2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5、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21764
法定代表人	陈华明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A7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96.5%，叶仙玉持股 3.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座便器及配件、陶瓷制品、卫浴用具、厨房用具、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家具、电力器具、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

6、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04638
法定代表人	王华方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洪西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展示及会展服务；装卸服务。

7、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30525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后高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8、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号	210400000011507
法定代表人	曾渊峰
注册地	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抚顺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5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商品房销售, 房屋出租, 市场店铺、摊位销售、出租, 物业管理, 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电用器、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项目、商品除外)。

9、抚顺浙商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210402003006228
法定代表人	曾渊峰
注册地	抚顺市新抚区武功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抚顺市
持股比例	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房屋、市场店铺、摊位出租; 日用杂货,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 家居家俱、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辅料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物流管理; 车辆停放服务、停车位出租。

10、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	320300000078433
法定代表人	陈华明
注册地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8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瓶装酒、定型包装食品、饮料、保健食品、茶叶、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织服装及日用品、钢材、化工(危险品除外)、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黄金制品、珠宝玉器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照相维修;验光配镜;服装加工;金银饰品加工、维修;运动娱乐、电子游戏机服务;摄影彩扩、洗像;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家政保安服务;装潢工程施工;房屋及柜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展览展示;网上销售百货;停车场管理服务(上述范围需办理许可的,办理许可后经营)。

11、徐州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20300000157035
法定代表人	陈华明
注册地	徐州市中山北路6号金地商都一期1-16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持股比例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家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安防监控系统工程安装;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

12、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号	320301000025882
法定代表人	应华
注册地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海路北侧、金凤路以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6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场地租赁，汽车（小轿车除外）、农机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市场管理、市场服务、销售代理、管理咨询、仓储、展示、培训。

13、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0000021353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地	台州市东海大道 14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60%，星星置业持股 37%
经营范围	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投资；电气机械制造、销售；电气设备安装。

14、徐州天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号	320300000055070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地	徐州中山北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8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

15、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1010744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星星电子产业区（后高桥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85%，星星置业持股 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16、江苏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号	320324000048511
法定代表人	杨文勇
注册地	睢宁经济开发区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房屋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潢。

17、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号	320324000036074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地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徐宁路北侧（菁华中学西 1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持股比例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节能环保冰箱、冰柜）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台州联合钢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04172
法定代表人	王华方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小板桥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持股比例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材、五金、机床设备、工具、量具、电器切割刀具批发零售；市场经营设施、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19、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19966
法定代表人	裴少华
注册地	浙江台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南岙村东山头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3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的设施筹建；电力及电气设备安装。

20、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6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0000016967
法定代表人	邱继宝
注册地	浙江台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31.645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缝纫机、电子元器件、服装机械、食品机械、工艺美术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1、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30736
法定代表人	蒋亦标
注册地	浙江台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洪西路1号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20%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浙江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2、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885.8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096378
法定代表人	尹锋
注册地	上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 6A15 室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30%，叶仙玉持股 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3、台州市恒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26571
法定代表人	阮善国
注册地	浙江台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大环线 800 号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3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摊位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24、台州开元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2000035167
法定代表人	孔伟良
注册地	浙江台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洪西路1号

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持股 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商业企业信息咨询、经营管理服务、经营策划；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25、徐州金地锦绣家具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20300000140258
法定代表人	郑开南
注册地	徐州市三环东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东构成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家具、建筑材、工艺品、铝全金、针纺织品、灯具、汽车配件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设计。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各种规格的盖板玻璃；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整合产业链下游制造企业。公司与深越光电之间属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双方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收购深越光电全部资产将业务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肖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超过5%，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深越光电及其下属企业，毛肖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劲越光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源县徐洞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股权结构	毛肖林持有 90%，洪晨耀持有 10%
注册号	441625000002351
经营范围	触摸屏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2、深越河源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委会办公楼一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万美元
注册号	44160040000301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触摸屏和其它电子产品；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3、深越国际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TOP-TOU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7/F KIN ON COMMERICAL BUILDING 49-51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K
注册股本	10,000 股
股权结构	毛肖林持有 9,000 股，占比 90%；洪晨耀持有 1,000 股，占比 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进口代收代付业务

鉴于劲越光电、深越河源的经营范围与深越光电的经营范围重合，尽管其自成立以来均未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深越国际的主营业务与深越光电全资子公司深越香港的主营业务重合，为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毛肖

林决定将该三家公司注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另外，由于深越国际系深越河源的控股股东，其注销办理手续需在深越河源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能进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毛肖林的关联企业与星星科技及深越光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肖林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毛肖林就避免同业竞争已做出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

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

3、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深越光电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主要股东毛肖林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叶仙玉、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王先玉。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王先玉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林海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7,8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叶仙玉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35.025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林敏
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应华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叶仙玉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5,8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叶仙玉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叶仙玉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王华方
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曾渊峰
抚顺浙商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曾渊峰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陈华明
徐州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陈华明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应华
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叶仙玉
徐州天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叶仙玉
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叶仙玉
江苏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杨文勇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杨文勇
台州联合钢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陈华明
徐州金地锦绣家具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郑开南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裴少华
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	31,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邱继宝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蒋亦标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尹锋
台州市恒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阮善国
台州开元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孔伟良
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

注：① 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星星集团原持股 50%，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将所持股份转让。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 万元	公司董事孙华兼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津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 万元	公司董事孙华兼任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华
夏新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公司董事孙华、李海斐兼任夏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林虎
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666.67 万元	公司董事李海斐兼任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丁灿阳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	公司董事李海斐兼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广胜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公司董事林海平兼任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明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蒋亦标兼任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亦标

(二)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大信审字[2013]第 4-00055 号),近一年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 2013 年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物业管理费	187,544.72	100%	协议价
合 计			187,544.72	100%	

(2)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物业管理费	441,002.64	100%	协议价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广告牌制作费	53,000.00	100%	市场价
合 计			494,002.64	1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星星科技	5,000,000.00	2012.5.15	2013.5.14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星星科技	30,000,000.00	2011.9.29	2012.9.27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星星科技	25,000,000.00	2011.12.20	2012.12.19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	10,000,000.00	2012.10.11	2013.10.10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	20,000,000.00	2012.11.13	2013.11.12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7、关联方往来余额

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351,468.10	227,778.58
其他应付款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87,544.72	—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的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新增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姓名	毛肖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703*****
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持有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2、直接持有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3、直接持有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4、间接持有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5、间接持有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6、间接持有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7、间接持有昆山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07年4月至今,担任深越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1月至今,担任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8年1月至今,担任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6月至今,担任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深众光电	子公司	5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为触摸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目前实际从事中大尺寸触摸屏触	毛肖林

				控模组的生产	
群策光电	子公司	17,000 万元	90%	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	毛肖林
深越香港	子公司	10 万美元	100%	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	不适用

3、新增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劲越光电	毛肖林控制的企业	1,000 万元	毛肖林持股 90%	经营范围为触摸屏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生产和销售,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	毛肖林
深越河源	毛肖林控制的企业	850 万美元	深越国际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触摸屏和其它电子产品;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	毛肖林
深越国际	毛肖林控制的企业	10,000 股	毛肖林持股 90%	主要开展进口代收代付业务	不适用

注:劲越光电已完成注销手续,其余两家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1 月前全部办理完毕。

4、新增的其他关联企业

(1) 极限触控(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极限触控(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5%以上股东毛肖林的哥哥毛肖栋之配偶陈丽艺控制的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 3 号楼 301 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 万元
持股比例	陈丽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丽艺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极限触控（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0 月前办理完毕。

（2）北京光亨贞吉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光亨贞吉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5%以上股东毛肖林的哥哥毛肖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2 号楼 305A
注册资本（万元）	120 万元
持股比例	毛肖栋持股 7.5%
法定代表人	毛肖栋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售冷热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打字、复印；销售日用品、服装、文艺品、文具用品。

（3）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5%以上股东毛肖林的哥哥毛肖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毛肖栋持股 21%
法定代表人	任双庆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及成套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塑料制品、水暖建材、建筑材料、工装模具、文具、服装；技术咨询服务；（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三）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4）上海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5%以上股东毛肖林的哥哥毛肖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坊路 565 号 4 幢 185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20 万元

持股比例	毛肖栋持股 5%
法定代表人	毛肖栋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 电线电缆, 仪器仪表,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控制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金属材料, 塑料制品, 水暖建材, 建筑材料, 模具, 办公用品, 服饰服装销售, 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 深圳市深越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越电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5%以上股东毛肖林的母亲张水芳、父亲毛子兵曾经控制的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平山工业区 40 栋 2 楼
注册资本(万元)	50 万元
持股比例	张水芳持股 60%, 毛子兵持股 30%, 沈军虹持股 10% (注销前)
法定代表人	毛子兵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生产、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 深越电子成立后主要从事触摸屏生产、销售业务, 其于 2006 年 9 月深越光电成立前已停止经营并直至注销, 其间因未年检, 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纸公告吊销。2012 年 4 月 24 日, 深越电子召开股东会, 因营业执照被吊销原因, 同意注销。2012 年 5 月 7 日, 深越电子在《晶报》刊登清算公告。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14 日做出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2]1261 号), 核准注销税务登记。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南登销[2012]17343 号), 准予注销。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企业注销通知书》, 深越电子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该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6) 杭州蓝普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蓝普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越光电副总裁马逸飞的哥哥马建斐及其配偶金军坡控制的企业
住所	上城区郭东园巷 8 号 2206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持股比例	金军坡持股 71%, 马建斐持股 29%
法定代表人	金军坡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安装, 节能、环保、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 批发、零售: 水处理设备的配套产品, 机械设备, 空气处理设备, 建筑材料, 消费器材, 五金,

	照明器材、仪器仪表，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7) 杭州恒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恒荣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越光电副总裁马逸飞的哥哥马建斐之配偶金军坡控制的企业
住所	西湖区翠柏路7号150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万元
持股比例	金军坡持股90%
法定代表人	马逸飞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信器材（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越光电关键管理人员控股的企业
注册地址	KI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49-51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K
注册资本	10,000股
持股比例	梁伟业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4日
主营业务	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

伟业电子成立后至2012年5月，其主营业务是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

由于香港零关税自由贸易港的优势，深越光电一直选择通过香港中转进口货物，因此，深越光电实际控制人毛肖林于2007年4月在香港设立了深越国际，由其办理代理进口相关手续。但由于深越国际与深越光电存在关联关系，在入境报关审批时往往耗时长、效率低，影响到深越光电的正常生产经营。为此，深越光电董事梁伟业于2007年4月在香港设立了伟业电子，主要从事深越光电进口

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业务。

2012年6月起,伟业电子不再为深越光电提供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该业务改由深越光电全资子公司深越香港实施。

2013年8月19日,伟业电子取得香港公司注册管理处的注销批准通知函,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四) 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深越光电近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4-00310号)和星星科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4-00313号),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极限触控(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产成品	287,472.67	0.26	市场价
合计			287,472.67	0.2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23,320.00	2010.5.20	2011.5.19	该笔资金支付使用费106,680.00元
拆入: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30,000.00	2011.5.26	2012.6.21	该笔资金支付使用费331,933.29元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毛肖林	深越光电	60,000,000	2012.12.18	2013.12.17	否
毛肖林、沈军虹	深越光电	30,000,000	2012.5.17	2013.5.16	是

毛肖林、沈军虹	深越光电	5,000,000	2013.2.6	2014.2.6	否
毛肖林、沈军虹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0.19	2013.10.19	否
毛肖林、沈军虹	深越光电	15,000,000.00	2012/10/31	2013/10/31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1) 代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①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伟业电子	代付货款及代理报关	原材料、固定资产	25,920,459.37	采购成本价
合计			25,920,459.37	

②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伟业电子	代付货款及代理报关	原材料、固定资产	41,276,651.90	采购成本价
合计			41,276,651.90	

(2) 代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伟业电子	代理销售及代理报关	产成品	21,096.59	市场价
合计			21,096.59	

②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伟业电子	代理销售及代理报关	产成品	1,768,030.50	市场价
合计			1,768,030.50	

2012 年 12 月 27 日，深越光电向伟业电子支付 2011、2012 年度的代理采购

和代理销售服务费共计 122,957.97 美元（含税）。

5、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伟业电子	—	—	16,893,089.06
应收账款	伟业电子	—	—	347,399.46
其他应付款	伟业电子	111,651.54	112,812.78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034,266.64
其他应收款	深圳群策群力	58,477.48	13,000.00	—
其他应收款	马逸飞	166,120.78	33,977.88	49,104.71
其他应收款	毛肖林	47,110.78	—	—
其他应收款	梁伟业	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杨述明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毛肖林	—	2,594.72	1,780,044.5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肖林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毛肖林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做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上述措施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叶仙玉先生。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

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

星星科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②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③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④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⑤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⑥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4)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④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0)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④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⑤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11)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①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⑥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2)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3)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③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④ 董事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节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4-00034号)，2012年度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星星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5-0025号)。2011年度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星星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先生。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4-00313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星星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星星科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星星科技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重组前	备考重组后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备考)
资产总额	106,314.90	228,193.10

负债总额	30,103.36	72,956.64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8.32%	31.97%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2%、26.29%，基本保持稳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自2013年5月23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深越光电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2年11月23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期间，除上市公司监事李雪君、标的公司监事沈军虹及证券事务代表刘洲岷的父亲刘月良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雪君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2013.1.31	卖出	12.76	500	450
2013.2.1	卖出	12.80	450	0

2013年7月20日，李雪君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系2012年9

月10日起担任星星科技监事一职。本人在担任监事之前,于2012年3月21日以19.9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200股、以19.6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100股;于2012年5月24日获得红股入账150股;于2012年6月5日以11.83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200股、以11.73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300股。并于2013年1月31日以12.76元/股的成交均价卖出500股、于2013年2月1日以12.80元/股的成交均价卖出450股。因此,在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5月23日期间,本人存在卖出星星科技股票的行为。本人买入星星科技股票是出于看好星星科技长期发展,在买入和卖出星星科技股票之时,本人并不知晓星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和卖出星星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偏好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沈军虹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2012.12.5	买入	9.39	5,500	5,500
2012.12.18	买入	9.75	2,500	15,900
		9.72	2,600	
		9.70	5,300	

2013年7月22日,沈军虹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于2012年12月5日以9.39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5,500股,又于2012年12月18日以9.75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2,500股,以9.72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2,600股,以9.70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5,300股。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持有星星科技股票共计15,900股。本人购买星星科技股票的行为虽发生在星星科技2013年5月23日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六个月之内,但本人买入星星科技股票时,星星科技尚未与深越光电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任何接触,并不知悉星星科技的包括本次重组在内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购买星星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行业的兴趣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

本人承诺在星星科技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交易后3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已买入的15,900股星星科技股票全部卖出,如有获利,获利部分将全部上交星星科技;在星星科技公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交易至深越光电100%股权过户至星星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公告之日或者星星科技宣布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越光电100%股权的期间本人不再买卖星星科技股票（上述卖出15,900股星星科技股票的行为除外）；在星星科技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后，在本人配偶毛肖林作为星星科技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根据沈军虹提供的资料，沈军虹已卖出15,900股星星科技的股票，并将所获收益40,928.65元全部上交星星科技。

刘月良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2013.2.20	买入	17.99	100	100
2013.2.21	卖出	17.40	100	0

2013年7月22日，刘月良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于2013年2月20日以17.99元/股的成交均价买入星星科技股票100股，又于2013年2月21日以17.40元/股的成交均价卖出星星科技股票100股。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持有星星科技股票。本人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星星科技2013年5月23日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六个月之内；本人未参与星星科技与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购买星星科技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星星科技的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内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购买星星科技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星星科技股票。”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来,星星科技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星星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星星科技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六、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星星科技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 85,120.3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深越光电 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深越光电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深越光电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1、运营效率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模组虽然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其本质上具有轻资产的行业特点,属于技术壁垒较高的行业,因此深越光电现有的净资产并不能完全体现其企业价值。

同时,深越光电良好的盈利能力致使其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4.34%和 77.26%,其单位净资产具有很高的盈利能力。

因此,虽然深越光电净资产规模较小,但其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企业价值要高于账面净资产所表现出来的价值,从而导致了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未来随着深越光电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如深越光电不能保持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将可能影响深越光电企业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

2、深越光电未来业绩增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深越光电的估值主要依赖于收益法估值,即通过对深越光电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深越光电较高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来自于对未来业绩的较高增长性的预测。

但如果触摸屏行业在未来的实际增长放缓,实际年增长率低于目前的行业预期,则会由于全行业市场增长的放缓,而给深越光电实现预期的利润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深越光电的企业价值。

3、未反映在账面的资产,包括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创新能力等的损失或价值下降

本次收益法估值较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包括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创新能力等在内的核心资产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完全体现。

触摸屏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欲成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供应商认证,这一审查过程十分严格,通过极其困难,因此行业内成为国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深越光电汇集了一支具备管理、技术、营销特长的优秀团队,长期的合作形成了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深越光电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上述核心资产保证了深越光电未来业务稳定发展,而这些核心资产的价值并未能反映在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中。上述核心资产的丧失或价值下降,将影响深越光电的盈利能力,导致深越光电企业价值的降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等五方约定了利润承诺补偿条款。根据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二) 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和深越光电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模式和生产管理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之间能否实现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1、深越光电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对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

触摸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深越光电以深圳群策群力为股权激励平台,对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越光电主要管理层和核

心技术人员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实现了其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在本次交易中,深越光电主要管理层股东还通过业绩承诺和任职期限承诺等手段保证其在深越光电后续工作的稳定性。但在完成业绩承诺和任职期限承诺后,深越光电核心管理人员仍存在离职的可能,将对深越光电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制定有效的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措施,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和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

2、上市公司缺乏并购重组整合经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深越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员工规模近 3,000 人,与星星科技人员规模相当。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上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深越光电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深越光电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经营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对于深越光电原有一般管理人员,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将全部留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管理体系整合,开展优秀管理人员交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制定、完善并实施科学有效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信息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制度和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以应对整合的管理风险。

(三)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星星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2,489.90 万元,占交易价款的 14.88%,支付价款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07 万元,除支付现金对价外,其余配套融资用于购买资产的运营资金。

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

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经大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星星科技 2013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 810.20 万元，2014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 11,158.48 万元。

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本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交易对方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较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星星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约 80,149.7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深越光电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星星科技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交易各方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减值补偿，但业绩承诺期满时，如果深越光电的商誉大幅减值，存在参与补偿各方无法提供足额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深越光电在产品线、研发团队、客户资源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深越光电的优势，保持深越光电的持续竞争力，尽可能降低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一）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深越光电所从事的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和更新较快。目前行业相关的 Cover Glass 领域、触控领域、显示领域的产品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趋势，导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和不断升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虽然深越光电在相关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针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流需求领域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储备，但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的研发策略和布局，则有可能被竞争对手所超越，进而丧失客户和市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项目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降低公司风险。

（二）技术替代风险

深越光电所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业技术发展速度日新月异。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采用的主流触摸屏技术已经历了从电阻触摸屏向电容触摸屏的转变，现在又呈现 GF 式电容触摸屏逐渐替代 GG 式电容触摸屏的趋势。尽管目前 GF 技术由于量产性好、生产成本较低，在触摸屏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在触摸屏领域除 GF 技术结构外，TOL、In-Cell、On-Cell 等触摸屏技术也在快速发展，一旦某项技术突破了原来的局限性指标，性能大幅提升，或成本大幅降低，可以很快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目前深越光电的产品以 GF 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苹果公司创新性产品 iPhone 和 iPad 的面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拉动了触摸屏需求，推动触摸屏市场爆发式增长。在这一大背景下，现有触摸屏厂商纷纷计划扩充产能，触摸屏行业以外的面板厂商也利用技术优势进入触摸屏行业，形成了目前触摸屏市场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如果深越光电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市场开拓受到影响、产能出现部分闲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性能,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系触摸屏行业,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的行业通用模式决定了其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深越光电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08%、79.14%和8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12年度和2013年1-4月,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4.89%和65.13%。

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尤其是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及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较快,2011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473.48万元,2012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5,238.09万元,同比增加4,764.61万元,增幅为1006.30%,实现大幅增长。2013年1-4月,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2,131.92万元,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此外,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经营特征,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触摸屏触控模组出货量较大,而每年一季度出货量较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标的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比重在1/3左右,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全年业绩情况。

(六)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以及“国发[2007]39号”文件,2011年度标的公司享受所得税率过渡期税率减半优惠,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实际所得税率为12%。标的公司于2010年9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标的公司2010至2012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12年度实际所得税为15%。企业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如果复审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标的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价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目标，努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

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的各方均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均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星星科技强化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星星科技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

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经办人：沈佳、李绍成、刘卫华、李凯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孙冬松、胡刚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吴卫星

电话：021-68406609

传真：021-68406488

经办人：吕华文、郭安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755-33369990

传真：0755-33369991

经办人：郑晓芳、王爱柳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二、交易对方声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四、律师声明

五、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声明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仙玉

王先玉

孙 华

林海平

蒋亦标

李海斐

王 涌

张连起

谢汉萍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本人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毛肖林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本人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洪晨耀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企业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本企业的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企业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本企业的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沈 佳 李绍成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 凯 刘卫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 刚

孙冬松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并声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吕华文 郭安静

单位负责人: _____
 吕华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郑晓芳

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星星科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星星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6、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7、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8、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 9、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 11、《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 1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 1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颖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联系电话： 0576-89081618

传真：0576-89081616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佳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